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care Probiotics Co., Ltd.
微康益生菌（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全球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全球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查閱。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ecare Probiotics Co., Ltd.

微康益生菌(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付，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海通國際 HAIT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編纂]**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則可予退還。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我們的網站https://www.wecare-bi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倘[編纂]的申請乃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前提交，則在[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後，可予撤回該等申請。

[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時終止。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　閣下垂注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且按照任何適用的美國州立證券法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a)依據[編纂]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編纂]」[編纂]及出售；及(b)依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編纂]將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僅由我們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編纂]**購買除根據**[編纂]**由本文件所**[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除香港外，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為進行**[編纂]**而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據此登記，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性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及免除 4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56

公司資料 59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3

業務 119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69

財務資料 17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6

主要股東 216

股本 21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21

[編纂] 224

[編纂]的架構 233

如何申請[編纂] 23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生物製造企業，主要從事益生菌菌種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的益生菌原菌粉產量在全球排名第三，並在亞洲位列第一。我們致力於通過自主開發的益生菌菌株資源及配套的生產製備工藝，為人體健康(即功能食品及膳食補充劑)、乳製品及農業等領域的公司提供高活性、高穩定性及功能性的益生菌菌粉、益生菌製劑及乳品發酵劑。我們核心益生菌菌株在多種應用中的菌株特異性功能特徵已在人體研究及其他臨床驗證活動中得到驗證。益生菌菌種的高標準產業化具有極高的工藝及技術壁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同時具備功能性益生菌菌種研發及高標準產業化能力企業之一。

我們已在中國的江蘇省蘇州和河南省漯河建立具備智能生產系統的生產基地。我們經營高密度發酵系統，並採用了自主研發的多重包埋乳化體系，提升菌株在應用中的活性與穩定性。我們已實現多種菌株活菌數超過一萬億(一萬億CFU/g)的益生菌原菌粉規模化生產，且若干核心菌株在常溫條件下儲存24個月後，活細胞存活率仍保持在60%以上。我們的生產基地建有大規模的益生菌原菌粉真空冷凍乾燥車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人體健康食品及乳製品應用益生菌原菌粉年產能700噸，人體健康食品益生菌製劑年產能逾5,000噸，及農業有益微生物原菌粉年產能1,000噸。

概　要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益生菌原菌粉產量的全球益生菌菌種公司中排名第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 CFU/g指每克菌落形成單位，即每克樣品中可繁殖的活細胞數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20種該菌株，活細胞超過1萬億CFU/g。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20種菌株，在常溫條件下儲存24個月後仍有60%以上的活細胞存活率。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產業化菌種指已成功培育並應用於工業化規模生產的微生物菌種，具有高產量、遺傳穩定及於工業發酵裝置下表現穩健等特點。

(6)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

(7)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年內利潤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編纂]**開支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計算。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年內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加回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再減去融資收入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開發出涵蓋廣泛下游領域的行業領先產品組合，並建立跨越菌種研發、臨床驗證、規模化生產及商業化的業務模式。憑藉專有的益生菌菌株資源及生產技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應用於多個工業領域，包括功能食品、膳食補充劑、乳製品及農業，且我們持續推動益生菌菌株及發酵劑在多元化場景中的創新應用。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益生菌菌粉及製劑產品。我們亦就功能性益生菌菌種產業化解決方案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技術服務。

我們在關鍵功能菌株儲備方面具備明顯優勢。我們自主研發並實現產業化的WecLac®核心菌株包括動物雙歧桿菌乳亞種BLa80(「**BLa80**」)、鼠李糖乳酪桿菌LRa05(「**LRa05**」)、凝結(芽孢桿菌屬)魏茨曼氏菌BC99(「**BC99**」)、長雙歧桿菌長亞種BL21(「**BL21**」)及嗜黏蛋白阿克曼氏菌Akk11(「**Akk11**」)等。這些菌株均歷經嚴格的工藝開發、臨床驗證及評估測試，支持廣泛的功能性終點，包括腸胃健康、代謝參數、免疫相關指標以及睡眠與情緒等領域 。這使我們能提供針對不同人群健康需求而量身定製的益生菌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強大的菌株資源庫及製劑研發能力，我們亦應用WecPro®複方製劑技術組合菌株並開發具有免疫調節及胃腸道健康等功能的複方製劑，進一步拓展益生菌在營養與健康管理領域的應用空間。

我們以銷售益生菌菌粉為主，亦會按客戶需求將益生菌菌粉進一步加工為益生菌製劑，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可定製的益生菌製劑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銷往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涵蓋中國、北美、歐洲、澳洲等主流市場，並設立了四

個海外辦事處，逐步建立起覆蓋廣泛、快速響應的國際營銷與服務網絡，為我們持續拓展全球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益生菌菌粉及製劑產品主要包括人體健康、乳製品、農業及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及下游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體健康：						
益生菌菌粉	218,788	44.1	250,399	46.0	352,264	50.2
益生菌製劑	224,303	45.3	245,826	45.2	294,651	42.0
	443,091	**89.4**	**496,225**	**91.2**	**646,915**	**92.2**
乳製品	13,592	2.7	11,182	2.0	17,739	2.5
農業	1,178	0.2	7,674	1.4	9,808	1.4
其他(1)	29,205	5.9	21,562	4.0	22,879	3.3
技術服務	8,786	1.8	7,427	1.4	4,140	0.6
總計	**495,852**	**100.0**	**544,070**	**100.0**	**701,48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及銷售副產品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大中華區	**335,174**	**67.6**	**342,366**	**62.9**	**419,778**	**59.8**
海外銷售	**160,678**	**32.4**	**201,704**	**37.1**	**281,703**	**40.2**
— 北美	73,831	14.9	96,063	17.7	163,417	23.3
— 歐洲	69,421	14.0	77,371	14.2	80,522	11.5
— 其他(1)	17,426	3.5	28,270	5.2	37,764	5.4
總計	**495,852**	**100.0**	**544,070**	**100.0**	**701,48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區)、大洋洲及非洲。

概　要

我們的研發能力

研發是企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而我們已構建覆蓋從菌株發現、功能驗證、到產業化開發的全鏈條研發體系。該體系不僅支撐了我們當前的產品開發，亦為我們持續創新與保持長期競爭力提供了堅實保障。我們建立了規模龐大、多樣性豐富的益生菌菌株資源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菌株超過40,000株，其中具備明確功能特性、已完成工業化可行性評估的候選菌株超過100株。我們以先進的微生物組學及代謝組學為基礎，通過系統的高通量篩選挖掘和全面的工藝優化提升，不斷發掘具有特定健康或應用功效的新菌株。在此基礎上，我們已建立起行業領先的高密度發酵工藝、離心分離工藝、包埋乳化技術及高活性凍乾工藝，有效實現了從實驗室菌株到規模化、穩定化工業產品的轉化，在提升生產效率的同時保障了產品高活性與高穩定性。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取得了快速增長的財務表現。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495.9百萬元、人民幣544.1百萬元及人民幣701.5百萬元。於2025年，大中華區市場的收入佔總收入59.8%，而海外市場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40.2%，反映我們的國際化佈局。就下游應用領域而言，我們在人體健康、乳製品及農業領域實現穩定增長，反映我們的產品在多個場景的滲透及客戶拓展方面的成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46.6百萬元、人民幣264.8百萬元及人民幣332.9百萬元，而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人民幣96.0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17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8百萬元，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33.5%、31.4%及31.3%，反映我們核心業務的健康盈利能力及有效的成本控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8.6百萬元、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6.8百萬元。充足的現金流為持續增加我們的研發投入、拓展產能佈局與推動市場擴張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益生菌菌原菌粉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3,263.6百萬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4,820.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與此同時，中國益生菌原菌粉市場的增長率預計將顯著高於全球水平，預計將從2025年的482.9百萬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794.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此等高該增長增長軌跡主要受益於消費者健康意識提升、人口老齡化加速、應用場景擴大，以及支持性產業政策的持續實施。

生物製造已被中國政府明確列入《十五五規劃》並納入未來產業佈局方向。生物製造在人體健康、乳製品及農業等領域具有廣泛的應用與創新潛力，因此持續受到政策關注及支持。由於我們深耕於益生菌菌種及培養物的研發及生物製造，憑借扎實的技術積

累、價值鏈覆蓋及規模化生產能力，將在政策與市場的雙重驅動下，迎來更為有利的成長環境與發展機遇。

憑藉技術領先地位、產能效率及成本優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穩定增長。其中，於同一期間，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以3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增長反映我們核心菌株及製劑產品在活性、穩定性及功能性方面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獲得益生菌行業內知名國際生物製造商的認可及信任。

優勢

我們認為，下文載列的競爭優勢對我們的發展起到了關鍵作用，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並支持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i)我們的世界級生產基地產能位列全球第三及亞洲第一，支持功能性益生菌菌株及發酵劑的高標準產業化；(ii)以前沿且自主的研發體系，從菌株發現到產業化的綜合能力；(iii)我們在益生菌生物製造領域的全球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把握廣闊市場機遇；(iv)我們的解決方案平台覆蓋多應用場景，形成多元收入來源；(v)我們與全球優質客戶建立的深厚關係，為我們強大的海外業務佈局奠定基礎；及(vi)我們經驗豐富且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及機構股東支持。

戰略

我們透過執行以下戰略推進業務：(i)進一步擴大生產能力，以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的益生菌菌種研發與生物製造的地位；(ii)夯實及加強研發能力，豐富我們的核心菌株及產品應用數量；(iii)持續優化生產工藝，提高生產質量，包括活性及穩定性等；(iv)深化品牌國際影響力與專業客戶拓展，加速全球市場滲透；及(v)憑藉我們龐大的菌株資源庫拓展應用場景。

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蘇州省建有一個生產基地，並在河南省漯河建有兩個生產基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同日，我們擁有年產能700噸的人體健康食品及乳製品應用益生菌原菌粉、年產能逾5,000噸的人體健康食品益生菌製劑及年產能1,000噸的農業有益微生物原菌粉，是世界領先的益生菌菌種研發、生產及銷售發酵基地。我們是國際上少數實現「功能性益生菌菌株高標準產業化」的企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的益生菌原菌粉產量在全球排名第三，並在亞洲及中國均位列第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益生菌菌粉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蛋白胨、酵母提取物、酵母粉、葡萄糖及無機鹽等與發酵相關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原材料與包裝材料均在中國採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

期總採購額的24.6%、28.0%及23.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額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8.4%、13.3%及12.4%。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益生菌菌粉及製劑產品。我們益生菌菌粉產品的客戶主要為境內外市場的企業客戶，涵蓋膳食補充劑及功能食品、乳製品、農業及動物飼料，以及製藥等行業。益生菌製劑的客戶主要為膳食補充劑及功能食品公司及製藥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合共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98.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總額的17.7%、18.0%及12.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總額的5.8%、5.1%及2.5%。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就其整體而言受該等財務報表所規限。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495,852	100.0	544,070	100.0	701,481	100.0
銷售成本	(249,215)	(50.3)	(279,265)	(51.3)	(368,551)	(52.5)
毛利	**246,637**	**49.7**	**264,805**	**48.7**	**332,930**	**47.5**
其他收益	14,519	2.9	20,483	3.8	18,259	2.6
其他虧損淨額	(5,608)	(1.1)	(8,279)	(1.5)	(660)	(0.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2,566)	(8.6)	(52,960)	(9.7)	(69,079)	(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557)	(16.0)	(51,251)	(9.4)	(56,863)	(8.1)
研發成本	(57,185)	(11.5)	(74,875)	(13.8)	(88,808)	(12.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582)	(0.7)	(120)	—	(9,897)	(1.4)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8,400)	(5.7)	(1,800)	(0.3)	(37,000)	(5.3)
經營溢利	**44,258**	**8.9**	**96,003**	**17.6**	**88,882**	**12.7**
融資收入	1,125	0.2	1,424	0.3	984	0.1
融資成本	(3,722)	(0.8)	(5,535)	(1.0)	(7,730)	(1.1)
融資成本淨額	(2,597)	(0.5)	(4,111)	(0.8)	(6,746)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661**	**8.4**	**91,892**	**16.9**	**82,136**	**11.7**
所得稅開支	(16,236)	(3.3)	(12,278)	(2.3)	(16,926)	(2.4)
年度溢利	**25,425**	**5.1**	**79,614**	**14.6**	**65,210**	**9.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業務	(7)	—	22	—	(28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418**	**5.1**	**79,636**	**14.6**	**64,927**	**9.3**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息税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經調整息税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度溢利	25,425	79,614	65,21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2,161	2,246	3,21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8,400	1,800	37,000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5,986**	**83,660**	**106,874**
加：			
所得税開支	16,236	12,278	16,926
融資成本	3,722	5,535	7,730
折舊及攤銷(1)	51,170	70,734	89,252
減：			
融資收入	1,125	1,424	984
經調整息税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65,989**	**170,783**	**219,798**
經調整息税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3.5%**	**31.4%**	**31.3%**

附註：

(1) 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325	752,227	908,457
使用權資產	67,480	70,895	52,922
無形資產	2,571	5,112	4,068
遞延税項資產	9,257	11,630	10,953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4,394	66,589	56,75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606	638	6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8,722	1,956	1,6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8,355**	**909,047**	**1,035,42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5,755	84,145	89,0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006	73,821	76,6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66	40,853	46,512
可收回所得稅	—	—	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4,167	2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162	7,500	3,002
定期存款	—	20,000	3,5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250	167,427	268,657
流動資產總額	**236,439**	**507,913**	**510,474**
資產總額	**934,794**	**1,416,960**	**1,545,8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0,990	33,743	55,739
合約負債	14,111	18,915	19,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3,423	105,612	118,388
借款	30,000	16,390	12,781
租賃負債	10,084	15,042	9,664
遞延收益	8,218	10,594	10,673
應付所得稅	10,872	6,446	7,226
流動負債總額	**207,698**	**206,742**	**234,167**
流動資產淨值	**28,741**	**301,171**	**276,30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27,096**	**1,210,218**	**1,311,73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6,773	208,818	236,448
租賃負債	45,687	47,530	38,486
遞延稅項負債	1,389	732	513
遞延收益	71,096	67,533	60,967
其他金融工具	239,100	240,900	277,9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4,045**	**565,513**	**614,314**
資產淨值	**303,051**	**644,705**	**697,417**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8,645	101,309	216,7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7,893)	(398,092)	(107,2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4,950	374,751	(7,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702	77,968	101,6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52	89,250	167,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	209	(4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50**	**167,427**	**268,657**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1)	1.1	2.5	2.2
速動比率(2)	0.9	2.0	1.8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3)	19.4%	15.4%	15.2%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4)	33.5%	31.4%	31.3%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5)	12.5%	7.1%	7.2%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同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同日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指定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有關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特定年度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度資產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有關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競爭

受消費者健康意識提升、終端應用場景不斷擴大及行業支持政策所驅動，全球益生菌原菌粉市場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具體而言，受惠於下游應用基礎龐大、健康及營養行業迅速發展以及監管及政策環境支持等優勢，預計中國市場將錄得高於全球平均水平的增長率。此外，市場參與者在品牌知名度、產品質量、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供應鏈體系等因素方面展開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益生菌原菌粉產量計，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排名第三，且在亞洲及中國排名第一。憑借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相信，在我們既有的競爭優勢及明確定義的發展戰略支持下，我們已處於有利位置進行有效競爭。有關我們所處行業及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博士(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科學家兼執行董事)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0%的投票權，當中包括(a)由方博士直接持有的18.03%；及(b)透過其受控實體間接持有的15.57%。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方博士(直接及透過受控實體間接)連同陳女士(透過上海宸康及蘇州宸康間接)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方博士、陳女士及受控實體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開支

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約佔**[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的**[編纂]**%。**[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人民幣**[編纂]**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ii)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編纂]**H股，且預期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後，預期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將計入損益，而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H股的開支預期將於**[編纂]**完成時自權益中扣除。我們認為，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均不屬重大或異常高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結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約**[編纂]**港元。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用途及金額使用：(i)**[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主要通過擴建我們的蘇州生產基地，以擴大我們的產能；(ii)**[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升級高端實驗室設施、優化中試規模生產及工藝驗證設施、擴大我們菌株資源庫，以及開發新農業有益微生物產品；(iii)**[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我們的全球營銷網絡，以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iv)**[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擴展益生菌在乳製品、活菌生物藥及其他領域的多元化應用，並提升技術服務能力；及(v)**[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中我們歷史財務資料的最後報告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業務受經濟狀況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的消費者接受程度及消費水平所影響；(ii)我們可能面臨激烈競爭，且未必能有效競爭；(iii)投入研發的資源可能不會產生實現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iv)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與期望的能力；及(v)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及增長前景受損。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採納並於**[編纂]**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CDMO」	指	合同研發製造組織，提供外包研發及製造服務的組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於「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微康益生菌(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紫石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1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SARS-CoV-2)引發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方博士」	指	方曙光博士，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科學家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EFSA」	指	歐洲食品安全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出現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宣布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就確定本文件刊發前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漯河微康」	指	漯河微康益生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漯河微康農業」	指	漯河微康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ARA」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女士」	指	陳慧來女士，方博士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部門，或(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W」	指	全球其他地方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海宸康」	指	上海宸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上海浣康」	指	上海浣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7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方博士、陳女士、上海宸康、蘇州宸康、蘇州眾康、上海浣康及蘇州澤康的統稱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宸康」	指	蘇州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
「蘇州澤康」	指	蘇州澤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蘇州眾康」	指	蘇州眾康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期間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且為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ecare America」	指	Wecare America Inc，一間於2022年4月2日在美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武漢微康」	指	武漢微康益生菌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姓名均以中英文載列，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性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FU」	指	活性螢光單位，一種基於熒光檢測的單位，用於透過螢光染色對活體及活性微生物細胞進行定量檢測
「平均售價」	指	平均銷售價格
「批次追溯系統」	指	追蹤產品批次的質量控制體系
「生物標誌物」	指	正常生物過程、致病過程或對暴露或干預反應的指標，例如藥物或環境毒素
「生物質」	指	透過光合作用或化能合成作用產生的可再生有機物質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GMP」	指	現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管產品生產及設施的設計、監控及控制
「離心」	指	一種利用離心力根據密度差異將顆粒從溶液中分離的機械過程
「CFU」	指	菌落形成單位，一種用於估算樣本中在受控條件下能夠存活並繁殖的微生物所形成的菌落數量，從而估算微生物細胞數量的單位
「臨床研究」	指	由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或與其合作進行的涉及人類受試者的研究，以支持益生菌菌粉及製劑產品的功能評價、應用驗證及安全性評估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中國的國家認可機構
「CRO」	指	委託研究機構
「碟式離心機」	指	一種高速分離技術，利用帶有一疊錐形碟片的旋轉轉鼓，根據密度差異將固體與液體分離
「雙重質量披露機制」	指	披露發貨時的活菌數及保質期末的最低活菌數的雙重機制
「乳化」	指	將油基液體與水基液體混合的過程

技術性詞彙

「封裝」	指	一種透過保護材料包裹微生物以增強穩定性及活性的技術
「發酵」	指	在指定條件下培養微生物，以實現微生物生長及生物量形成的過程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一種在腸道中產生的天然激素，在血糖控制、食慾、消化及能量平衡方面發揮主要的調節作用
「GRAS」	指	公認安全，指根據FDA法規，就物質在其預期用途下被視為安全的一種地位；自我證明公認安全指由製造商根據專家審查作出公認安全判定，而無需通知FDA
「HACCP」	指	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
「HALAL」	指	產品及生產流程符合伊斯蘭教法要求的認證
「IBS-C」	指	腸易激綜合症的一種亞型，其中以便秘為主要表現，並伴有典型的腸易激綜合症症狀，例如腹部不適及腹脹
「接種」	指	將微生物引入培養基以啟動生長及培養的行為
「ISO 22000」	指	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推行的國際公認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kg」	指	千克
「KOSHER」	指	產品及生產流程符合猶太飲食法要求的認證
「標明的出廠值」	指	發貨時標明的活菌數
「乳酸菌」	指	一組革蘭氏陽性、不產孢子、耐酸的細菌，產生乳酸
「NOP」	指	美國農業部國家有機計劃，負責制定及執行有機農產品的生產、標籤及認證標準
「PCT」	指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交的國際專利申請
「後生元」	指	對宿主產生健康益處的無生命微生物及／或其成分的製劑

技術性詞彙

「益生菌製劑」	指	一種配方益生菌製劑，由特定益生菌菌株及輔料組成，並以特定劑型製造
「益生菌溶胞物」	指	微生物細胞膜受損後釋放的含有細胞內容物的製劑
「益生菌粉」	指	包含一種或多種益生菌菌株的最終產品形態，通常為粉末形式
「益生菌原菌粉」	指	一種用於生產益生菌菌粉及製劑產品的濃縮介質
「益生菌菌種」	指	生物分類單位，由多個具有相似特徵且密切相關的菌株組成，例如動物雙歧桿菌乳亞種菌種；於需要時(特別是就乳製品應用而言)，亦指用於發酵的微生物發酵劑，其可由一種或多種微生物菌株組成，並用作酸奶及其他發酵乳製品的發酵劑
「益生菌菌株」	指	從細菌物種中分離出來的個體，具有獨特的遺傳特徵和生理功能，例如動物雙歧桿菌乳亞種BLa80菌株
「QPS」	指	安全資格推定，食物鏈中微生物的安全性評估程序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CT」	指	隨機對照試驗
「菌株資源庫」	指	保藏微生物菌株集合
「TFU」	指	總螢光單位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的質量單位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當用於本文件時，諸如「旨在」、「預期」、「力求」、「相信」、「或會」、「預期」、「估計」、「展望」、「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預定」、「應該」、「目標」、「願景」、「將」、「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就我們集團或我們管理層而言)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見解，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謹此提請　閣下垂注，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集團而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宏觀環境、地區及全球經濟以及與我們營運相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化；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策略、目標及宗旨的能力；
- 我們獲得充足資本資源為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及維持營運效率的能力；
- 我們客戶需求及期望的變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變化；
- 我們保護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商標、技術、專業知識、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化以及遵守國際法律法規的變化；
- 技術發展及我們成功跟隨技術進步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及其他合資格僱員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 貨幣匯率變化；及
- 本文件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目前的計劃及估計，僅於作出陳述當日有效。儘管如此，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此外，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義務亦不承擔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論其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所致。

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所限。

風險因素

***H*股[編纂]涉及高風險。 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您可能損失您的所有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或然事件，未必會發生，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規限。**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經濟狀況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的消費者接受程度及消費水平所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識別及適應消費者對益生菌產品不斷變化的接受程度及市場需求的能力，而該等因素受經濟狀況、消費者生活方式、社會趨勢、歷史傳統及文化習俗等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對益生菌產品的需求收窄，進而削弱對益生菌菌種的需求。儘管我們力求迅速且有效地作出回應，但若干挑戰可能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產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舉措將能滿足消費者對益生菌菌種的預期、以有利的利潤率獲得市場認可，或有效地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分開來。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迅速應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而未能適應市場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流失。倘出現任何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激烈競爭，且未必能有效競爭。

我們的益生菌原菌粉市場面臨國際及國內公司的競爭。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強大的資本資源、更龐大的客戶群、更高的品牌或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更深厚的區域市場專業知識、更廣泛的分銷網絡、更豐富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公共關係資源，以及更廣泛的產品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能更迅速及有效地應對新出現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標準或客戶需求。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先進的設施或設備，開發更先進或更高效的技術，獲取更多客戶，擁有更多專業人員或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成功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以及我們持續開發益生菌菌株、推進技術、擴大益生菌菌株的應用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或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或會面臨市場份額及銷售額下降，並可能不得不降低價格或作出其他讓步，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投入研發的資源可能不會產生實現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未能革新或推出新產品或會削弱我們日後的銷量及市場份額，從而阻礙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並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致力於持續不斷的研發。我們持續實現進步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內部研發工作的成功以及與研究機構和其他組織的合作。研發過程可能耗資昂貴且為時漫長，並且帶來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的投資及努力未必會產生成功或商業上屬可行之成果;我們現時開發的產品或日後可能開發的產品未必能完成開發流程;或我們可能無法就推廣及銷售該等產品獲得相關必要牌照及批准。縱使我們成功推出新益生菌菌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將能開拓出市場，或我們的新產品系列將能滿足客戶要求。倘我們未能革新或成功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或無法維持於益生菌原菌粉市場之市場地位。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與期望的能力，以及我們吸引和留存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針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益生菌原菌粉行業(特別是我們經營業務的領域)不斷變化的需求進行創新的能力。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但我們未必能完全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由於受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影響，可能出現我們難以迅速解決的挑戰。此外，並非所有創新均能成功與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業務整合或對其有所提升，且我們無法保證新開發項目將如預期般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競爭力或降低成本。

我們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透過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吸引新客戶並擴大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我們已將產品組合擴展至人體健康、乳製品、農業及其他領域的應用。雖然我們預期透過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擴大客戶群實現進一步增長，但我們計劃的有效及成功執行並非確信無疑。若我們的營銷戰略未能達到預期效率，我們在維持合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方面或會面臨挑戰。此外，倘我們的產品不被視為高品質，我們在吸引及留住客戶以及鼓勵其購買我們的產品方面可能遇到困難。我們亦可能無法豐富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尋求新商機或實現進一步業務增長。任何該等潛在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可能導致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及增長前景受到影響。

我們正就長期業務戰略作出重大投資及其他決定包括擴大產能及投資於研究與開發。該等舉措及對策可能需我們作出大量資本性支出。此外，在制定業務戰略時，我們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需求及偏好、競爭格局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有關的假設;而實際的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可能與我們的假設不同。倘我們不能成功實施業務戰略並有效應對市場動態的變化，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將受到影響。我們亦已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與業務戰略的若干變化有關的更多營運開支。此外，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

的評估做出規劃及支出決策，包括擴容、採購承諾、人員需求及其他資源需求。倘不能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銷售，且我們亦可能因此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持續交付優質可靠的產品。維持穩定的產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在任何時候均切實有效，或我們的員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第三方將完全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或我們將能夠及時識別我們質量控制措施中的任何缺陷並解決有關問題。倘我們的產品質量下降或因任何原因被視為不理想，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投訴、退貨、取消訂單及銷量下跌。此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未來遇上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亦無法保證消費者不會因與我們產品質量無關的原因(例如其個人健康問題或不當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遭遇不良後果。該等事故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及消費者信心喪失。此外，倘我們的產品存在任何缺陷或不利影響，導致人身傷害，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從而導致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營運及供應鏈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是否能高效地製造、營銷及出售產品，對本集團能否成功十分重要。我們產品的生產是一個精確和複雜的過程，部分是由於嚴格的質量和安全要求。特別是，我們生產過程的某些階段必須在無菌或溫控環境中進行，以保持益生菌菌株的質量並降低污染風險。生產過程中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出現問題，包括設備故障、停電、未能遵守特定協議及程序，以及原材料質量缺陷，而該等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產品的質量。此外，任何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或我們供應商的業務，並有損我們生產和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我們依賴及時供應原材料以按原定計劃進行生產。倘我們供應商的延遲或中斷供應原材料，可能對我們向客戶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未能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此類事件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在此類事件發生時進行有效管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原材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取決於能否及時取得充足且優質的原材料供應。為有效製造產品，我們須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取得充足優質原材料。儘管我們實施嚴格的篩選流程，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材料能持續供應或具備成本效益。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短缺及若干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且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及定價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原材料短

缺或價格波動在未來可能很嚴重。若這些原材料的供應商出現原材料短缺、供應中斷或材料價格變化，在有限來源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替代資源。開發該等原材料的替代供應來源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未必能按對我們而言屬可接受的條款採購該等原材料。

我們可能面臨產能不足的問題，或會阻礙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基地。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產能將能夠滿足未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興建額外生產線、升級現有生產線以及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將會按時或根本能夠成功實施，或擴張後的產能將足以應付我們潛在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面臨各種困難，或會延誤我們的擴張計劃或增加相關成本，例如：(i)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建立新生產廠房及維持持續經營之營運資金；(ii)未能按照我們預期的時間表或根本未能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監管批准；(iii)未能按照我們預期的時間表尋得合適地點以設立新生產廠房；(iv)建築材料、機器及設備供應短缺或延遲，或該等項目的成本增加；(v)勞工及合適管理人員短缺，或工資水平上漲；(vi)影響建設進度並導致新生產廠房延遲竣工的不可預見因素；及(vii)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導致產能過剩或不足。

未能擴大產能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即使我們能夠擴大產能，未來客戶需求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能過剩，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經銷商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分銷商銷售產品，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共有83名、67名及61名分銷商。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經銷商的業績以及我們與他們保持長期關係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與我們的主要分銷商保持關係。倘任何分銷商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未能與其維持良好關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其續簽協議，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有所下降。此外，彼等業務戰略的任何重大變動、營運問題或消費者流量減少，或在維持或獲取額外訂單方面的任何重大表現欠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經銷協議，但我們不能保證他們會嚴格遵守這些協議或我們能及時發現他們未遵守協議的情況。我們管理經銷商的措施未必有效，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是否將始終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並維持銷售表現。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成功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採取與我們的業務戰略不符的行動，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亦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環境的變化、持續的地緣政治衝突、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銷往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海外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人民幣201.7百萬元及人民幣28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收益的32.4%、37.1%及40.2%。我們預計境外銷售額將繼續佔我們的業務重要部分。因此，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動，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針對若干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行業界別、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或任何政府當局認為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施加的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計劃會隨著時間演變，新要求或限制可能會實施，並增加我們的相關風險。此外，倘我們任何客戶於未來遭受經濟制裁，則我們可能因潛在經濟制裁責任風險而被迫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不會面臨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局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機構認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提供將我們列入制裁名單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主要經濟體之間日益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可能導致關稅提高或其他收緊的限制性措施，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有經濟低迷或放緩，或營商情緒轉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間接潛在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運營及擴張相關的多種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海外市場擴張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銷往超過60個國家及地區，覆蓋包括中國、北美、歐洲在內的主要市場。我們亦已設立四個海外辦公室，逐步構建廣泛且響應迅速的國際銷售及服務網絡，為我們全球業務的持續擴張奠定堅實基礎。作為我們全球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進一步探索海外市場的機遇。為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在國際市場產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預計在營銷及推廣方面的支出將顯著高於我們在現有市場的支出。此外，由於新市場與現有市場的競爭條件不同，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新市場的競爭條件。該等競爭環境可能令我們難以或無法於這些市場有效經營。倘我們於海外市場擴張失利，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將

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面臨有關國際業務的其他風險，其中包括：(i)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及文化環境或經濟狀況的變動；(ii)適用當地法律項下的外資投資限制；(iii)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當地持份者發展並維護關係的能力；(iv)我們在不同地區提供充足技術支持水平的能力；(v)經濟不穩及通貨膨脹、經濟衰退或利率波動；(vi)我們有效管理和協調不同地區員工的能力；(vii)我們遵守不同監管要求及標準的能力；(viii)適用於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運營的法律及法規的修訂及變更，包括知識產權和合約權利的執行情況；(ix)貿易限制、制裁、政治局勢變動、金融市場動盪及經濟狀況惡化；(x)海關法規及進出口貨物規管；(xi)對我們跨境傳輸數據能力的限制；(xii)我們取得及重續在國際地點支持營運可能需要的牌照及其他政府授權的能力；及(xiii)關稅、稅款及匯率變動。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控上述及與地區或全球營運相關的其他風險，則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實施業務戰略、維持市場份額及於我們經營的所有主要市場成功競爭的能力或會受損。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專利、商標、域名註冊及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若干關於技術及生產過程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我們相信此對我們的營運影響重大，而未受專利所保護。我們依靠多種保護措施以保護該等非專利專有資料，包括與我們的相關僱員和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保護措施將足以保障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專有資料免遭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挪用或披露。我們亦無法保證，在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下，我們將成功執行保密規定或實行強制程序。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保障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挪用或未經授權使用，致使我們的品牌名稱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繼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訴訟將會費時及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遭受來自競爭對手或第三方聲稱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我們的服務或產品亦可能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聲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任何該等持有人存在)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專利。此外，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專利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不斷變化且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若我們被裁定已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可能須就侵權行為負上

責任，或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亦可能須支付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產生巨額費用，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挪用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抵禦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彼等是否有依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產生巨額的財務負擔，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未來增長及落實發展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快速的收入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5.9百萬元、人民幣544.1百萬元及人民幣701.5百萬元。然而，未來的收入增長可能使我們的營運及管理資源承受壓力。在擴大產品及服務能力的同時，保持一致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及品牌聲譽，要強大的管理系統及流程。未能有效分配資源、招聘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或維持營運效率，均可能影響我們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或應對市場動態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業績。我們增長的持續性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根據需要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在我們的預算範圍內成功實施必要的戰略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前景。倘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進軍新地區市場及新銷售網絡會帶來的經營及營銷挑戰與我們目前在現有市場及銷售網絡中所面臨者有所差異。新市場及銷售網絡的客戶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服務，且我們可能需要在廣告及推廣活動方面增加投資，以在相關市場及銷售網絡建立或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的市場及銷售網絡擴張，我們的營銷開支預計將相應增加，這可能影響我們在新市場的利潤率，從而影響我們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或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產生壓力。我們能否管理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按時實施及改進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以及拓展、訓練、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員工。如未能有效管理擴張，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倉儲問題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在用於生產或交付予客戶前，均存放於倉庫，公司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我們存貨的可行性及效力對儲存條件(尤其是溫度控制)極為敏感。倘我們的存貨未能妥善儲存於合適條件下，其質量及活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存貨過時或產品缺陷，進而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面臨產品責任。若儲存期間溫度偏離規定範圍，則可能導致產品喪失效力，進而須予以核銷。我們可能因不可預見的因素(如盜竊、火災及水災)而遭受存貨損失及損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倉庫不會面臨任何中斷。對我們倉庫的任何監管或管理不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相關的風險。

我們與第三方(包括原材料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夥伴)合作，以支持我們經營的關鍵方面。該等關係的任何中斷、中止或惡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中斷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起，包括我們的合作夥伴業務受阻、其無法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需求、協議終止或暫停、合作條款變更或與該等合作夥伴發生糾紛。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據約定條款或適用法律履行其承諾及責任。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關係，或倘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履行其義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當與第三方的現有合約屆滿時，我們在按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續約或及時尋求合適的替代合約方面可能面臨挑戰，這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任管理團隊以及吸引、留任及激勵其他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其他在益生菌菌株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方面擁有經驗的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如果我們失去任何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在尋找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選方面面臨困難，並且可能需投入額外開支招聘及培訓新人員，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由於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擴大經營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將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有經驗的管理及核心員工。對具備所需背景及經驗的人才之競爭激烈，且合適及合資格候選人的供應可能有限。對該等人才的競爭或會令我們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所需的人才，而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運營需要各種批准、牌照和許可，若未能獲得或更新這些批准、牌照和許可，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從相關部門取得並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各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繼領任何該等許可，可能導致運營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著管理我們運營的監管環境不斷發展，合規要求可能日趨繁重。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需要投入額外成本和管理資源以糾正缺陷，並引致負面宣傳。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食品安全法規及相關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受適用食品安全法律法規約束。該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列明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的安全標準、包裝上須披露的資料、以及有關食品生產及選址、用作運輸與銷售食品的設施及設備的規定。特別是，中國政府一直在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規定，從事食品生產的經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相關風險，以保證所生產食品的安全。未能遵守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可能遭致責令改正、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產停業、吊銷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證，以及在極端情況下追究刑事責任。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食品製造及銷售的法律法規」。倘政府部門對食品安全監管作出進一步變動，我們的生產成本及銷售成本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若我們的聲譽或品牌遭受任何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護、保護及提升我們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整體企業聲譽的能力。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形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產品安全性、質量、有效性或環境影響的索賠或指控，即使屬虛假或毫無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該等事故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替代產品，從而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若我們或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分銷合作夥伴、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保持產品質量，或採取(或被視為採取)不道德、非法或不負責任的社會行為(包括涉及產品生產或銷售以及對待客戶方面)，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可能大幅減少。

我們品牌的長期成功亦取決於在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消費者偏好及競爭壓力下，保持其相關性及吸引力。倘我們未能創新、更新品牌形象或有效傳達我們的價值主張，我們既有的品牌形象可能變得缺乏吸引力或過時。

我們受限於環境保護和健康安全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國家、省及地方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之法律規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線主要用於製造益生菌原菌粉、益生菌製劑及農業有益微生物原菌粉。由於該等生產活動將產生廢水、化學污染物及廢氣，我們無法完全排除在經營過程中，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其附近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

由於該等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之法律規管所施加的規定可能改變，且可能採用更加嚴厲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所需的任何潛在高額成本。

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所犯下的任何欺詐、賄賂、洗錢或其他不當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不利宣傳。

我們可能面臨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洗錢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蒙受經濟損失及遭受政府部門處罰。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能力受限於我們可用的信息及風險管理工具或技術。我們實施和維持嚴格內部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業務規模和業務範圍擴大的影響。倘發生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可能產生關於我們的負面報道並使我們的聲譽受損，甚至因該等不當行為而面臨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訴訟及索賠。

我們不時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涉及合約、僱傭、知識產品、反壟斷及環境問題等相關事宜。若我們在任何該等索賠中未能成功抗辯，可能需要承擔巨額賠償以補償索賠人。任何由我們提出或對我們提起的索賠、爭議或法律程序(無論有無法律理據)或會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及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部分索賠可能源於供應商提供的缺陷供應品，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作出賠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結果。

為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或適應業務狀況的變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我們可能因為業務在未來的增長和發展而需要額外的融資。倘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發行額外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信貸融資或擴大信貸融資規模。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此外，產生負債或使我們須承擔更多的債務償付責任，並可能有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並不保證可及時獲得融資、獲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以有利條款獲得融資，甚至完全不能獲得融資。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所需資金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各項風險。

過往，我們的若干客戶(個別或統稱為「**相關客戶**」)曾透過對應銷售協議項下合約交易對手以外的第三方賬戶結算交易(「**該等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的人數分別為49名、40名及58名，而根據該等安排支付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4百

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的3.5%、3.4%及1.3%。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安排有關的多項風險，例如(i)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與我們並無合約債權債務關係而要求退還款項，以及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賠；及(ii)由於我們對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的資金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倘由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針對我們提起或發起的法律程序(無論是民事或刑事)，要求退還相關款項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分配額外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對抗該等索賠及法律程序，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並退還我們已售產品的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第三方結算」一節。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動關係、勞資糾紛、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留住及激勵我們僱員的能力。我們與員工的勞動關係惡化可能導致勞資糾紛，這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及運營，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職業傷害，但我們仍可能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或員工受傷有關的責任索賠、負面宣傳及政府調查。此類事件可能使我們與員工的勞動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隨著經濟增長，我們員工的平均工資預計將會增加。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的企業須參與多項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員工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實施可能因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經濟發展水平而有所不同，未有按照當地主管機關要求足額繳納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並可能進一步被徵收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就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對現有及新法律及法規更嚴格的詮釋及實施，均可能導致額外的僱員福利計劃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權利可能受到質疑。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規定時間內就我們所有租賃協議完成登記。儘管我們將採取步驟要求前述以及未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配合我們及時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願意配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但倘在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要求辦理租賃登記後仍未就任何租賃協議完成登記，則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及因租賃物業引起的任

何糾紛而受到任何處罰。此外，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持續使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有權將相關物業租賃給我們。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等物業，且業主拒絕確認相關協議，我們的租賃權利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我們可能被迫搬離相關物業並搬遷我們的辦公場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在未取得適當所有權證明的情況下使用租賃物業提出的任何索償或質疑。

我們的物業估值基於若干附有假設(其本質屬主觀及不確定)而得出，或會與實際結果不同。

我們選定物業權益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估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估值基於若干假設而作出，該等假設本質上屬主觀及不確定，或會與實際結果不同。此外，整體及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因此，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物業時可收取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駐中國的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維持商業保險保障，以減輕因運輸事故、工傷、產品缺陷、財產損失及第三方索賠而產生的潛在損失。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為所有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提供足夠保障。如果我們招致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重大虧損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虧損中保險未足以涵蓋的部分。因此，我們可能承擔高昂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安全性漏洞和針對我們系統和網絡的攻擊，以及未能保護機密和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電腦系統及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可能遭受網絡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中斷。成功的違規入侵或長時間的系統中斷可能擾亂業務營運，並產生額外的修復成本。我們在日常營運中管理機密資訊，包括技術訣竅、商業及財務記錄、訂單追蹤記錄、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及其指定聯絡人的若干資訊，以及其他業務夥伴的資訊。因黑客入侵、網絡釣魚、惡意軟件、電力故障或網絡攻擊而導致的重大中斷，可能削弱我們的營運能力，而我們會持續評估潛在威脅，並透過適當措施應對該等威脅。我們的數據冗餘及災難恢復計劃未必足以防止損失。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努力能防止僱員、承包

商及信息科技供應商有意或無意地誤用、洩露、偽造或丟失數據，這可能導致違反機密資料。外部人士亦可能利用系統漏洞或採取欺詐手段以獲取機密資料，從而損害市場對我們品牌的信任。

倘我們所依賴的信息系統及信息科技基礎設施未能正常運作，且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修復該等故障，則可能引發重大數據洩漏或系統故障，進而可能導致監管行動、法律索賠或聲譽受損。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適用的數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額外支出，並因此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受限於各項中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在執行方面的變動及發展，對確保全面合規帶來挑戰，並增加了我們的營運成本，原因係我們必須分配時間及資源以應對各項合規要求。雖然我們已就數據使用的收集、處理、分享、授權及保護以及隱私實施嚴格且全面的政策，並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惟鑒於法律及監管環境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實施的該等政策及措施將持續符合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對任何適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的任何不合規或被視為不合規、我們的業務夥伴的任何該等不合規，或我們的員工對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以及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該等結果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吊銷牌照、暫停相關業務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現有及潛在客戶望而卻步，並使我們面臨罰款及損害賠償。因此，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我們的品牌、管理層、業務合作夥伴以及產品供應的負面報導(包括負面網絡發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對於提高競爭力及維持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倘管理不當，許多因素(部分是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如我們的產品質量實際或被認為有所下降(體現在一系列因素)，則我們或遭受損害，如失去重要客戶。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運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同行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對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並導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降低。如果我們無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和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補助的任何重大減少、優惠稅務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該等補助及補貼並非經常有。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獎勵須經審批及更新，且未來可能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中國子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獎勵將會持續有效或成功展期。概無法保證，地方稅務機構日後不會改變其立場並終止任何現行稅收待遇。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待遇被終止，我們的稅務承擔可能大幅增加並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司法權區設有轉移定價規則，要求集團內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概不保證該等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亦不保證規管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準則將維持不變。倘相關機關日後發現我們採用的轉移定價及條款不符合公平磋商原則，彼等或會要求我們重新評估轉移定價、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限內糾正該等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就任何未繳稅款對我們徵收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移定價安排或會因稅務調整而在若干司法權區產生可收回稅項。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從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84.1百萬元及人民幣89.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84日、91日及86日。我們可能難以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需維持的適當存貨水平。倘過度估計消費者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積壓、以較不利的條款轉售存貨，甚至存貨撇減。在低估客戶需求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入最大化。此外，倘我們須降低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來自銷售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76.6百萬元。我們與部分客戶的交易條款為賒賬。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七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通常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31天、41

天及39天。有關我們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於客戶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產生財務虧損時產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訂立協議或延長信貸期之前，我們已經或將能夠準確評估每名客戶的信譽，我們亦不能保證該等客戶均能夠嚴格遵守及執行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客戶未能及時付款，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投資於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了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14.2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未來當我們認為現金充足且具備潛在可觀投資回報時，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該等及其他理財產品。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降低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程序將屬有效及充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該等投資而蒙受損失，或者有關損失或其他潛在不利影響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授予投資者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公司歷來曾向投資者發行附強制分派權的普通股。該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失效及終止。特別權利作為其他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入賬。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金融工具人民幣239.1百萬元、人民幣240.9百萬元及人民幣277.9百萬元。

公允價值的估計變動涉及行使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該等基準、假設及數據根據其性質屬主觀及不確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對我們其他金融工具進行公允價值評估，需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長期平均增長率、折現率及**[編纂]**的可能性。因此，公允價值變動已經並將繼續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可能無法反映該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導致不同期間的損益發生重大波動。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將改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我們財務業績的不確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偏離實際結果，並導致我們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可能受到疫症、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與爆發廣泛流行病或大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或COVID-19)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

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相關的風險影響。倘發生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導致的重大干擾，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並可能遭受營運的長時間中斷、聲譽受損、數據安全漏洞及重要數據丟失，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此外，我們在全球其他地理市場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這些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不論是在區域上或是任何一個相關經濟體的各個業務分部之間，我們各個區域市場的經濟增長一直是不均衡的。任何經濟衰退(無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我們的區域市場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動，可能引致成本增加、法律及業務風險上升、干擾運營並影響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某些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遍及各個地理市場，而每個市場均擁有其獨特的法律體系。我們承認我們經營業務的部分市場之法律框架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能全面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往往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且其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適用性仍未確定。鑒於地方行政及法院當局獲授權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預測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確定我們在該等市場中擁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存在困難。亦值得注意的是，當地法院在拒絕執行外國或仲裁裁決方面可能行使酌情權。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對法律規定的理解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產生潛在影響。此外，該等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利用，旨在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市場所在的多個法律體系均受其各自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影響。該等政策及規則中之若干項可能不會及時公佈或根本不予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某些情況下，關鍵監管定義存在含糊、不精確或缺失的情況，或者監管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的解釋存在分歧。因此，我們可能在無意中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且僅在違規行為發生後才察覺。此外，在我們某些市場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漫長，導致重大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層精力的分散。

我們確認，在我們的地理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採納或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規例，而該等法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可能面臨日益嚴格的審查及監管，因而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以遵守該等規例。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在我們市場引入新法律及法規，均可能阻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法律法規。

我們須按照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適用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納稅義務。我們或會由於該等有關稅務機構作出的任何不利裁定而產生額外的稅務或關稅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監管行動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尤其是在其未獲及時解決的情況下。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制定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臨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

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按照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條約及中國內地和香港間稅收安排的規定而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若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我們提供的股利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轉讓境內若干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有限售條件的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常規是否會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的所得徵收所得稅。

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此類外國企業因出售或其他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將按10%的稅率繳納代扣代繳稅，且本公司擬就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優惠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需根據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確定，倘日後徵收新稅項，這或會對　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倘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　閣下在H股中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該等股東亦未必合資格享有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的利益。

我們受外匯管制制度規限。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所進行的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付，均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必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

按照現行外匯法規，在完成**[編纂]**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為向股東支付股息而獲得充足外匯的能力，或限制我們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編纂]**[**編纂]**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產生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任何股息

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兑港元或美元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會影響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導致業務或營運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動。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執行外國法庭判決。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位於中國。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判決時所面臨的困難類似，中國境外的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外司法權區對我們或彼等執行所作出的判決。

儘管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惟其並不適用於若干民商事案件判決。因此，投資者在尋求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在中國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頒佈與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新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等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統稱「**境外上市監管規定**」)。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下列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且在中國進行主要經營的公司。境外上市條例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備案監管安排作出了規定，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境外上市條例或日後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法規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日後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規定。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沒有公開的交易[編纂]，也未必能形成一個活躍的H股[編纂]市場，且H股的[編纂]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呈的H股**[編纂]**將由磋商後釐定，且**[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整體市況、同業公司表現及其他我們業務獨有的因素而出現波動。此外，在聯交所**[編纂]**且於中國境內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亦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受到類似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由於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及我們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因此，除非經股東大會批准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支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如果[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　閣下將會立即遭受大幅攤薄。如果我們未來增發股份，　閣下可能經歷進一步的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的情況。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稀釋。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會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均可能重大及嚴重影響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當若干監管限制屆滿或獲豁免後，股東日後出售或轉換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該等情況，均可能顯著降低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此外，日後發行股份可能攤薄股東持股，或賦予該等H股較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對我們擁有巨大的影響力，且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管理、政策及決策)有著巨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這種所有權的情況可能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就彼等的H股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H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仍可能發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採取行動或作出與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策。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內載有取自各官方出版物的若干行業事實、統計數據及預測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中若干行業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得自多個政府來源。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對其準

確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陳述與編製乃基於與其他資料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性。無論如何，　閣下應審慎權衡，且不應過度倚賴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我們強烈告誡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來源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現時存在且日後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或其他媒體就H股、**[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不對有關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本公司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以作出　閣下的**[編纂]**決定。倘申請購買H股，　閣下將被視作同意不會依據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配置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我們至少要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第8.12條的規定可在考慮(其中包括)與聯交所維持定期通訊的安排等因素後予以豁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故我們認為，不論是透過調配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屬實際上困難、商業上不合理及不可取。因此，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通訊渠道。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方博士及徐智超先生(「**徐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授權代表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繫，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我們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b) **董事**：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董事會成員時，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離港或因故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我們每位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宅地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並能在聯交所提出要求後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c)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時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

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可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解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我們亦會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而該人士因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在聯交所認為其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的：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資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參加及／或擬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徐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委任徐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事務具備日常認識)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徐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能夠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採取必要行動。此外，徐先生將獲(1)本公

豁免及免除

司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2)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意見。此外，徐先生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

由於徐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格，彼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為支援徐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陳靜雅女士(「**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提供協助，以使徐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妥為履行其職責。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使徐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將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1)建議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在整個豁免期內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2)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可予撤銷。豁免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陳女士將與徐先生緊密合作，協助彼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陳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內終止向徐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徐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獲取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訊。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徐先生於三年期內獲得陳女士的協助後，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因此毋須再申請進一步豁免。

有關徐先生及陳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方曙光博士	中國上海市 奉賢區 柘林鎮華亭村 東海1629號	中國
朱建國博士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長江北路1228號	中國
何萌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松陵鎮 湖弘雅苑 29幢1807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邱翔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新閘路911號1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廖啟宇先生	香港 北角 賽西湖大廈 13座16樓C室	英國
李霜博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鐘山花園城博雅居 14幢806室	中國
李俊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12號11號樓 4層一單元402號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5樓3502-35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東二路600號
BFC外灘金融中心
S1棟3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4樓402B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江區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光明路99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江區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光明路9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wecare-bio.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徐智超先生** *（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松陵鎮興吳路1283號 **陳靜雅女士** *（ACG 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方曙光博士** 中國 上海 奉賢區 柘林鎮華亭村 東海1629號 **徐智超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松陵鎮興吳路1283號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主席)* 李霜博士 李俊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俊博士*(主席)* 李霜博士 方曙光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霜博士*(主席)* 李俊博士 何萌先生
戰略委員會	方曙光博士*(主席)* 何萌先生 李霜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中信銀行吳江分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吳江區 中山南路1701號 **中國銀行漯河郾城分行** 中國 河南省 漯河市 郾城區海河路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益生菌概覽

2001年糧農組織／世衛組織關於生物技術衍生食品致敏性的聯合專家諮詢報告將益生菌定義為活微生物，當施用足夠劑量時，可對宿主產生健康益處。

益生菌終端產品的市場規模

全球益生菌終端產品市場近年來經歷強勁增長。市場總規模自2020年的587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867億美元，自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預期市場將於2030年進一步擴大至1,511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並預計於2035年達到2,796億美元，反映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

2020年至2035年估計全球益生菌終端產品市場規模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2025年	8.1%
2025年估計-2030年（估計）	11.8%
2030年估計-2035年（估計）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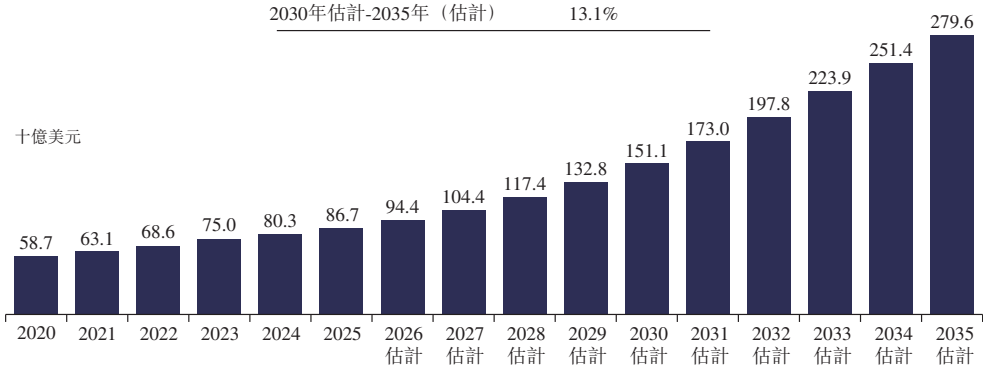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益生菌菌株、益生菌菌種與益生菌原菌粉之間的聯繫

益生菌菌株是從細菌物種中分離出來的個體，具有獨特的遺傳特徵和生理功能。益生菌的功效具有菌株特異性。益生菌菌種指一個生物分類單位，由多個具有相似特徵且密切相關的菌株組成。益生菌原菌粉指透過發酵技術獲得的高濃度、高活性中間體，專

門用於生產益生菌菌粉及製劑產品。該產品用作基礎原料，旨在應用於人體健康、乳製品、農業及其他領域。

益生菌的應用

益生菌在日常生活中具有廣泛的應用，涵蓋人體健康(例如：膳食補充劑及功能食品)、乳製品、農業(例如：有益微生物菌株)及醫藥產品。

於人體健康領域，益生菌經常被添加至膳食補充劑及功能食品中，以促進腸道菌群平衡並提供健康益處。在乳製品領域，原乳與益生菌(如乳酸菌)共同發酵以生產酸性乳製品產品，通常包括發酵乳、酸奶芝士及乳酸菌飲料。於農業領域，益生菌被用於作物種植及畜牧養殖，涵蓋生物飼料、青貯飼料及寵物益生菌產品，以增進動物及植物的健康。於醫藥領域，特定的益生菌菌株被配製成針對腸易激綜合症、腸炎及便秘等病症的產品，有助於緩解症狀並恢復微生物平衡。總括而言，益生菌在該等不同應用中展現出獨特的作用機制，證明其在改善健康及福祉方面具有廣泛的市場潛力及多功能性。

益生菌產業鏈分析

上游環節專注於原材料供應及菌株開發。主要投入物包括蛋白胨、酵母提取物、酵母粉、葡萄糖及無機鹽等發酵原材料，以及發酵罐及培養設備等設備。

中游環節專注於益生菌原料的研發、菌粉生產及銷售。此階段始於菌株提取及培育，隨後對主要投入物進行初步加工(包括發酵、離心、乳化、包埋、冷凍及乾燥)，以生產益生菌原菌粉作為核心中間體。益生菌原菌粉被進一步加工成益生菌菌粉及益生菌製劑。

下游環節涵蓋益生菌原材料的最終應用領域，包括益生菌食品、膳食補充劑及農業應用。下游客戶主要包括食品及飲料製造商、益生菌終端產品生產商及寵物食品生產商等。終端產品透過多種渠道交付予消費者，以滿足健康及營養需求。

全球益生菌原菌粉的市場規模

全球益生菌原菌粉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2,323.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3,263.6百萬美元，自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預計市場規模於2030年將進一步擴大至4,820.6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並於2035年達到8,154.1百萬美元，反映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於2025年，人體健康、乳製品、農業及其他領域的益生菌原菌粉市場分別達到1,977.8百萬美元、1,002.8百萬美元及283.0百萬億美元，自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8%、5.4%及8.0%。到2030年，該等細分市場預計將分別達到3,049.3百萬美元、1,318.7百萬美元及452.6百萬美元，於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0%、5.6%及9.8%。到2035年，其預計將分別達到5,500.7百萬美元、1,770.5百萬美元及882.8百萬美元，反映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5%、6.1%及14.3%。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35年估計全球益生菌原菌粉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期間	人體健康	乳製品	農業及其他領域	合計
2020年–2025年	7.8%	5.4%	8.0%	7.0%
2025年至2030年（估計）	9.0%	5.6%	9.8%	8.1%
2030年至2035年（估計）	12.5%	6.1%	14.3%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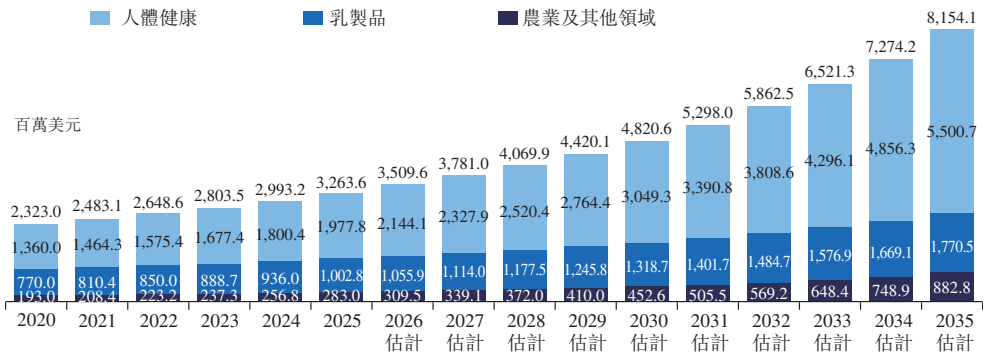

附註： 益生菌原菌粉的市場規模計算方式為：益生菌原菌粉年產量乘以行業內企業每噸平均售價。選用原菌粉作為市場規模的計量指標，乃因益生菌原菌粉是產業鏈中的核心中間產品，經過輔料稀釋後，可進一步加工製成益生菌菌粉及益生菌製劑，藉此定位於上游環節的基礎原材料。相較於以益生菌菌粉及益生菌製劑為計量指標，此方法更能客觀反映上游原材料市場的真實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益生菌原菌粉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316.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482.9百萬美元，自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預計市場於2030年將進一步擴大至794.2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並於2035年達到1,401.0百萬美元，反映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於2025年，人體健康、乳製品、農業及其他領域市場分別達到296.5百萬美元、149.3百萬美元及37.1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8%、8.0%及5.3%。到2030年，該等細分市場預計將分別達到512.3百萬元、222.6百萬美元及59.4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6%、8.3%及9.8%。到2035年，其預計將分別達到951.3 百萬美元、332.5百萬美元及117.2百萬美元，反映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2%、8.4%及14.6%。

2020年至2035年估計中國益生菌原菌粉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期間	人體健康	乳製品	農業及其他領域	合計
2020年–2025年	9.8%	8.0%	5.3%	8.8%
2025年至2030年（估計）	11.6%	8.3%	9.8%	10.5%
2030年至2035年（估計）	13.2%	8.4%	14.6%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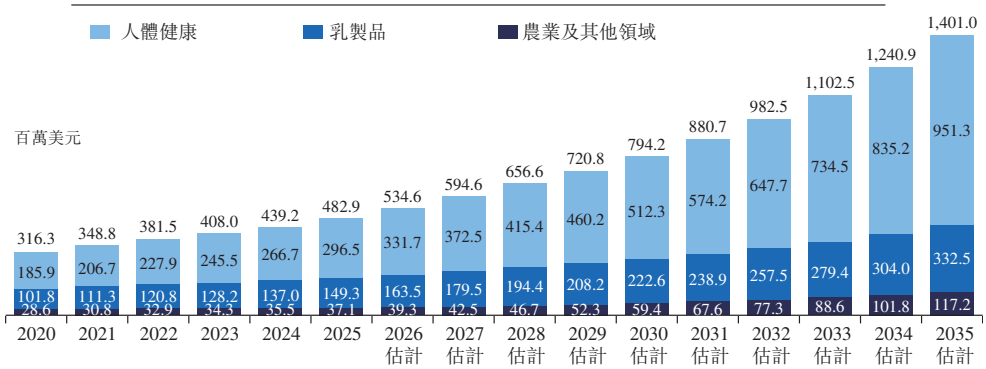

附註： 益生菌原菌粉的市場規模計算方式為：益生菌原菌粉年產量乘以行業內企業每噸平均售價。選用原菌粉作為市場規模的計量指標，乃因益生菌原菌菌粉是產業鏈中的核心中間產品，經過輔料稀釋後，可進一步加工製成益生菌菌粉及益生菌製劑，藉此定位於上游環節的基礎原材料。相較於以益生菌菌粉及益生菌製劑為計量指標，此方法更能客觀反映上游原材料市場的真實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北美益生菌原菌粉市場規模於2025年增加至717.1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預計市場規模於2030年將進一步擴大至1,084.7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並於2035年達到1,963.6百萬美元，反映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6%。於2025年，人體健康、乳製品、農業及其他領域市場分別達到481.9百萬美元、154.1百萬美元及81.2百萬美元，自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7%、5.4%及9.3%。到2030年，該等細分市場預計將分別達到740.7百萬美元、209.5百萬美元及134.5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0%、6.3%及10.6%。到2035年，其預計將分別達到美金1,399.4百萬元、288.9百萬美元及275.3百萬美元，反映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6%、6.6%及15.4%。

2020年至2035年估計北美益生菌原菌粉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期間	人用 人體健康	乳製品	農業及 其他領域	合計
2020年–2024年	7.7%	5.4%	9.3%	7.3%
2024年至2030年（估計）	9.0%	6.3%	10.6%	8.6%
2030年至2035年（估計）	13.6%	6.6%	15.4%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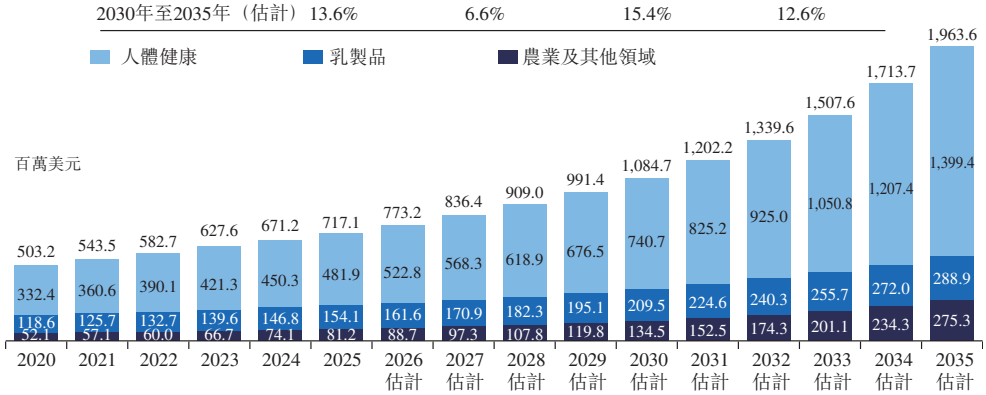

附註： 益生菌原菌粉的市場規模計算方式為：益生菌原菌粉年產量乘以行業內企業每噸平均售價。選用原菌粉作為市場規模的計量指標，乃因益生菌原菌粉是產業鏈中的核心中間產品，經過輔料稀釋後，可進一步加工製成益生菌菌粉及益生菌製劑，藉此定位於上游環節的基礎原材料。相較於以益生菌菌粉及益生菌製劑為計量指標，此方法更能客觀反映上游原材料市場的真實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歐洲益生菌原菌粉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551.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778.9百萬美元，自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預計市場規模於2030年將進一步擴大至1,161.5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並於2035年達到2,004.4百萬美元，反映自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於2025年，人體健康、乳製品、農業及其他領域市場分別達到435.3百萬美元、284.9百萬美元及58.7百萬美元，自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6%、6.1%及9.3%。到2030年，該等細分市場預計將分別達到678.5百萬美元、384.6百萬美元及98.4百萬美元，於2025年至2030年期間

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3%、6.2%及10.9%。到2035年，其預計將分別達到1,273.1百萬美元、529.4百萬美元及202.0百萬美元，反映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4%、6.6%及15.5%。

2020年至2035年估計歐洲益生菌原菌粉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期間	人用 人體健康	乳製品	農業及 其他領域	合計
2020年–2024年	7.6%	6.1%	9.3%	7.2%
2024年至2030年（估計）	9.3%	6.2%	10.9%	8.3%
2030年至2035年（估計）	13.4%	6.6%	15.5%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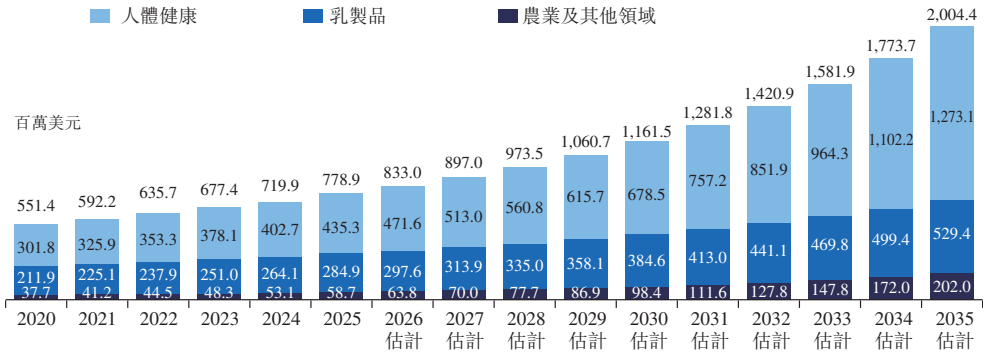

附註： 益生菌原菌粉的市場規模計算方式為：益生菌原菌粉年產量乘以行業內企業每噸平均售價。選用原菌粉作為市場規模的計量指標，乃因益生菌原菌粉是產業鏈中的核心中間產品，經過輔料稀釋後，可進一步加工製成益生菌菌粉及益生菌製劑，藉此定位於上游環節的基礎原材料。相較於以益生菌菌粉及益生菌製劑為計量指標，此方法更能客觀反映上游原材料市場的真實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益生菌原菌粉市場區域分佈

全球益生菌原菌粉市場於預測期內呈現出明顯的區域增長趨勢。就地區佔比而言，歐洲於2025年佔比最大，為23.9%，其次為北美（佔22.0%）及中國（佔14.8%）。至2030年，預期該等比例將分別變更為24.1%、22.5%及16.5%。

2020年至2035年估計全球益生菌原菌粉市場按地區劃分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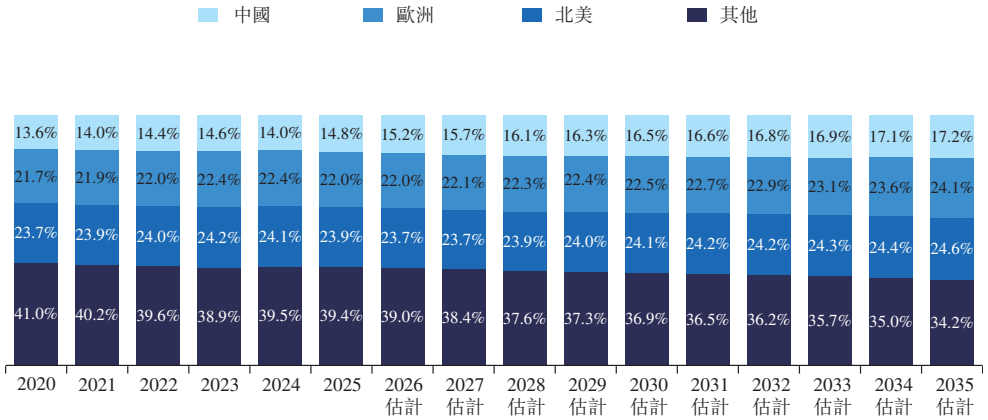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益生菌原菌粉行業的發展壁壘

益生菌行業的發展面臨一系列複雜挑戰，包括技術、產業化、原材料供應及監管框架。

- **技術及研發挑戰。**與國際領先標準進行基準比較時，國內益生菌菌株在臨床驗證、機制研究及應用轉化等關鍵領域仍存在差距。此外，益生菌在暴露於胃酸及膽汁等嚴苛的人體環境時存活率較低，因此需要微膠囊封裝、冷凍乾燥及包衣技術等先進保護技術，以增強其在酸性及高溫條件下的活性。實現該等技術突破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資金及跨學科專業知識。與此同時，國內企業缺乏足夠益生菌菌株工業化規模生產能力，導致眾多商業產品持續依賴進口優質菌株。此等依賴產生重大的授權費用及專利特許權使用費，從而推高本地企業的生產成本並壓縮利潤率。

- **產業化及產品功效挑戰。**目前市場上的益生菌產品質量參差不齊，劣質產品的存在損害整個行業的信譽。許多產品仍以「數百億」或「數千億」活菌作為營銷噱頭進行廣告宣傳，然而，由於菌株穩定性差或配方不足，此類聲稱往往未能轉化為實際的健康益處。更令人擔憂的是，由於儲存不當、運輸條件欠佳或缺乏適當包裝，部分產品的活菌數在保質期內大幅下降。低劑量或保護不足的活菌產品往往不足以克服消化道屏障，導致無法以足夠數量到達腸道以發揮預期效果。此效能差距削弱消費者信任，並阻礙行業的長期增長。

- **行業監管及標準。**益生菌政策及監管要求在各司法權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為尋求全球市場准入的跨國公司帶來合規負擔。儘管部分國家已就益生菌產品制定標準，但由於科學解釋、文化實踐及消費者保護理念存在分歧，實現全球統一標準仍具挑戰性。在中國，益生菌的監管框架仍處於發展階段，在普通食品

中益生菌添加劑的定義、允許劑量水平、允許的健康聲稱及安全性評估協議等關鍵方面缺乏明確指引。

益生菌原菌粉市場的增長動力

益生菌市場的增長預期將受以下因素所驅動：

- **需求增長。**全球人口老齡化趨勢日益顯著並持續上升，「健康老齡化」的需求正催生益生菌的剛性市場。人口老齡化已成為推動益生菌市場擴張的主要驅動因素。其不僅產生龐大的潛在需求，亦推動產品開發向更精準及更高端的方向發展。隨著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老年人口規模增長，與年齡相關的健康問題(如腸道菌群失衡、免疫功能下降及代謝疾病所導致的功能衰退)日益凸顯。這對益生菌產品產生剛性需求的情況。

- **技術創新。**科技創新滲透於益生菌產業鏈的各個環節，從菌株研發到劑型優化，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微膠囊化過程實現高存活率、低水分含量及低水活性，確保長期穩定性。對中國人群腸道菌群的研究，為中國益生菌產品替代進口菌株提供關鍵點。生產技術的創新亦滿足消費者對不同使用場景的需求。例如，部分境內企業已建立大規模菌株資源庫，篩選出適應中國人群腸道環境的本土菌株。該等菌株在調節腸道功能及增強免疫力方面展現出獨特優勢。

- **利好政策。**有利的政策環境及標準的完善促進行業的快速發展，並推動健康的市場競爭。歐美地區對菌株審批及標籤制度執行嚴格，其中歐盟明確界定准許使用的益生菌功能聲稱範圍。各國政策均聚焦於行業標準化。中國已推出多項政策以推動益生菌產業向前發展，例如《國務院關於實施健康中國行動的意見》及《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前瞻性地為未來產業規劃航向，推動生物製造等行業成為經濟增長的新引擎。《可用於食品的菌種名單》、《可用於嬰幼兒食品的菌種名單》及《益生菌類保健食品申報與審評規定》等政策已明確產品准入門檻。

益生菌原菌粉市場的未來趨勢

益生菌市場的未來趨勢主要體現於以下方面：

- **科技創新驅動加速。**高效生產技術的突破(包括微膠囊技術的進步及冷凍乾燥保護劑的優化)已顯著提高益生菌在常溫條件下的存活率。此舉克服冷鏈運輸瓶頸，降低了生產成本及物流複雜性。

- **向個性化及場景化發展。**隨著基因檢測技術的普及以及大數據分析技術的進步，企業現可根據個人的腸道微生物群特徵、基因組圖譜及生活方式模式，量身定製益生菌解決方案。透過專注於創新營運及核心製造能力，並採取差異化定位及競爭戰略，該等公司已超越傳統的腸道健康領域。彼等現正擴展至多維度應用，涵蓋免疫增強、皮膚管理、情緒調節及體重控制。

- **監管框架的進展。**全球政府及行業組織正透過就菌株安全性、功效評估及產品標準建立嚴格指引，加強益生菌的監管體系。該等措施有助於規範市場慣例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更嚴格的監管要求鼓勵加大研發投入，驅動產品品質及技術提升，並促進產業向更高標準及標準化方向發展。

按益生菌原菌粉產量計之企業全球排名

益生菌原菌粉是下游全環節生產(包括益生菌菌粉、益生菌製劑及益生菌終端產品)的關鍵物資。如下表所示，我們於2025年的益生菌原菌粉產量在全球排球第三，並在亞洲位列第一，總產量為328噸。

2025年全球益生菌原菌粉產量企業全球排名

排名	公司	益生菌原菌粉產量(單位：噸)
1	公司A	2,200
2	公司B	1,800
3	本集團	328
4	公司C	300
5	公司D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下表載列其他競爭對手的背景資料。

公司	背景
公司A	一家總部位於丹麥的公司，由兩家生物技術公司(分別成立於1874年及1921年)於2024年合併成立，提供益生菌菌株，創新的母乳低聚糖和先進的蛋白質解決方案。憑藉先進的生物酶產品和應用技術，持續推出了多項變革性生物解決方案。
公司B	一家總部位於丹麥的公司，成立於1989年，主營食品添加劑、甜味劑、乳化劑、益生菌種、酶製劑等產品的開發、生產與銷售。
公司C	一家總部位於加拿大的公司，成立於1915年，主要從事酵母、細菌及其衍生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公司D	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公司，成立於2016年，主要從事乳酸發酵劑、益生菌、後生元及酶製劑的研發及生產，應用於食品、營養、製藥及農業獸醫領域。

按中國益生菌原菌粉產量計的中國企業排名

下表載列中國五大益生菌原菌粉製造商。就益生菌原菌粉產量而言，微康排名第一，總產量為328噸。微康的益生菌原菌粉產量明顯高於其競爭對手，反映其在中國益生菌原菌粉市場的強大地位。

2025年按中國益生菌原菌粉產量計的企業排名

排名	公司	益生菌原粉產量(單位：噸)
1	本集團	328
2	公司E	75
3	公司F	55
4	公司G	40
5	公司H	3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下表載列其他競爭對手的背景資料。

公司	背景
公司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A股上市公司，成立於2003年並於2020年上市，主要從事食用益生菌產品、動植物微生態製劑及複合食品添加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公司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成立於2011年，專注於益生菌、乳酸菌科研及產業化，主要提供益生菌原料、益生菌中藥發酵等產品與客戶服務體系。
公司G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成立於2006年，主要從事益生菌粉、發酵劑、功能性食品及相關衍生物等產品，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食品、醫藥、日化、水產養殖等多個領域。
公司H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成立於2008年，專注於功能性益生菌的研發，為普通食品、保健食品等應用領域提供優質乳酸菌、後生元、濃縮發酵液及益生菌原料。

益生菌原菌粉生產所用原材料的價格分析

益生菌原菌粉的上游供應鏈由葡萄糖、蛋白胨、酵母提取物、無機鹽及其他大宗原材料製造商組成。該等原材料均為常見商品，供應充足且定價穩定。過往，價格輕微波動主要歸因於：(1)商品連動性：原材料價格受農業週期波動影響；(2)產能靈活性：產能擴張門檻低，導致供應端快速調整；(3)季節性規律：價格波動通常集中在採購高峰期及新作物上市季節。

中國益生菌原菌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成本(人民幣／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葡萄糖	3,600-3,800／噸	3,500-3,600／噸	3,300-3,400／噸
酵母提取物	4,000-5,000／噸	4,500-5,500／噸	5,000-6,000／噸
蛋白胨	3,000-3,500／噸	3,500-4,000／噸	3,500-4,500／噸
無機鹽(例如，硫酸鎂)	600-700／噸	500-800／噸	550-900／噸

附註： 特定產品的價格取決於品牌、季節性供應及其他因素。

資料來源

我們聘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負責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本文件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並審閱公開數據，例如政府來源的信息、年度報告、貿易及醫學期刊、行業報告及非營利組織收集的其他可用信息，以及透過與行業關鍵意見領袖進行訪談所收集的市場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收集及審閱所收集的資料時已審慎行事，並已對資料進行獨立分析，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我們同意就編製及更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680,000元，該費用並不取決於**[編纂]**是否進行。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類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當前在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概要。

有關食品製造及銷售的法律法規

食物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於2025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10月11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1)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任何實體應取得相關許可證。然而，銷售食用農產品或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無需取得許可；(2)食品生產經營應符合食品安全標準及若干其他要求。食品生產者不得採購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3)各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應建立並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每名從事食品生產經營的人員每年應進行健康檢查，並在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上崗；及(4)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各食品生產企業應建立採購查驗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查驗記錄制度，並確保記錄真實，且記錄及憑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產品保質期滿後六個月；倘無明確保質期，則應保存不少於兩年。

中國已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及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及通知情況。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有上述規定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經營者應對召回的食品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無害化處理及銷毀)，並向縣級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報告食品召回及處理情況。倘食品生產經營者未有根據《食品安全法》第63條的規定召回或者停止生產、經營食品，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責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經營。

食品生產經營的許可及備案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中國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的企業應依法取得許可。然而，從事食用農產品銷售或者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無需取得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許可證的發證日期為作出許可決定之日，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申請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及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產許可時，申請人還應提交適用於所生產食品的生產質量管理體系文件，以及相關的註冊及備案文件。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而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食品生產者，應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公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發證日期為作出許可決定之日，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然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無需取得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向食品銷售者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食品安全主管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者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增加預包裝食品銷售的，不需要另行備案。食品經營許可的申請、受理、審查及決定，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含膳食補充劑、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以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備案，以及相關監督檢查工作，適用《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

食品添加劑生產

根據《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申請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申請人應具備與所生產食品添加劑品種相適應的場所、生產設備或者設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制度。

根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輕工業部自1993年6月起停止運作，目前保留中華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牌子，並在多次重組後與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合署辦公)於1992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添加劑生產管理辦法》，生產食品添加劑產品的企業必須符合下列要求：(1)具有符合衛生要求的專用生產場所和設備；(2)具有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稱的專業技術人員、符合生產要求的技術工人以及產品質量檢驗人員；(3)具有符合食品衛生要求的工藝操作規程等技術文件；(4)具有正常生產所必需的計量、檢測儀器和設備；(5)具有儲存食品添加劑的專用倉庫和運輸工具；及(6)具有「三廢」(廢水、廢渣、廢氣)治理措施，且三廢排放符合國家排放標準。此外，除試產產品外，食品添

加劑產品的質量必須符合現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試製產品應制定其企業標準，並向當地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備案。新產品應具備為質量監管目的而制定的行業標準或國家標準。已列入《食品添加劑使用衛生標準》的新產品，應按程序完成審批手續，符合質量及衛生要求，並獲准試產、試銷及試用，為期一年。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的具體行政許可程序應受《行政許可法》、《衛生行政許可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管轄。國家衛生計生委應根據技術必要性及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按規定程序將經公告允許使用的品種及其使用範圍和用量制定並公佈為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根據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總局**」，現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辦公廳發佈並於2016年7月20日生效的《關於規範使用食品添加劑的指導意見》，嚴禁在生產複配食品添加劑過程中使用非食用物質，嚴禁使用來源不明或不合格的原輔料生產食用明膠，亦嚴禁使用工業明膠生產食用明膠。食品添加劑生產者應嚴格按照相關標準及生產許可範圍組織生產，並嚴格控制複配食品添加劑，以確保與其許可配方保持一致。

保健食品註冊及備案

註冊、備案及標籤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和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實行嚴格監督管理。由原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自2013年3月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成立後，衛生部已停止運作)於1996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6年6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以及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最後修訂的《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詳細規定保健食品的定義、保健食品的註冊與備案及其監督管理。根據《保健食品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保健食品是指具有特定保健功能，適宜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調節機體功能，而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之食品。根據《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以及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不包括補充維他命、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品)，應向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註冊。首次進口的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品，應向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其他保健食品應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申請保健食品註冊及備案之產品標籤及說明書

樣本應包括產品名稱、原料、輔料、功效成分或標誌性成分及其含量、適宜或不適宜人群、保健功能、食用量及食用方法、規格、貯藏方法、保質期、注意事項及其他，以及相關配方依據及說明。保健食品標籤及說明書的主要內容不得聲稱有任何疾病預防或治療功能，並應聲明「本產品不能代替藥物」。

保健食品的原料及保健功能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原料目錄與保健功能目錄管理辦法》，除維他命及礦物質等營養素外，擬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原料應符合下列要求：(1)具有國內外食用歷史，安全性確鑿，並已用於註冊的保健食品；(2)該等原料對應的保健功能已列入現行保健功能目錄；及(3)包括該等原料及其使用範圍、對應的保健功能、生產工藝及檢測方法在內的產品技術要求，可進行標準化管理，確保按目錄備案的產品之產品質量一致性。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應就評估機構提交關於擬納入或調整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材料進行審查。倘符合該等要求，其應會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時公佈納入或調整保健食品原料目錄。

根據《保健食品原料目錄與保健功能目錄管理辦法》，擬納入保健功能目錄的保健功能應符合下列要求：(1)其旨在補充膳食營養素、維持或改善身體健康狀況，或降低疾病發生風險因素；(2)其針對明確的消費者健康需求，且能被正確理解及認可；(3)其具有充足的科學證據，以及科學的評價方法及判定標準支持；(4)以傳統養生理論為指導的保健功能，應符合中醫傳統養生理論；及(5)其具有明確的適宜人群及不適宜人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應就評估機構提交關於擬納入或調整保健功能目錄的材料進行審查。倘符合該等要求，其應會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時公佈納入或調整保健功能目錄。

食品標籤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應當有標籤。標籤應包括以下內容：(1)名稱、規格、淨重及生產日期；(2)成分或配料表；(3)生產商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4)保質期；(5)產品的標準代碼；(6)儲存條件；(7)國家標準規定使用的食品添加劑通用名稱；(8)生產許可證編號；(9)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規定的其他項目。應在專供嬰幼兒及其他特定人群食用的主食及輔食標籤上註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含量。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對標籤標注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標籤標示的警示標誌、警示說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食品。

根據《食品添加劑生產管理辦法》，食品添加劑產品的包裝標籤必須清晰標明「食品添加劑」字樣，且嚴禁將食品用產品的包裝與非食品用產品的包裝混淆。同時，根據《《關於規範使用食品添加劑的指導意見》，食品添加劑應嚴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

法規及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標籤標識，並應使用國家標準及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現稱國家衛健委)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公告中規定的通用名稱。食品添加劑產品的標籤應清晰標明「食品添加劑」字樣，並載明儲存條件、生產者名稱及地址，以及食品添加劑的使用範圍及用量。複配食品添加劑的標籤上標明的名稱、用途等，應符合複配食品添加劑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規定。

食品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誤導性內容，亦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商應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

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廣告中表明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附帶贈送的，應當明示所附帶贈送商品或者服務的品種、規格、數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廣告中應當明示的內容，應當顯著、清晰表示。

膳食補充劑廣告在發佈前應經有關部門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膳食補充劑廣告應當顯著標明「本品不能代替藥物」。

膳食補充劑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a)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斷言或者保證；(b)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c)聲稱或者暗示廣告商品為保障健康所必需；(d)與藥品、其他膳食補充劑進行比較；(e)利用廣告代言人作推薦、證明；或(f)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膳食補充劑、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組織指導膳食補充劑廣告審查工作，未經審查，不得發佈膳食補充劑廣告。膳食補充劑廣告僅宣傳產品名稱的，其內容無需審查。

膳食補充劑廣告的內容應當以經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不得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膳食補充劑廣告

涉及保健功能、功效或標誌性成分及含量、適宜人群、食用量等內容的，不得超出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範圍。

膳食補充劑廣告應當顯著標明「保健食品不是藥物，不能代替藥物治療疾病」的忠告語，聲明本品不能代替藥物，並應當顯著標明膳食補充劑標誌、適宜人群和不適宜人群。

有關飼料生產及加工的法規

糧食收購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5月26日發佈、於2021年2月15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4月15日生效的《糧食流通管理條例》，從事糧食收購的企業，應當向收購地縣級人民政府糧食和儲備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倉儲設施等信息，並在備案信息發生變化時及時變更備案。所有從事糧食收購、銷售、儲存及加工的經營者，以及飼料和工業用糧企業，均應建立糧食經營台賬，並向其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糧食和儲備行政管理部門報送糧食收購、銷售、儲存等基本數據及相關信息。糧食經營台賬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飼料生產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5月29日頒佈、於2017年3月1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於2012年5月2日發佈、於2022年1月7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飼料生產企業必須符合飼料工業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並具備下列條件：

(1) 具有與所生產的飼料、飼料添加劑品種和規模相適應的廠房、設備和倉儲設施；

(2) 具有與所生產的飼料、飼料添加劑品種和規模相適應的專職技術人員；

(3) 具有必要的產品質量檢驗機構、人員、設施和質量管理制度；

(4) 具有符合國家安全及衛生要求的生產環境；

(5) 有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6)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飼料、飼料添加劑質量安全管理規範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企業須於經營飼料生產業務前取得生產許可證。此外，企業須維持生產飼料的必需條件及遵守有關飼料生產的相關規則。違反該等規則或未取得生產許可證，可能導致一系列處罰，包括沒收產品、工具及違法所得、處以罰款甚至吊銷生產許可證。

根據農業農村部於2022年1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飼料添加劑產品批准文號管理辦法》，除飼料添加劑生產企業為其他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企業生產的定製產品免於取得產品批准文號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的任何飼料添加劑產品，在生產前均應取得相應的產品批准文號。倘產品的主要成分規格發生變更，或產品名稱發生變更，則應取得新的產品批准文號。上述定製產品僅限訂購的生產企業自用；生產企業及訂購的生產企業均不得向其他飼料、飼料添加劑生產企業、經營者或養殖者供應該等定製產品。

新飼料及新飼料添加劑

根據中國農業部於2000年8月17日頒佈並由農業農村部於2022年1月7日最後修訂的《新飼料和新飼料添加劑管理辦法》，「新飼料」一詞指在中國境內研製但尚未批准使用的單一飼料，而「新飼料添加劑」一詞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研製但尚未批准使用的飼料添加劑。

在生產新飼料或新飼料添加劑前，生產企業應按照農業農村部的相關規定取得生產許可證。倘擬生產新飼料添加劑，亦應取得相應的產品批准文號。新飼料及新飼料添加劑應接受為期五年的監測，該期限自核發新飼料或新飼料添加劑證書之日起計算。於監測期內，任何其他有關該新飼料或新飼料添加劑的生產或進口登記申請均不予受理，惟該新飼料或新飼料添加劑已停止生產三年或以上者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按照《新飼料和新飼料添加劑管理辦法》規定的新飼料、新飼料添加劑評審程序，向農業農村部提出申請進行評審。經評審核准後，農業農村部應以公告形式宣佈該等產品可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及使用；惟不得核發新飼料或新飼料添加劑證書。

(1) 飼料添加劑的應用範圍有所擴大；

(2) 飼料添加劑的含量規格低於飼料添加劑安全使用規範要求的，但按一定比例配製載體或者稀釋劑的除外；

(3) 飼料添加劑的生產技術發生重大變化；

(4) 新飼料、新飼料添加劑在取得證書後滿三年未投入生產，其他企業申請生產該新飼料、新飼料添加劑的；或

(5) 農業農村部認定的其他情形。

有關公司、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在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經營和管理均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公司法規管中國境內法人實體的成立、運作、公司架構及管理。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每家公司均享有法人地位，並擁有其自身的資產。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此外，最新修訂的公司法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以及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所規管，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

衛生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15日聯合頒佈及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附則規定，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與中國醫療機構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中方合營者在合營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少於30%。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應辦理商標註冊，並給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後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具體而言，為補償新藥上市審評審批佔用的時間，對在中國獲得上市許可的新藥相關發明專利，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專利權人的請求給予專利權期限補償。補償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新藥獲准上市後總有效專利權期限不得超過14年。

版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域名註冊服務遵守「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的，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能須就該等損害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患者因藥品存在缺陷而遭受損害的，可以向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請求賠償，也可以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患者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的，醫療機構賠償後，有權向負有責任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追償。

1993年2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起生效，旨在保護終端用戶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產品質量法》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該日起生

效。根據經修訂《產品質量法》，生產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可能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並被吊銷營業執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3年10月25日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旨在於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服務時保護其權益。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該法。此外，在極端情況下，倘藥品生產商及營運商的商品或服務導致消費者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受傷，可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2026年1月1日生效），禁止竊取或非法買賣個人信息。網絡建設者、運營者或者透過網絡提供服務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倘違反《網絡安全法》的相關規定及要求，個人或組織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或關閉網站等處罰，且在情節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及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亦不得損害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標準，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保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及防範針對網絡數據的犯罪活動。該等條例亦就透過網絡開展的數據處理活

動作出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個人信息處理的一般要求，以及處理個人關於個人信息的請求。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明確指定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及負責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機構。該等機構必須履行保護網絡數據安全的職責。

網絡安全審查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該等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若已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並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則主管中國政府部門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應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處理超過一百萬人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十萬人個人信息或一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訂明，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十萬至一百萬人非敏感個人信息，或不足一萬人敏感個人信息，必須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然而，若數據傳輸屬下列情形所需，則可獲豁免安全評估、標準合同及認證：(i)訂立或履行合同(例如跨境電商或支付)；(ii)跨境人力資源管理；(iii)在緊急情況下保護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或(iv)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每年傳輸少於十萬人的非敏感個人信息。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當中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進行的諮詢，其回覆確認於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

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所規定的情形。據此，我們目前的發行及[編纂]並不需要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行政機關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要求，判定我們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處理活動，亦無收到行政機關關於本公司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因此，我們認為本次發行及[編纂]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在必要時須合法獲取他人個人信息並確保該等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在下列情形下，方可處理該個人的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及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應對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所必需，或者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或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開展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為公共利益實施的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原則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但有前述第(ii)項至第(vii)項規定情形的除外。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此外，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其中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信息，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妥善儲存用戶的個人信息，且倘發生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的情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在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後果時，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調查。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行為均須遵守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確說明信息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並取得

用戶同意，且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與用戶的協議。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有關消防及環境保護的法規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該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對全國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依法應當經審查的，未經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建設工程竣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及驗收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而對於其他工程，則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且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之制定，旨在保護及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

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該法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實行分類管理。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建設單位應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別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排污許可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中國根據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其排污許可實行分類管理(即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規定的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或填報排污登記表，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或未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危險廢物的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實體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儲存、利用和處置危險廢物，並且不得擅自傾倒或堆放危險廢物。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上述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有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工及解僱員工施加嚴格規定。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用人單位須保障勞動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權利，以及獲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勞動報酬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該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應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規定的用人單位，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同時，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且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對社會保險的詳情作出規定。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且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任何新設立的單位應在指定的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為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開立銀行賬戶。任何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或者補繳；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匯兑換的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是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下的款項，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匯回境內。倘該等資金為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或其他類似業務活動之目的而留存於中國境外，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或超額配股權全額行使前，取得業務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應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進出口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於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申請自動許可的，應當予以許可；對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登記。

根據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海關負責監督管理進出關境活動的國家機關，在各方面行使其司法權區，包括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編製海關統計數據以及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企業申請備案，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報關企業備案長期有效。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及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

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如銷售農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為9%)外，增值稅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增值稅稅率為9%。除上述情形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有關股息的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減為10%。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投資者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並由中國境內企業代扣代繳，惟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簽訂的協議中規定免稅的所得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免稅和減稅情形除外。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企業股權投資的資本收益)，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減為10%。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轉讓財產所得(包括個人轉讓有價證券、股權、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取得的所得)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並自該日起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

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對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轉讓股票資本利得以及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至少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無需就中國法人投資者之股息及紅利所得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額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獲取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並據此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憑有效稅收抵免證明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4日，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其規定，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以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單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3年第23號)，個人所得稅免稅政策的實施期限已進一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5項配套指引(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合稱「**境外上市新規**」)，倘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發行人或指定實體應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新規亦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關於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管理規定》適用於(i)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及(ii)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構成「間接上市」的外國公司的中國境內運營實體(以上(i)及(ii)統稱「**境內企業**」)。

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應建立並實施健全的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倘境內企業決定披露任何含有國家秘密、政府機關工作秘密或一旦洩露可能損害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的資料的文件或材料，則應遵循適當的政府審批程序。取得政府許可後，披露該等資料的境內企業(作為一方)應與接收該等資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商(作為另一方)訂立保密協議，訂明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商的保密義務。在向其委聘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商提供上述資料時，境內企業亦須出具其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程序的書面說明。

就向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如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會計檔案或其副本而言，《檔案管理規定》規定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境內企業違反上述規定的，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受到監管處罰，甚至在適用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最後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適用於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讓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

為全面推廣H股「全流通」改革，並明確相關股份的登記、存管、結算及交收的業務安排及程序，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當中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

美國法律及法規

與進口貨物至美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貨物進口至美國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海關現代化法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海關及邊境保衛局**」)頒佈的法規所規管。根據該等規則，美國進口商須就正確申報進口貨物的價值、分類及稅率承擔主要責任。進口商向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提交資料及文件時，必須採取「合理謹慎」態度，以確保關稅評估妥當、進口數據準確且符合法律規定。

進口商或其代理人在進口貨物時向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可能會受到民事處罰，其嚴重程度取決於過失程度(從疏忽、重大疏忽到欺詐不等)。

監管概覽

與食品安全及FDA監管合規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美國進口及批發分銷食品配料受全面的聯邦監管監督，主要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FDCA**」)及其施行條例進行管理。適用於美國食品配料進口商及分銷商的主要規定如下。

《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

FDCA是美國監管食品安全、標籤及分銷的主要聯邦法規。根據FDCA，將任何摻假或標籤不當的食品引入州際貿易均屬違法。FDA有權扣留或拒絕任何看似摻假、標籤錯誤或違反適用法律的進口食品進入美國。FDA可就外國食品設施或特定產品發出進口警示，此舉可導致來自所列設施或進口商的進口貨物在未經實物檢查的情況下被自動扣留或拒絕入境。FDCA亦確立了FDA對食品設施進行檢查、發出警告信、啟動產品扣押以及就違規行為尋求禁制令濟助的權力。引入州際貿易的食品配料亦必須符合適用的FDA規定，該等規定管轄根據FDCA及其執行法規被普遍認為是安全的食品添加劑及物質。

《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

2011年《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第111–353號公法)(「FSMA」)將重點從應對污染事件轉向預防污染，從根本上改革了美國食品安全監管框架。FSMA授予FDA廣泛的新權力，以監管整個供應鏈的食品安全，並對美國食品進口商引入了特定要求，包括外國供應商驗證計劃(如下文所述)、對已註冊食品設施的預防性控制要求，以及FDA對高風險設施的強制性檢查。FSMA亦授權FDA對食品發佈強制召回令、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的食品實施行政扣押，以及對有合理可能導致嚴重不良健康後果的設施暫停其食品設施註冊。

外國供應商驗證計劃

美國食品進口商須建立並維持外國供應商驗證計劃(「FSVP」)，以確保進口食品符合適用的美國安全標準。該等要求一般包括對外國供應商的評估及核實、實施基於風險的供應商核實活動以及保存適當記錄。

食品設施註冊

任何在美國製造、加工、包裝或存放供人類食用食品的境內或境外食品設施，均須向FDA辦理註冊。向美國出口食品的外國食品設施必須向FDA註冊，且該註冊必須於每個偶數年份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每兩年續期一次。未能註冊或維持其註冊，或其註冊被FDA暫停的食品設施，均被禁止向美國進口或要約進口食品。美國進口商本身無須註冊為食品設施，除非其亦在美國境內製造、加工、包裝或存放食品。

監管概覽

進口食品預先通知

在食品進口或要約進口至美國前，必須向FDA提交事先通知。不遵守規定可能導致拒絕進口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7月，當時本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科學家、執行董事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股東成員方博士創立。憑藉方博士在益生菌領域逾20年的研發及產業經驗，本公司已逐步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造企業。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本公司於中國江蘇蘇州成立。
2014年	我們的首個生產基地投入營運。
2015年	我們取得cGMP及ISO22000認證。
2016年	我們取得KOSHER及HALAL認證。 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7年	我們取得NOP及HACCP認證。
2019年	我們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綠色工廠。
2020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微康益生菌(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1年	我們的漯河工廠I投產，這是中國首個實現百噸級規模化生產的益生菌工廠。
2024年	我們的蘇州工廠投產。
2025年	本公司入選國家工信部生物製造中試能力建構平台(第一批)公示名單。 我們的核心菌株BLa80已在中國獲准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食品，且是中國內地首個獲准並列入國家衛健委發佈的《可用於嬰幼兒食品的菌種名單》的益生菌菌株。 我們的漯河工廠II試投產。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間附屬公司，包括16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六間於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成立地點
漯河微康	人體健康益生菌產品生產及銷售	2018年2月27日，中國
漯河微康農業	農業益生菌產品生產及銷售	2021年6月2日，中國
武漢微康	益生菌研發、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2018年4月18日，中國
Wecare America	益生菌產品進口及銷售	2022年4月2日，美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以其前稱江蘇紫石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本公司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由方博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馬凱認購20%及80%。於2013年7月5日，方博士認購的註冊資本部分已以現金悉數繳足，而馬凱就其部分繳付人民幣0.05百萬元。於2013年11月12日，馬凱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百萬元)轉讓予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的蘇州紫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紫石**」)，代價為人民幣0.05百萬元。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馬凱當時已繳的出資額人民幣0.05百萬元後釐定。於2013年12月11日，蘇州紫石繳足其所認購註冊資本的餘下部分，金額為人民幣3.95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3百萬元。相關認購金額及已付代價如下：

股東	代價 （人民幣元）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有的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股權（增資完成後）
方博士	13百萬	13百萬	14百萬	32.56%
蘇州紫石	25百萬	25百萬	29百萬	67.44%

方博士最初以實物出資方式(即出資知識產權，具體為轉讓與益生菌菌粉及發酵劑製備方法有關的專利權，該等專利權經一個獨立估值機構評估，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價值為人民幣13百萬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其後於2020年5月28日，上述專利權經另一個獨立估值機構追溯估值為人民幣14.2百萬元。為避免與方博士實物出資價值相關的潛在不確定性，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方博士以人民幣13百萬元的現金出資取代知識產權實物出資，該款項已於2023年2月15日悉數結清。

於2014年1月17日，蘇州紫石以現金悉數結清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的代價。

於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6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3百萬元由蘇州紫石以現金認購人民幣4.50百萬元、蘇州眾康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眾康**」)以現金認購人民幣3.72百萬元、方博士以現金認購人民幣3.08百萬元、馬霞以現金認購人民幣0.80百萬元、秦春紅以現金認購人民幣0.60百萬元及尚海霞以現金認購人民幣0.30百萬元，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代價已於2016年9月30日悉數結清。蘇州眾康為一家於2015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的若干員工及個人投資者的持股平台。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i)蘇州紫石、馬霞、秦春紅及尚海霞向青海博洋科貿集團有限公司(「**青海博洋**」)合共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66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及(ii)蘇州紫石向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盛世**」)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54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24.54百萬元。所轉讓的註冊資本相當於各轉讓人當時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2) 2016年至2026年的[編纂]

於2026年至2026年期間，基於對我們業務發展及管理的信心，多名外部投資者作為**[編纂]**分幾輪投資本公司，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詳情請參閱「—**[編纂]**」。

(3) 2020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11月1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650,000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76,044,909.45元折算為87,6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餘額人民幣188,394,909.45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2020年11月17日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87,650,000元，分為87,6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由當時的股東按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方博士	20,080,000	22.91
漯河煜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漯河煜康**」)	15,000,000	17.11
揚州鑫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鑫平**」)	13,080,000	14.92
上海浣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浣康**」)	8,000,000	9.13
成都博遠嘉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博遠**」)	6,000,000	6.85
蘇州龍駒創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龍駒**」)	6,000,000	6.85
蘇州眾康	5,870,000	6.70
淄博泰格盈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泰格盈科**」)	5,200,000	5.93
FOY PRIVATE LIMITED(「**FOY**」)	3,500,000	3.99
武漢泰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泰明**」)	1,000,000	1.14
贛州謙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贛州謙容**」)	1,000,000	1.14
嘉興春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春享**」)	1,000,000	1.14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吳江東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吳江東運**」）	1,000,000	1.14
北京海納有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納**」)	920,000	1.05
總計	**87,650,000**	**100.00**

(4) 向僱員激勵平台轉讓股權

於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決議透過向蘇州澤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澤康**」)(定義見下文定義的「僱員激勵平台」)發行3.35百萬股股份，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5元。認購價乃根據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到蘇州澤康作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性質而釐定。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事宜，本公司已於重大方面取得主管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已向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已於2020年6月18日設立蘇州澤康**[編纂]**僱員激勵平台(「**僱員激勵平台**」)。

蘇州澤康於中國設立為有限合夥企業， 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方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方博士負責該合夥企業，並根據不時補充或修訂的合夥協議條款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澤康共有3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僱員激勵平台」。

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發行新股份或授予股份獎勵，因此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概覽

於2016年至2026年期間，基於對我們業務發展及管理的信心，多名外部投資者作為[編纂]分幾輪投資本公司，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出資方式	協議日期	支付代價的最後日期	投資者	所涉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元）	代價（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2]（人民幣元）	[編纂][編纂][3]
1.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份	2016年7月6日	2016年9月9日	漯河煜康[4]	15,000,000	30百萬	2	[編纂]%
				揚州鑫平[4]	15,000,000	30百萬		
				泰格盈科[4]	5,200,000	10.4百萬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28日	蘇州眾康	1,000,000	2百萬	2	[編纂]%
2.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5月31日	蘇州龍駒	6,000,000	19.2百萬	3.2[6]	[編纂]%
				方博士	1,000,000	3.2百萬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1月5日]	上海浣康	8,000,000	25.6百萬	3.2	[編纂]%
	現有股東之股份轉讓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2月13日	北京海納[5]	1,920,000	6.44百萬	3.36	[編纂]%
3.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2月27日	蘇州眾康	1,000,000	4百萬	4[6]	[編纂]%
				方博士	2,000,000	8百萬		
4.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5月7日	武漢泰明	1,000,000	8百萬	8[6]	[編纂]%
				吳江東運	1,000,000	8百萬		
				成都博遠	5,000,000	40百萬		
				嘉興春享	1,000,000	8百萬		
	現有股東之股份轉讓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1月8日	成都博遠[7]	1,000,000	8.5百萬	8.5	[編纂]%
5.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20年3月1日	2020年5月7日	FOY	3,500,000	35百萬	10[6]	[編纂]%
				贛州謙容（賴先生）[8]	1,000,000	10百萬		
				蘇州眾康	150,000	1.5百萬		
6.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7月28日	溫潤貳號	1,950,000	50.7百萬	26[6]	[編纂]%
				溫潤叁號	50,000	1.3百萬		
7.	現有股東之股份轉讓	2023年9月29日	2023年10月30日	啟明融乾[9]	1,538,462	40百萬	26	[編纂]%
				啟明融凱[9]	1,061,538	27.6百萬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20日	杭州泰譽[10]	384,615	10百萬		

序號	出資方式	協議日期	支付代價的最後日期	投資者	所涉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每股成本[2]	[編纂][編纂][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3年11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蘇州合創[11]	1,153,846	30百萬		
				永修煜康[11]	769,231	20百萬		
				杭州泰鯤[11]	3,080,000	80.08百萬		
		2023年12月5日	2024年1月9日	德福益興（廣州德福）[12]	2,307,692	60百萬		
				溫氏投資[12]	1,150,000	29.9百萬		
				有友食品[13]	380,000	9.88百萬		
				重慶百亞[13]	380,000	9.88百萬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5日	紫金未來[14]	600,000	14.04百萬	23.4	[編纂]%
				紫金新勢能[14]	400,000	9.36百萬		
8.	現有股東之股份轉讓	2024年3月5日	2024年10月16日	溫潤安享[15]	50,000	1.3百萬	26	[編纂]%
		2024年3月6日	2024年4月23日	杭州創合[16]	1,000,000	29百萬	29	[編纂]%
9.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3月13日	中國農墾	4,000,000	140百萬	35[6]	[編纂]%
				蘇州招發一體化	850,000	29.75百萬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6月20日	杭州創合	860,000	30.1百萬		
				創合松山湖	2,000,000	70百萬		
				蘇州國發	140,000	4.9百萬		
10.	現有股東之股份轉讓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蘇州國發[17]	468,750	15百萬	32	[編纂]%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	創合上海[18]	1,562,500	50百萬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7月2日	華金領健[19]	776,563	24.85百萬		
				華金智尚[19]	4,687	0.15百萬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6日	弘盛厚德[20]	1,562,500	50百萬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11日	雲程賦力[21]	1,093,750	35百萬		
				蘇州道山[21]	1,250,000	40百萬		
		202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毅達健康[22]	625,000	20百萬		
		2025年12月20日	2026年1月7日	蘇州和暢[23]	156,250	5百萬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聿泉百聯[24]	1,562,500	50百萬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2月9日	博裕新智[25]	6,038,684	193.24百萬		
11.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9日	博裕新智	2,972,973	110百萬	37[6]	[編纂]%

附註：

(1) 有關**[編纂]**的法定全稱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我們**[編纂]**的資料」一段。

(2) **[編纂]**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所作出的投資金額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隨後的**[編纂]**(包括將資本公積轉增為本公司註冊股本(如適用))。

(3) 較**[編纂]****[編纂]**乃基於**[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以及本文件所載匯率的假設計算。

(4) 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i)北京盛世及青海博洋向漯河煜康轉讓本公司合共人民幣1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ii)北京盛世及青海博洋向揚州鑫平轉讓本公司合共人民幣1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北京盛世及青海博洋向泰格盈科轉讓本公司合共人民幣5.2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所轉讓的註冊資本為各轉讓方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

(5) 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揚州鑫平向北京海納轉讓本公司人民幣1.92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6.44百萬元。

(6) 與先前股份認購相比，每股股份成本增加乃歸因於我們的發展狀況、日益提升的品牌聲譽及客戶認可度、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前景。

(7) 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北京海納同意以人民幣8.5百萬元的代價向成都博遠轉讓本公司人民幣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8) 由贛州謙容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隨後於2022年3月1日轉讓予賴先生，其持有贛州謙容99%的權益。

(9)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漯河煜康、揚州鑫平、上海浣康及泰格盈科向啟明融乾轉讓合共1,538,46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並向啟明融凱轉讓合共1,061,53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7.6百萬元。

(10) 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漯河煜康、揚州鑫平、上海浣康及泰格盈科向杭州泰譽轉讓合共384,61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11) 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漯河煜康及武漢泰明向蘇州合創轉讓合共1,153,84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同日，漯河煜康、揚州鑫平、上海浣康及泰格盈科向永修煜康轉讓合共769,231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並向杭州泰鯤轉讓合共3,08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8百萬元。

(12)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漯河煜康、揚州鑫平、上海浣康及泰格盈科向德福益興轉讓合共2,307,692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並向溫氏投資轉讓合共1,1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9.9百萬元。隨後於2024年1月18日，廣州德福加入相關股份轉讓協議，並透過相關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承擔德福益興的權利及義務。

(13)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嘉興春享分別向有友食品及重慶百亞各轉讓380,000股股份及380,000股股份，代價各為人民幣9.88百萬元。

(14)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成都博遠分別以人民幣14.04百萬元及人民幣9.36百萬元的代價向紫金未來及紫金新勢能轉讓60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

(15) 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溫潤叁號(海南)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叁號**」)以代價人民幣1.3百萬元向溫潤安享轉讓50,000股股份。

(16) 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方博士以代價人民幣29百萬元向杭州創合轉讓1,000,000股股份。

(17) 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泰格盈科及武漢泰明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向蘇州國發轉讓406,250股股份及62,500股股份。

(18) 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漯河煜康及成都博遠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向創合上海轉讓1,093,750股股份及468,750股股份。

(19) 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揚州鑫平以代價人民幣24.85百萬元向華金領健轉讓776,563股股份，並以代價人民幣0.15百萬元向華金智尚轉讓4,687股股份。

(20) 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漯河煜康、揚州鑫平及上海浣康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向弘盛厚德轉讓312,500股股份、500,000股股份及750,000股股份。

(21) 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揚州鑫平以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向雲程賦力轉讓1,093,750股股份，而漯河煜康以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向蘇州道山轉讓1,250,000股股份。

(22)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漯河煜康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向毅達健康轉讓625,000股股份。

(23)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雲程賦力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向蘇州和暢轉讓156,250股股份。

(24)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2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漯河煜康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聿泉百聯轉讓1,562,500股股份。

(25)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1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泰格盈科、嘉興春享及揚州鑫平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11.91百萬元、人民幣7.68百萬元及人民幣73.65百萬元向博裕新智轉讓3,497,107股股份、240,000股股份及2,301,577股股份。

[編纂]的其他主要條款

釐定[編纂]應付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i)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和市況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有關時間的市值；(ii)本集團於有關時間╱期間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iii)所收購股份的來源，即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或股東轉讓的現有股份；及(iv)我們業務的前景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所有**[編纂]**)於**[編纂]**時持有的任何股份，自**[編纂]**日期起12個月內不得處置。

[編纂][編纂]的用途 我們已將從涉及向**[編纂]**增資或發行股份的**[編纂]**中收到的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營運，並符合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從**[編纂]**中收到的所得款項約82.76%。

[編纂]的策略利益　於各項**[編纂]**進行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從**[編纂]**籌集的資本、**[編纂]**的知識及經驗，以及通過**[編纂]**展現的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及信心。此外，來自**[編纂]**的投資(包括專業基金、最終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或專業投資公司)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亦可使我們的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多元化。

有關我們[編纂]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編纂]**的背景資料：

博裕新智

博裕新智新產(寧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裕新智**」)為一家於2025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博裕新智的普通合夥人為博裕天樞(寧波)自有資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陶融及黃愛蓮分別持有50%。博裕新智並無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泰格

漯河煜康

漯河煜康為於201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漯河煜康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泰煜安康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泰煜**」)，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泰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泰煜**」)。杭州泰煜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格**」)最終控制，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4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3347)上市。漯河煜康有17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永修煜康

永修煜康二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永修煜康**」)為於2020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永修煜康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泰煜。永修煜康有22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杭州泰格最終控制)持有約43.1%權益。永修煜康的其餘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泰譽

杭州泰譽四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譽**」)為一家於2022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泰譽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泰煜。杭州泰譽有八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泰鯤

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鯤**」)為一家於202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泰鯤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泰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昭泰(淄博)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昭泰(淄博)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劉春光。杭州泰鯤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9%權益。杭州泰鯤的其餘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投創合基金

蘇州合創

蘇州合創同運中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合創**」)為一家於2019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合創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中以融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國投創合(杭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合**」)及由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合基金**」)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國投創合由國投創合基金全資擁有，而國投創合基金則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投**」)間接控制，後者為一家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蘇州合創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持有約38.8%權益的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及持有30%權益的蘇州同運仁和創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其餘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一名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創合

杭州創合精選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創合**」)為一家於202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創合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創合。杭州創合有19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創合松山湖

創合松山湖(東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合松山湖**」)為一家於2021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前稱為創合鑫材(東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至其於2023年更名。創合松山湖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創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上海**」)，該公司由國投創合基金全資擁有。創合松山湖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創合上海

創合(上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合上海**」)為一家於2023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創合上海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上海。創合上海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軍民融合發展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95.2%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龍駒

蘇州龍駒為一家於2017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龍駒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龍駒東方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開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曹友強及陶冉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蘇州龍駒有2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揚州鑫平

揚州鑫平為一家於2014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前稱為石河子鑫平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直至其於2022年更名。揚州鑫平的普通合夥人為馬林。揚州鑫平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持有揚州鑫平25%權益的賴先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招商金控

中國農墾

中國農墾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中國農墾**」)為一家於2017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國農墾的普通合夥人為招墾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市招融農墾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招商國金控股(杭州)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深圳市招融產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至其於2025年更名)全資擁有。招商國金控股(杭州)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商金控**」)全資擁有，而招商金控則由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最終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國務院全資控制的有限公司。中國農墾有十一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招發一體化

蘇州招發一體化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招發一體化**」)為一家於2022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招發一體化的普通合夥人為招商局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市招服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招服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則由招商國金控股(杭州)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國金控股(杭州)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金控全資擁有。蘇州招發一體化有八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都博遠

成都博遠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成都博遠由(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博睿嘉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權益，該合夥企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及(ii)2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FOY

FOY為一家於2019年9月24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FOY Limited全資擁有，而FOY Limited則由Gan Yong Aik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溫氏投資

溫氏投資

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溫氏投資**」)為一家於2011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98)。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兩家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溫潤貳號

溫潤佳品貳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貳號**」)為一家於2021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溫潤貳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溫氏投資。溫潤貳號有11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溫潤安享

溫潤安享科盈(海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安享**」)為一家於2023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溫潤安享的普通合夥人為溫潤(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珠海**」)，而溫氏投資為溫潤珠海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8%權益。溫潤珠海的普通合夥人為承潤(珠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吳接勤。溫潤安享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兩名最大有限合夥人孫德壽及覃勇進各自分別持有45%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啟明融乾及啟明融凱

啟明融乾

蘇州啟明融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乾**」)為一家於2021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啟明融乾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坤**」)，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啟望**」)。蘇州啟望由于佳及徐靜分別持有50%權益。啟明融乾有4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啟明融凱

昆山市啟明融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凱**」)為一家於2021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啟明融凱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坤。啟明融凱擁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昆山市產業發展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

合夥企業由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持有30%權益。啟明融凱的其餘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德福

廣州德福益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德福**」)為一家於2023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德福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德福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廣州德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福投資公司**」)全資擁有。德福投資公司由北京德福投資有限公司、梁文蓓及侯明分別持有約69.3%、30%及0.7%權益。北京德福投資有限公司由侯明持有95%及由董遠溪持有5%。廣州德福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廣州德福益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福益興**」)持有約83.3%權益。廣州德福的其餘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弘盛厚德

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弘盛厚德**」)為一家於2023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弘盛厚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弘盛君浩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弘盛(浙江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盛海峰)、海南弘盛厚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江厚佳)及和元久合(上海)基因技術有限公司(「**和元久合**」)分別持有54%、36%及10%權益。和元久合由蔡仲曦、江厚佳及和元生物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5%、15%及10%權益，後者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38)。弘盛厚德有2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聿泉百聯

江蘇聿泉百聯新零售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聿泉百聯**」)為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聿泉百聯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百聯摯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上海商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商投**」)、南京摯高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高洪慶)及南京璞慧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吳亞東)分別持有40%、39%及21%權益。上海商投由上海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聿泉百聯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上海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權益。聿泉百聯其餘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道山

蘇州道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道山**」)是一家於2024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道山的普通合夥人為千帆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李瑞強及黃盛嘉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蘇州道山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蘇州賽伍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12))，持有30%權益。蘇州道山的其餘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吳江東運

吳江東運為一家於2008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由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賴先生

賴春寶先生(「**賴先生**」)為個人投資者。

賴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普蕊斯(上海)醫藥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257))的董事長。彼目前亦擔任江西江南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贛州市南康區德寶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銓融(上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連雲港金康和信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據本公司所深知，賴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南京創投

紫金未來

南京市紫金未來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金未來**」)為一家於2023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紫金未來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雙曲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紫金創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紫金未來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8.2%權益。紫金未來的其餘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紫金新勢能

南京市紫金新勢能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金新勢能**」)為一家於202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紫金新勢能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市紫金同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市紫金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其普通合夥人則為李象。紫金新勢能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9.2%權益。紫金新勢能的其餘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雲程賦力

蘇州雲程賦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程賦力**」)為一家於2024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雲程賦力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雲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衛瀚森及衛功權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雲程賦力有一名有限合夥人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80%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海納

北京海納為一家於2012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北京海納有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至其於2024年更名。其由喬洪波、韓鵬、張震霄、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同舟海容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喬洪波)及劉國永分別持有約42.9%、26.3%、25.3%、4.7%及0.8%權益。北京海納的實際控制人為喬洪波。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華金

華金領健

珠海華金領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金領健**」)為一家於2023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華金領健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華金」),該公司由珠海華金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珠海華金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32)全資擁有。華金領健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珠海華金阿爾法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約99.8%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金智尚

珠海華金智尚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金智尚**」)為一家於2022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華金智尚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華金。華金智尚有十一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毅達健康

江蘇高投毅達健康成果創新創業貳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毅達健康**」)為一家於2020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毅達健康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愛達匯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愛達**」)。西藏愛達由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毅達資本**」)(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五名股東分別持有40%、35%及25%權益,均為以毅達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毅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應文祿、尤勁柏、史雲中、周春芳、黃韜及樊利平分別持有約22.5%、15.5%、15.5%、15.5%、15.5%及15.5%權益。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控制。毅達健康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南京毅達健康成果創新貳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53.7%權益。毅達健康的其餘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國發

蘇州國發科技創新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國發**」)為一家於2018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國發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國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蘇州國發創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蘇州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蘇州營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94.7%及5.3%權益，兩者均為國有有限責任公司。蘇州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最大股東為蘇州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蘇州營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州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蘇州國發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國科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45.6%權益。蘇州國發的其餘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友食品

有友食品重慶製造有限公司(「**有友食品**」)為一家於2014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697)。據本公司所知，有友食品及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慶百亞

重慶百亞衛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慶百亞**」)為一家於2010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3006)。據本公司所深知，重慶百亞為獨立第三方。

武漢泰明

武漢泰明為一家於2018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武漢泰明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澤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湘泓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劉軍軍、張婷婷及李蒙分別持有40%、30%及30%權益。武漢泰明有1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和暢

蘇州和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和暢**」)為一家於2023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沈瑩嫻及鐘君分別持有68%及32%權益，其中沈瑩嫻為蘇州和暢的實際控制人。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就[**編纂**]訂立的相關協議(「**股東協議**」)，[**編纂**]已獲授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股東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協議，股東協議項下授予[**編纂**]的贖回權已於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並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以最早者為準)時自動恢復：(a)本公司未能於提交[**編纂**]申請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於聯交所[**編纂**]；(b)本公司的[**編纂**]申請不獲受理、被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撤回或拒絕，且本公司自該等不獲受理、撤回或拒絕之日起六個月內未能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申請(不包括[**編纂**]申請失效且本公司隨後重新提交[**編纂**]申請的情況)；(c)本公司的[**編纂**]申請失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聯交所相關規則，自提交[**編纂**]申請之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失效)，且本公司未能於該失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申請；或(d)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撤回其[**編纂**]的書面通知(不包括為重新提交[**編纂**]而進行的撤回)。此外，根據指南第4.2章，[**編纂**]項下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應於[**編纂**]後不再有效及終止，其中包括董事委任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優先認購權、股息權、最優惠待遇權、領售權、知情權、不競爭義務及兼職限制。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編纂**]的代價已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結清，或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的特別權利已終止(誠如上文「—[**編纂**]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符合指南第4.2章。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過往A股上市計劃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於2020年12月8日，我們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A股上市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作出上市輔導備案(「**上市輔導備案**」)。考慮到聯交所能夠為我們提供獲取資本及吸納多元化投資者的平台，本公司於2025年決定赴香港**[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i)輔導協議於2026年4月7日已經終止；(ii)於輔導期間並無發現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重大事項；(iii)本公司尚未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正式的A股上市申請，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亦無就A股上市輔導事宜向本公司發出任何問詢或意見；(iv)本公司與參與上市輔導備案的相關專業方之間不存在重大分歧或未解決的爭議；(v)不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適當性的有關**[編纂]**輔導備案或與上市有關且須於本文件內披露以供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其他事宜；及(vi)不存在有關上市輔導備案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會合理導致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上述意見產生異議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擬申請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籌集資金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於**[編纂]**後將所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i) 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即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ii) 因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由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該等餘下現有股東概無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的股份而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及

(i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基於上述各項，預期合共**[編纂]**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須由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編纂]**%(按**[編纂]**範圍下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按**[編纂]**範圍下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預計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未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方博士[(1)]	19,080,000	18.03	[編纂]	[編纂]
蘇州眾康[(1)(2)]	5,870,000	5.55	[編纂]	[編纂]
上海浣康[(1)(3)]	5,255,593	4.97	[編纂]	[編纂]
蘇州澤康[(1)(4)]	3,350,000	3.17	[編纂]	[編纂]
蘇州宸康[(1)(5)]	2,000,000	1.89	[編纂]	[編纂]
小計	**35,555,593**	**33.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裕新智	9,011,657	8.52	[編纂]	[編纂]
杭州泰格				
漯河煜康	5,839,762	5.52	[編纂]	[編纂]
永修煜康	769,231	0.73	[編纂]	[編纂]
杭州泰譽	384,615	0.36	[編纂]	[編纂]
杭州泰鯤	3,080,000	2.91	[編纂]	[編纂]
小計	**10,073,608**	**9.52**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未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
國投創合基金				
蘇州合創	1,153,846	1.09	[編纂]	[編纂]
杭州創合	1,860,000	1.76	[編纂]	[編纂]
創合松山湖	2,000,000	1.89	[編纂]	[編纂]
創合上海	1,562,500	1.48	[編纂]	[編纂]
小計	**6,576,346**	**6.22**	[編纂]	[編纂]
蘇州龍駒	6,000,000	5.67	[編纂]	[編纂]
揚州鑫平	5,142,500	4.86	[編纂]	[編纂]
招商金控				
中國農墾	4,000,000	3.78	[編纂]	[編纂]
蘇州招發一體化	850,000	0.80	[編纂]	[編纂]
小計	**4,850,000**	**4.58**	[編纂]	[編纂]
成都博遠	4,531,250	4.28	[編纂]	[編纂]
FOY	3,500,000	3.31	[編纂]	[編纂]
溫氏投資				
溫氏投資	1,150,000	1.09	[編纂]	[編纂]
溫潤貳號	1,950,000	1.84	[編纂]	[編纂]
溫潤安享	50,000	0.05	[編纂]	[編纂]
小計	**3,150,000**	**2.98**	[編纂]	[編纂]
啟明融乾及啟明融凱				
啟明融乾	1,538,462	1.45	[編纂]	[編纂]
啟明融凱	1,061,538	1.00	[編纂]	[編纂]
小計	**2,600,000**	**2.45**	[編纂]	[編纂]
廣州德福	2,307,692	2.18	[編纂]	[編纂]
弘盛厚德	1,562,500	1.48	[編纂]	[編纂]
聿泉百聯	1,562,500	1.48	[編纂]	[編纂]
蘇州道山	1,250,000	1.18	[編纂]	[編纂]
吳江東運	1,000,000	0.95	[編纂]	[編纂]
賴先生	1,000,000	0.95	[編纂]	[編纂]
南京創投				
紫金未來	600,000	0.57	[編纂]	[編纂]
紫金新勢能	400,000	0.38	[編纂]	[編纂]
小計	**1,000,000**	**0.95**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未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
雲程賦力	937,500	0.89	[編纂]	[編纂]
北京海納	920,000	0.87	[編纂]	[編纂]
珠海華金				
華金領健	776,563	0.73	[編纂]	[編纂]
華金智尚	4,687	0.0044	[編纂]	[編纂]
小計	**781,250**	**0.73**	[編纂]	[編纂]
毅達健康	625,000	0.59	[編纂]	[編纂]
蘇州國發	608,750	0.58	[編纂]	[編纂]
有友食品	380,000	0.36	[編纂]	[編纂]
重慶百亞	380,000	0.36	[編纂]	[編纂]
武漢泰明	360,577	0.34	[編纂]	[編纂]
蘇州和暢	156,250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小計	**45,177,522**	**66.40**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05,822,973**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蘇州眾康、蘇州澤康及上海浣康均為由方博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宸康由上海宸康全資擁有，而上海宸康則分別由方博士及其配偶陳女士擁有90.00%及10.00%權益。因此，方博士連同蘇州眾康、蘇州澤康、上海浣康、上海宸康及陳女士各方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2) 蘇州眾康為一家於2015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若干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的員工及個人投資者的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眾康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即方博士，持有約13.59%的權益，以及27名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中無任何一方持有蘇州眾康30%或以上的權益。

(3) 上海浣康於2017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浣康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即方博士，持有約0.39%權益，及一名有限合夥人，即觀由昭泰(嘉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觀由昭泰**」)，持有其餘99.61%權益。觀由昭泰的普通合夥人為平潭觀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陳勇最終控制。觀由昭泰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0.84%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據本公司所知，除方博士外，上述所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4) 蘇州澤康為由方博士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僱員激勵平台」一節。

(5) 為表彰及獎勵方博士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6元的價格向方博士的投資控股平台蘇州宸康發行合共2,000,000股股份，其已於2023年9月28日獲悉數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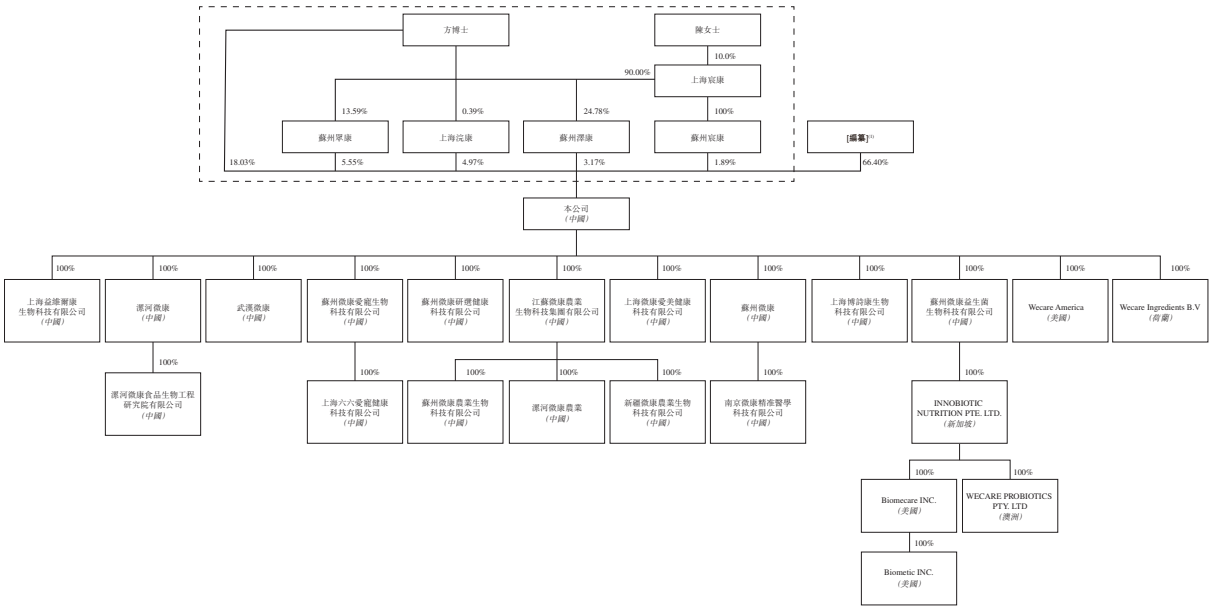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該等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我們**[編纂]**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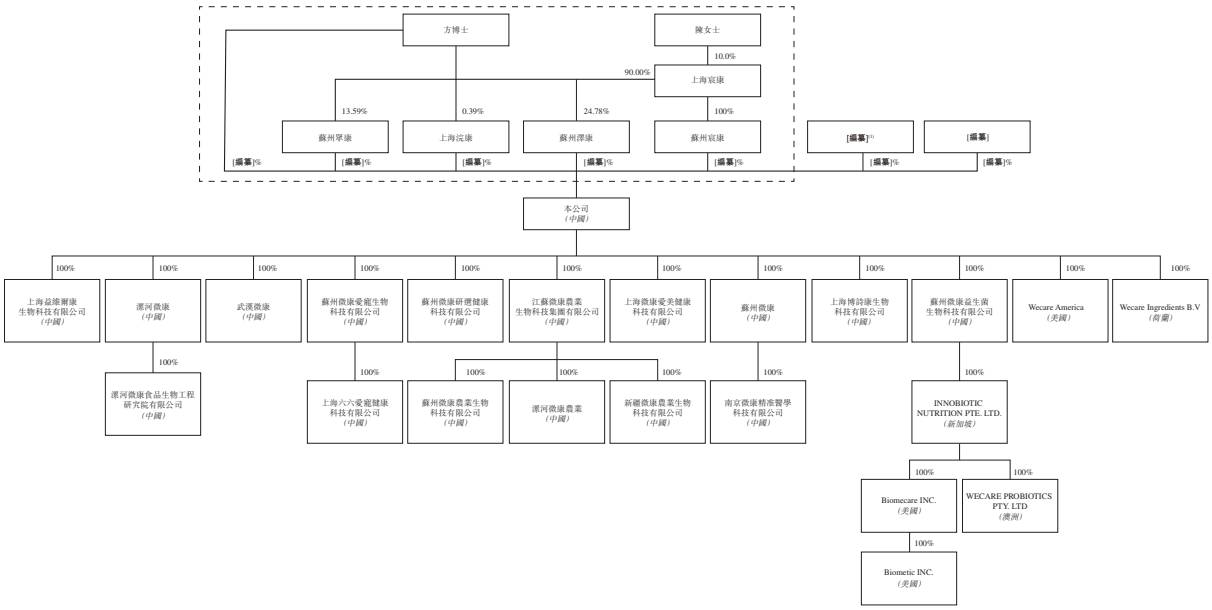

附註：

(1) 見「—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架構」中公司架構圖的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生物製造企業，主要從事益生菌菌種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的益生菌原菌粉產量在全球排名第三，並在亞洲位列第一。我們致力於通過自主開發的益生菌菌株資源及配套的生產製備工藝，為人體健康(即功能食品及膳食補充劑)、乳製品及農業等領域的公司提供高活性、高穩定性及功能性的益生菌菌粉、益生菌製劑及乳品發酵劑。我們核心益生菌菌株在多種應用中的菌株特異性功能特徵已在人體研究及其他臨床驗證活動中得到驗證。益生菌菌種的高標準產業化具有極高的工藝及技術壁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同時具備功能性益生菌菌種研發及高標準產業化能力企業之一。

我們已在江蘇省蘇州和河南省漯河建立具備智能生產系統的生產基地。我們經營高密度發酵系統，並採用了自主研發的多重包埋乳化體系，提升菌株在應用中的活性與穩定性。我們已實現多種菌株活菌數超過一萬億(一萬億CFU/g)的益生菌原菌粉規模化生產，且若干核心菌株在常溫條件下儲存24個月後，活細胞存活率仍保持在60%以上。我們的生產基地建有大規模的益生菌原菌粉真空冷凍乾燥車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人體健康食品及乳製品應用益生菌原菌粉年產能700噸，人體健康食品益生菌製劑年產能逾5,000噸，及農業有益微生物原菌粉年產能1,000噸。

關鍵運營指標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益生菌原菌粉產量的全球益生菌菌種公司中排名第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 CFU/g指每克菌落形成單位，即每克樣品中可繁殖的活細胞數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20種該菌株，活細胞超過1萬億CFU/g。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20種菌株，在常溫條件下儲存24個月後仍有60%以上的活細胞存活率。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產業化菌種指已成功培育並應用於工業化規模生產的微生物菌種，具有高產量、遺傳穩定及於工業發酵裝置下表現穩健等特點。

(6)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

(7)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年內利潤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編纂]**開支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計算。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年內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加回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再減去融資收入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開發出涵蓋廣泛下游領域的行業領先產品組合，並建立跨越菌種研發、臨床驗證、規模化生產及商業化的業務模式。憑藉專有的益生菌菌株資源及生產技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應用於多個工業領域，包括功能食品、膳食補充劑、乳製品及農業，且我們持續推動益生菌菌株及發酵劑在多元化場景中的創新應用。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益生菌菌粉及製劑產品。我們亦就功能性益生菌菌種產業化解決方案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技術服務。

我們在關鍵功能菌株儲備方面具備明顯優勢。我們自主研發並實現產業化的WecLac®核心菌株包括動物雙歧桿菌乳亞種BLa80(「**BLa80**」)、鼠李糖乳酪桿菌LRa05(「**LRa05**」)、凝結(芽孢桿菌屬)魏茨曼氏菌BC99(「**BC99**」)、長雙歧桿菌長亞種BL21(「**BL21**」)及嗜黏蛋白阿克曼氏菌Akk11(「**Akk11**」)等。這些菌株均歷經嚴格的工藝開發、臨床驗證及評估測試，支持廣泛的功能性終點，包括腸胃健康、代謝參數、免疫相關指標以及睡眠與情緒等領域 。這使我們能提供針對不同人群健康需求而量身定製的益生菌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強大的菌株資源庫及製劑研發能力，我們亦應用WecPro®複方製劑技術組合菌株並開發具有免疫調節及胃腸道健康等功能的複方製劑，進一步拓展益生菌在營養與健康管理領域的應用空間。

我們以銷售益生菌菌粉為主，亦會按客戶需求將益生菌菌粉進一步加工為益生菌製劑，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可定製的益生菌製劑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銷往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涵蓋中國、北美、歐洲等主流市場，並設立了四個海外辦事處，逐步建立起覆蓋廣泛、快速響應的國際營銷與服務網絡，為我們持續拓展全球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我們的研發能力

研發是企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而我們已構建覆蓋從菌株發現、功能驗證、到產業化開發的全鏈條研發體系。該體系不僅支撐了我們當前的產品開發，亦為我們持續創新與保持長期競爭力提供了堅實保障。我們建立了規模龐大、多樣性豐富的益生菌菌株資源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菌株超過40,000株，其中具備明確功能特性、已完成工業化可行性評估的候選菌株超過100株。我們以先進的微生物組學及代謝組學為基礎，通過系統的高通量篩選挖掘和全面的工藝優化提升，不斷發掘具有特定健康或應用功效的新菌株。在此基礎上，我們已建立起行業領先的高密度發酵工藝、離心分離工藝、包埋乳化技術及高活性凍乾工藝，有效實現了從實驗室菌株到規模化、穩定化工業產品的轉化，在提升生產效率的同時保障了產品高活性與高穩定性。

我們已構建由微生物菌株技術中心、智能生物製造工藝中心與應用技術中心的三大核心研發平台，深度聚焦乳酸菌株資源開發、益生菌發酵工藝、微生物與健康研究、發酵食品菌株、益生菌製劑技術等關鍵領域，形成了覆蓋基礎研究、應用開發與商業化的研發網絡。我們始終堅持研發驅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成本佔營業收入比例每年均超過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規模達175人的專業研發團隊，其中碩士及以上學歷人員佔比超過65%，形成了深厚的技術積累與跨學科創新能力。團隊核心包括5位來自全球知名學術機構的院士顧問，持續為我們注入前沿科學洞察與戰略指導；具備國內外博士學歷的科研人員達16人，並擁有多位深耕於發酵工程與工藝開發領域的資深專家。我們已設立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聚焦前沿技術及關鍵工藝開發，以及研發成果向工業應用的轉化。我們倡導開放、協作、嚴謹的創新文化，通過持續投入與創新機制，激發團隊創造力，為長期發展築牢人才與科技根基。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取得了快速增長的財務表現。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495.9百萬元、人民幣544.1百萬元及人民幣701.5百萬元。於2025年，大中華區市場的收入佔總收入59.8%，而海外市場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40.2%，反映我們的國際化佈局。就下游應用領域而言，我們在人體健康、乳製品及農業領域實現穩定增長，反映我們的產品在多個場景的滲透及客戶拓展方面的成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46.6百萬元、人民幣264.8百萬元及人民幣332.9百萬元，而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人民幣96.0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17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8百萬元，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33.5%、31.4%及31.3%，反映我們核心業務的健康盈利能力及有效的成本控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8.6百萬元、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6.8百萬元。充足的現金流為持續增加我們的研發投入、拓展產能佈局與推動市場擴張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益生菌菌原菌粉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3,263.6百萬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4,820.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與此同時，中國益生菌原菌粉市場的增長率預計將顯著高於全球水平，預計將從2025年的482.9百萬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794.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此等高該增長增長軌跡主要受益於消費者健康意識提升、人口老齡化加速、應用場景擴大，以及支持性產業政策的持續實施。

生物製造已被中國政府明確列入《十五五規劃》並納入未來產業佈局方向。生物製造在人體健康、乳製品及農業等領域具有廣泛的應用與創新潛力，因此持續受到政策關注及支持。由於我們深耕於益生菌菌種及培養物的研發及生物製造，憑借扎實的技術積累、價值鏈覆蓋及規模化生產能力，將在政策與市場的雙重驅動下，迎來更為有利的成長環境與發展機遇。

憑藉技術領先地位、產能效率及成本優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穩定增長。具體而言，我們於同期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以3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增長反映我們核心菌株及製劑產品在活性、穩定性及功能性方面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獲得益生菌行業內知名國際生物製造商的認可及信任。

優勢

我們的世界級生產基地產能位列全球第三及亞洲第一，支持功能性益生菌菌株及發酵劑的高標準產業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的益生菌原菌粉產量在全球排名第三，並在亞洲位列第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期，我們人體健康食品及乳製品應用的益生菌原菌粉實際年產能為700噸、人體健康食品益生菌製劑逾5,000噸，農業有益微生物原菌粉為1,000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的益生菌原菌粉產量位居全球第三，並位居亞洲及中國首位。

我們已建成覆蓋人體健康、乳製品及農業應用領域的多基地生產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三家工廠，一家工廠位於江蘇省蘇州，而兩家工廠則位於河南省漯河。各工廠功能清晰、協同互補，形成了行業領先的生產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漯河工廠I為國內首家實現益生菌原菌粉百噸級規模化生產的益生菌生產設施。這種大規模的集中生產，使我們能夠通過採購、生產和管理上的規模效應，有效降低固定成本，建立起顯著的成本優勢。

業　務

我們的生產遵循「發酵—離心—包埋乳化—凍乾」的工序。每個階段均配備行業領先的專用設施及技術，實現從菌株到成品的端到端效率及質量控制：

- ***智能化高密度發酵系統：***我們經營高密度發酵罐系統，其配備高精度數字檢測設備，包括光密度計、濁度計及其他數字儀器。憑藉數據驅動的發酵平台，我們開發全週期工藝參數優化方案，實現微生物的高密度培養。

- ***高效菌體離心系統：***我們採用先進的碟式離心系統。通過控制離心轉速、進料流速與溫度，系統能在高效收穫菌體的同時，將機械剪切力對菌體的損傷降至最低，確保收集環節的活細胞存活率高於90%，獲得高活性益生菌菌體。

- ***多重包埋乳化保護體系：***我們對於益生菌原菌粉生產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專利包埋技術，通過控制乳化粒徑、材料配比及包埋率等核心工藝參數，該體系能為菌體提供多層保護，顯著增強其凍乾存活率、耐胃酸、耐膽鹽及常溫儲存的能力。

- ***大規模冷凍乾燥系統：***我們經營大規模真空冷凍乾燥車間，並為支撐大規模生產而設。通過優化控制昇華溫度、真空度及乾燥時間等凍乾曲線參數，確保最終益生菌菌粉產品的水分含量低於3%，水活度低於0.1，並長期保持超高活性。其控制下游加工及儲存過程中的活性損失，並實現90%以上的留存率，這是實現卓越產品穩定性的關鍵技術步驟。

我們已建立高標準的檢測中心並獲得CNAS認證，執行端到端質量檢驗標準。我們披露出廠時的活細胞計數及貨架期結束時的活細胞存活率，並提倡該等雙重質量披露機制。在此過程中，我們將自身的流程優勢轉化為可驗證且具可比性的質量承諾，支持建立更透明及標準化的行業規範。

我們不僅能提供自有的高性能專利菌株，更能憑借頂尖的生產工藝與充足產能，為合作夥伴自主開發的菌株提供從工藝放大、規模化生產到全程品控的一站式產業化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工信部首批公佈名單中是益生菌行業唯一一家擁有生物製造中試平台的公司，並為此設立了專門的中試平台。中試平台是連接實驗室研發與工業化大規模生產的關鍵環節，能夠顯著提高成果轉化成功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幫助超過30家企業，實現超過100株益生菌菌株的功能驗證、工藝開發及產業化，有效解決了客戶對菌種自主性和獨佔性的需求。該模式不僅幫助客戶開發具有自有知識產權的菌株產品，更確保了其產品供應的穩定性與高品質，從而加強長期客戶關係並提高轉換門檻。

以前沿且自主的研發體系，從菌株發現到產業化的綜合能力。

我們自主建立並維持行業領先的益生菌菌株資源庫，覆蓋不同年齡段人群、不同區域人群和傳統發酵食品、不同人體部位、不同自然環境的菌株資源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規模已超4萬株。這一自有菌株資源庫使我們能夠完全掌控研發起點，確保從研究方向設定到最終產品商業化的全程自主性與連貫性，基於時間及數據累積而產生重大壁壘。

在持續的研發過程中，我們形成了「菌株—功能—方法」系統性專利策略。這一策略不僅保護核心菌株本身，亦延伸至由菌株衍生的特定功能聲明，以及實現該功能及規模化生產的關鍵工藝方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針對50多株菌株，申請了300餘項專利菌株，並於中國獲得發明專利232項。

我們系統性開展功能菌株臨床研究，與全球多家醫院及研究機構合作，完成70餘項功能菌株臨床研究，目前仍在進行約20餘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進產品的國際化註冊佈局，已在包括北美、歐洲、韓國、土耳其及東南亞等20多個國家與地區啟動超過50項市場准入註冊工作。這種將科學驗證及市場准入相結合的體系，為我們的產品功效提供了國際認可的循證依據，並為開拓全球市場奠定合規基礎。

我們圍繞核心菌株已建立起涵蓋功能方向、製備方法等維度的完整知識產權組合。在益生菌高通量篩選、益生菌發酵工藝優化策略、真空冷凍乾燥、靜電噴霧乾燥、微包埋技術等方面均已經佈局專利。該等專利為我們的市場定位、技術合作及知識產權保護提供支撐。

我們始終將研發作為核心戰略環節，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度的研發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於10%以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88.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我們收入的11.5%、13.8%及12.7%。研發資源重點投向菌株資源庫擴建、工藝優化、功能研究及國際註冊等關鍵環節，支持我們在整個價值鏈中保持持續競爭力。

業　務

我們在益生菌生物製造領域的全球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把握廣闊市場機遇。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生物製造企業，主要從事益生菌菌種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的益生菌原菌粉產量在全球排名第三，並在亞洲及中國均位列第一。我們構建了從菌株篩選、工藝開發、規模化生產到商業化應用的全鏈路服務體系，依託領先的研發能力、生產能力及對下游需求的深入理解，為我們持續開拓與深耕全球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

全球益生菌終端產品市場近年經歷強勁增長，總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587.0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86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 全球益生菌原菌粉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約2,323.0百萬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3,263.6百萬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7.0%；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4,820.6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1%。中國益生菌原產品市場作為全球增長最快的主要區域，其益生菌原菌粉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約316.3百萬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約482.9百萬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8.8%。

我們建立了從菌株開發、工藝優化、規模化生產、質量檢測到定製化解決方案的綜合價值鏈。我們擁有規模已超4萬株的菌株資源庫。我們已開發並量產多株具有明確功能指向的核心菌株，包括：

- ***BLa80***：專注於嬰幼兒健康，支持嬰幼兒早期發育及基礎免疫成熟，以及胃腸道和情緒健康；
- ***LRa05***：專注於母嬰健康、調節女性黏膜微生態、維持激素及代謝穩態，並支持嬰幼兒的胃腸道健康；
- ***BC99***：促進蛋白質消化及吸收、緩解肌肉損傷，並保護胃腸道、肝臟及免疫健康；
- ***BL21***：保護老年人健康、調節糖脂代謝及減輕輻射誘導的腸道損傷；及
- ***Akk11***：促進代謝健康、有助於實現減重及調節情緒。

這些菌株均已通過系統的功能驗證和功能菌株臨床研究，具備明確、可追溯的特定健康功效，並可針對客戶需求進行定製化復配與應用開發，例如，在代謝健康領域，我們以BLa80與LRa05為基礎復配，並拓展為包含BC99、BL21等菌株的組合方案，協同支持代謝穩態與體重管理。我們為客戶提供從菌株篩選至商業化生產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我們的檢測中心取得了CNAS認證，具備完整的自主檢測能力，確保產品在活性、穩定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持續符合國際標準。該一體化能力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提供具備高活性、高穩定性與成本競爭力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積極引領行業標準建設，主持或參與制訂國際、國家、行業及團體標準，包括已實施的《GB31639–2023》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及牽頭制定的《益生菌及其製品通用技術要求》等關鍵標準。公司具備完備的資質認證體系，為國內少數同時獲得美國FDA GRAS食品認證的企業之一，並持有cGMP、HACCP、ISO 22000、HALAL、KOSHER及NOP等國際認證，確保產品全面符合主流市場質量標準。依託產品競爭力，我們已成功將產品出口至60多個國家與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益生菌粉產品海外銷售的收入以3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的解決方案平台覆蓋多應用場景，形成多元收入來源。

我們專注於人體健康這一核心業務，主要為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膳食補充劑及乳製品提供功能性益生菌原菌粉與定製化解決方案。中國對嬰兒配方食品中添加的益生菌實行嚴格的准入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核心菌株BLa80於2025年7月在中國獲准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食品，且是中國內地首個獲國家衛健委批准及列入《可用於嬰幼兒食品的菌種名單》的益生菌菌株。我們正憑借生產規模及工藝優勢，在這一廣闊且高附加值的市場中持續擴大業務。

我們亦將核心技術延伸至酸乳等生物發酵食品、農牧業及寵物食品等相鄰市場。這些下游應用市場處於早期高速增長階段：

- 在生物發酵食品領域，我們不僅為乳製品及傳統發酵食品公司提供專用益生菌菌種，同時依託發酵技術，提供從菌株定製、工藝優化到產品升級的解決方案，有助於中國發酵乳製品產業升級與進口替代。

- 在農牧業領域，我們提供用於動物保健與植物增長及防疫。我們已服務於國內外知名公司。

- 在寵物健康領域，我們已從犬貓中採集並篩選多種益生菌菌株，為開發寵物益生菌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支持。我們亦為蘇州市寵物業商會的會長。

我們與全球優質客戶建立的深厚關係，為我們強大的海外業務佈局奠定基礎。

我們的客戶群遍及中國、北美、歐洲等其他市場，涵蓋國內外頭部保健及功能食品品牌、乳製品公司、農牧業公司及製藥企業，比如湯臣倍健、卡士、拜耳、上藥信誼等。我們與核心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客戶群體廣泛且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客戶銷售額合計佔各年營業收入比重低於20%，反映我們跨區域、跨領域的多元客戶群，以及我們穩健的業務基礎產能。這種由全球市場需求驅動，我們快速響應技術，最終實現合作深化的模式，持續鞏固我們在全球產業鏈中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國際化佈局成效顯著，於2025年，海外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40.2%。我們繼續於北美及歐洲拓展，並提升海外市場份額。我們的海外拓展專注於以下地區：

- 北美作為我們最大的海外單一市場，2025年貢獻23.3%的收入及我們58.0%的海外銷售額。北美益生菌市場規模龐大且增長穩定，消費者對腸胃健康和免疫支持功能的意識不斷提升，持續推動市場增長。

- 歐洲作為全球益生菌行業的發源地和重要市場，2025年貢獻11.5%的收入及我們28.6%的海外銷售額。我們通過參與行業展會、技術論壇及與當地品牌和原料商建立直銷合作，深度融入當地產業鏈。

我們活躍於全球各類行業高峰論壇、學術研討會及專業展會，與客戶及專家進行深入的技術交流與理念分享。不僅有效塑造了我們專業、可靠的品牌形象，也使我們能夠直接觸達並影響產業鏈決策層，實現了以價值驅動為核心的可持續業務增長路徑。

我們經驗豐富且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及機構股東支持。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科學家方博士在益生菌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研發與產業經驗，是該領域的知名專家。方博士是國家「萬人計劃」領軍人才、科技部創新創業領軍人才。方博士獲湖北省政府部門授予產業教授職稱。彼亦獲江蘇省政府部門評定為產業教授(研究生導師類)。彼亦獲多所大學聘為客座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為本集團200餘項益生菌相關專利的主要發明人，並曾主持或參與多項國家級及省部級重大科研項目，持續推動科研與產業的融合。在方博士的領導下，我們已走出一條以研發驅動、國產替代及全球拓展為核心的發展路徑。

我們的發展獲得了我們在保健及大消費領域的機構股東的支持。這些股東的加入，不僅為我們帶來了資本助力，更在產業資源、戰略協同等方面提供了寶貴價值，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行業信譽與長期發展潛力。

戰略

進一步擴大生產能力，以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的益生菌菌種研發與生物製造的地位。

為把握全球益生菌市場的快速增長機遇，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張產能，憑借我們先進的生產工藝及豐富的經驗，通過擴建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基地，實現產能的提升。

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蘇州生產基地的生產線升級後，益生菌原粉的年產能將增加200噸。我們亦計劃擴大現有蘇州生產基地的產能，將興建一座具備新型先進生產工藝的廠房，並配以高效發酵及離心設備，從而將益生菌原粉的設計年產

能增加600噸，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益生菌原菌粉市場的供應保障能力。我們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預期於2026年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後開始施工。 我們計劃分階段利用新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以滿足公司業務擴張的需求。請參閱「**[編纂]**用途」一節。

夯實及加強研發能力，豐富我們的核心菌株及產品應用數量。

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並計劃從兩大方向進一步夯實研發能力：一是持續擴充我們的核心菌株儲備，持續對現有菌株進行功能研發及驗證；二是將研發成果轉化為應用方案，聚焦嬰幼兒營養等領域並加深與乳製品及農業公司的合作。

在菌株開發層面，我們將依託菌株資源庫，結合智能篩選技術評估其胃腸道耐受性、定植能力與健康功能關聯，高效識別具功能潛力的菌株，從而大幅縮短新菌株的篩選與驗證週期。三年內，公司計劃擴容菌株資源庫至10–15萬株，以重點支持未來在產品應用方面的拓展，包括乳製品、農牧業及寵物及生物藥等、並持續篩選出針對人群特定健康需求(如代謝健康、情緒管理)的候選核心菌株。

在產品應用層面，我們將基於我們的核心菌株BLa80，持續推進現有核心菌株在嬰幼兒配方奶粉中的應用。我們計劃加深與奶粉企業的合作，共同為我們的核心菌株BLa80申請用於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應用，從而切入這一基本被海外公司壟斷的核心市場。我們亦將持續推進核心菌株BC99在功能性食品及保健食品中的應用申請。我們計劃深化與食品製造商的合作，共同推動BC99在功能性食品中的應用擴展，從而擴大我們在功能性食品市場的商業佈局。

持續優化生產工藝，提高生產質量，包括活性及穩定性等。

公司將持續優化核心生產工藝，一方面著力提升益生菌菌株從規模化生產到終端應用過程中的質量，聚焦提升益生菌菌粉產品的長期活性及穩定性，另一方面提高整體生產效率，並提升生產系統的可擴展性及標準化水平。

我們計劃將重點投入以下幾個方面，(i)通過持續工藝突破，提升菌體培養密度與代謝活性，強化益生菌菌粉的活性；(ii)開發新型保護劑體系與高效微膠囊包埋技術，提高菌粉在加工、儲存及使用過程中的活性保持率；及(iii)開發全球領先的智能化生物智造裝備，實現生產過程中關鍵參數及質量指標的實時監測。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利用我們在多元化領域的生物製造中試平台，銜接實驗室研發與工業化規模生產，以提高研發

成果轉化為工業產品的比率。我們將持續提供平台服務，例如菌株資源篩選、安全性評估、中試規模驗證、檢測服務、孵化及技術指導、設備與儀器的協作開發，以及市場准入及註冊支援。

深化品牌國際影響力與專業客戶拓展，加速全球市場滲透。

我們全球市場拓展的核心目標是提升我們在目標客戶群中的專業品牌形象，以爭取頭部及專業客戶。為此，我們將通過發表學術論文、推進功能菌株臨床研究、在行業會議上擔任演講嘉賓等方式，持續展示我們的研發創新能力。與此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擴張海外市場，包括設立海外辦公室、組建本地化海外推廣團隊，並積極參與主要海外市場的行業論壇與展會，深化區域佈局與專業網絡。該等舉措預期將助力我們拓展、大型膳食補充劑及功能性食品品牌、大型乳製品公司、農牧業公司、醫藥企業等專業客戶群體。

此外，我們將通過持續加強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技術支持能力及獲取國際認可的質量認證，系統性向客戶展示我們在具有嚴格技術及供應鏈要求的行業中，所具備的大規模智能生產、高標準質量控制及穩定供應的扎實能力。

憑藉我們龐大的菌株資源庫拓展應用場景

我們計劃利用未來拓展的具有10–15萬株的菌株資源庫以及我們先進的生產技術平台優勢，將業務拓展至乳製品與農牧業及寵物健康方面的應用領域。

在乳製品領域，我們計劃建立覆蓋基礎發酵、功能強化和風味創新的完整產品矩陣。我們將重點開發具有差異化功能特性的發酵劑產品，包括提升發酵效率與穩定性的基礎發酵劑及滿足區域消費偏好的特色風味發酵劑。我們將與國內外領先乳製品公司建立深度戰略合作，通過共建聯合實驗室、技術共享與專利授權等合作模式，為客戶提供從菌株篩選、工藝優化到規模化生產的全流程解決方案，推動乳製品業務從原料供應向技術合作夥伴轉型。

在農業及動物飼料領域，我們計劃通過開發高效、專用的飼用益生菌、土壤改良菌劑以及用於植物生長及抗病的微生物製劑，為現代畜牧養殖、綠色種植及生態農業提供綜合微生態解決方案。我們計劃聚焦於農業微生態方面的菌株資源庫建設，與農業科研機構、規模化養殖及種植公司開展深度合作，構建覆蓋飼料公司、畜牧集團、合作社及終端農戶的多層級渠道體系，並配套提供技術指導與效果跟蹤服務，確保解決方案的有效落地。

在寵物健康應用領域，基於我們在人體健康領域積累的菌株研究、功效驗證及規模化生產經驗，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針對寵物腸道健康、免疫調節及口腔護理等功能的專

用益生菌製劑。我們將與寵物食品企業、獸藥公司及專業寵物醫療機構合作，透過產品定製、技術賦能及聯合推廣等形式，共同拓展快速增長的寵物健康市場。

活菌生物藥是以具有明確治療功能的活微生物為活性成分，通過調節人體微生態、免疫系統等方式治療特定疾病的新型生物製劑。這類藥物在腫瘤免疫、代謝性疾病、神經退行性疾病等領域展現出巨大潛力，正成為全球醫藥產業的新藍海。隨著全球活菌生物藥市場的發展，我們已於該領域開展初步工作。我們已初步展開開發基於益生菌底盤的活菌生物藥物的佈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益生菌菌粉的生產和銷售，亦根據客戶需求將益生菌菌粉進一步加工為益生菌製劑。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有關功能性益生菌菌株產業化解決方案的技術服務。我們的產品已滲透至人體健康，乳製品及農業等多個應用領域。我們建立了從益生菌菌株開發，工藝優化、規模化生產、質量檢測到益生菌菌種應用解決方案的完整產業閉環。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益生菌菌粉及製劑產品。我們的客戶涵蓋保健及功能食品、乳製品、農牧及製藥業等知名公司和品牌。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益生菌菌粉及製劑產品主要包括人體健康、乳製品、農業及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及下游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體健康：						
益生菌菌粉	218,788	44.1	250,399	46.0	352,264	50.2
益生菌製劑	224,303	45.3	245,826	45.2	294,651	42.0
	443,091	**89.4**	**496,225**	**91.2**	**646,915**	**92.2**
乳製品	13,592	2.7	11,182	2.0	17,739	2.5
農業	1,178	0.2	7,674	1.4	9,808	1.4
其他(1)	29,205	5.9	21,562	4.0	22,879	3.3
技術服務	8,786	1.8	7,427	1.4	4,140	0.6
總計	**495,852**	**100.0**	**544,070**	**100.0**	**701,48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及銷售副產品的收入。

益生菌菌粉

我們的益生菌菌粉產品由益生菌原菌粉經配方及稀釋等加工步驟處理而成。我們的益生菌原菌粉具有高活性(多株菌株均超過1萬億CFU/g)和高穩定性(多株核心菌株保質期內留存率均大於60%)兩大核心優勢。益生菌菌粉產品主要銷售給企業客戶，作為其下游益生菌產品的核心材料。

我們的益生菌菌粉產品線涵蓋單菌株與複合菌株產品。單菌株益生菌菌粉產品主要基於我們自主研發並實現產業化的WecLac®菌株組合中的核心菌株，包括動物雙歧桿菌乳亞種BLa80、鼠李糖乳酪桿菌LRa05、凝結魏茨曼氏菌BC99、長雙歧杆菌長亞種BL21及嗜黏蛋白阿克曼氏菌Akk11等。這些益生菌菌株已經過工藝開發及評估測試，並已針對一系列功效進行研究。

基於我們豐富的菌種資源庫與強大的配方研發能力，我們還可通過WecPro®複方配方技術，根據益生菌菌株特定的功能特性、兼容性及穩定性表現，將多種益生菌菌株科學組合，開發出具有胃腸健康、免疫健康、代謝健康、女性健康、嬰童健康、情緒健康、口腔健康等功能的複合配方產品，進一步拓展了益生菌在精準營養解決方案與健康管理領域的應用空間。

益生菌製劑

此外，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將益生菌菌粉進一步加工為益生菌製劑。益生菌製劑產品主要包括顆粒劑、膠囊、片劑等劑型。我們依託專業生產線，以自研益生菌菌粉為原料，通過複配、造粒、灌裝等關鍵控制點工藝，結合客戶個性化需求定製化加工，生產可供客戶直接面向終端消費者的益生菌製劑產品。

技術服務

我們還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技術服務主要包括功能性益生菌菌株的產業化解決方案，涵蓋菌株開發、菌株中試規模生產及菌株應用。我們為人體健康益生菌、農業及動物飼料菌株提供功能性益生菌菌株，並提供功能設計及產品設計服務，協助客戶開發針對其預期功能、目標消費群體及應用場景而量身定製的益生菌產品。我們亦提供菌株資源篩選、安全性評估、中試規模驗證、檢測服務、孵化及技術指導、設備與儀器協同開發，以及市場准入與註冊支持等平台服務。

作為一家業務覆蓋全球的國際化企業，我們不斷推動全球化註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銷往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涵蓋中國、北美及歐洲等主流市場。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國內業務佔收入總額超過59%，同時，我們的海外業務的

收入貢獻顯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北美及歐洲銷售額分別佔收入總額超過14%及11%。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大中華區	**335,174**	**67.6**	**342,366**	**62.9**	**419,778**	**59.8**
海外銷售	**160,678**	**32.4**	**201,704**	**37.1**	**281,703**	**40.2**
— 北美	73,831	14.9	96,063	17.7	163,417	23.3
— 歐洲	69,421	14.0	77,371	14.2	80,522	11.5
— 其他(1)	17,426	3.5	28,270	5.2	37,764	5.4
總計	**495,852**	**100.0**	**544,070**	**100.0**	**701,48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區)、大洋洲及非洲。

我們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人體健康食品、乳製品及農業等多個下游應用領域。下表載列我們產品的不同下游應用領域：

人體健康食品

功能：益生菌保健及功能食品。

關鍵益生菌菌株：
動物雙歧桿菌乳亞種BLa80、鼠李糖乳酪桿菌LRa05、凝結魏茨曼氏菌BC99、長雙歧桿菌長亞種BL21、嗜黏蛋白阿克曼氏菌Akk11、植物乳植杆菌Lp90及嗜酸乳杆菌LA85。

主要客戶：保健及功能食品企業。

粉劑及配方產品活性標準：1,000億–一萬億CFU/g。

乳製品

功能：
用於酸奶及發酵飲料以及發酵乳製品的發酵劑。

主要益生菌菌株和發酵劑：
動物雙歧桿菌乳亞種BLa80、凝結魏茨曼氏菌BC99、乳品發酵劑Yo-cul982(「**Yo-cul982**」)及乳品發酵劑Yo-cul973(「**Yo-cul973**」)。

主要客戶：乳製品企業。

粉劑及配方產品活性標準：1,000億–一萬億CFU/g。

農業

功能：土壤及促生防病微生物菌劑、畜禽微生物菌劑。

主要益生菌菌株：
貝萊斯BV872、多黏類芽孢桿菌FangSG106、凝結(芽孢桿菌屬)魏茨曼氏菌BC66及凝結(芽孢桿菌屬)魏茨曼氏菌FangSG007。

主要客戶：農牧業企業。

粉劑及配方產品活性標準：10億–一萬億CFU/g。

此外，我們佈局多元化的應用方向，推出了其他益生菌產品：後生元可應用於牙膏、漱口水等口腔護理產品及女性護理產品，益生菌溶胞產物可應用於皮膚護理產品。同時，我們也積極推進應用於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益生菌滴劑的益生菌菌株的研發和驗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核心菌株BLa8於2025年7月在中國獲准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食品，且是中國內地首個獲國家衛健委批准及列入《可用於嬰幼兒食品的菌種名單》的益生菌菌株。

以下是我們益生菌菌粉及益生菌製劑產品的圖片。

益生菌菌粉

益生菌製劑

銷量與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及下游應用領域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千元／噸(1)	噸	人民幣千元／噸(1)	噸	人民幣千元／噸(1)
人體健康：						
益生菌菌粉	197	1,112	236	1,063	348	1,013
益生菌製劑	855	262	1,001	246	1,128	261
乳製品	122	111	136	82	179	99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本年度收入除以當年相應產品類別的銷量。我們產品於2024年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及促銷活動。

平均售價並非指我們的農產品及其他產品，原因為(i)我們的農產品包括多種益生菌菌粉及益生菌製劑產品，具有不同規格及顯著差異的單價；及(ii)我們的其他產品包括種類繁多的產品類別，具有顯著差異的單價。因此，按合計基準計算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並無意義。

益生菌菌株資源庫和核心菌株

歷經逾10年積累及致力投入研發工作，我們建立了規模領先、多樣性豐富的益生菌菌株資源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保存超過40,000株益生菌菌株，其中具備明確功能特性、已完成工業化可行性評估的候選菌株超過100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的菌株資源庫在規模及多樣性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覆蓋不同地域人群、傳統發酵食品及自然環境的菌株。

自有菌株資源庫使我們能夠完全掌控研發起點，確保從研究方向設定到最終產品商業化的全程自主性與連貫性，形成了堅實的數據基礎，支持我們的創新能力並創造准入壁壘。我們以前沿的微生物組學與代謝組學為基礎，通過系統性的菌株篩選，不斷發掘具有特定健康或應用功效的新菌株。

核心益生菌菌株

我們已開發多種核心益生菌菌株，並實現規模化及產業化，且對人體健康具有明確功能益處，包括：

益生菌菌株	功能益處
BLa80 ● *中國內地首個獲國家衛健委批准及列入《可用於嬰幼兒食品的菌種名單》的益生菌菌株* ● *美國：FDA GRAS及self-affirmed GRAS* ● *歐盟：QPS狀態*	高活性菌株：一萬億CFU/g ● 嬰童健康：緩解腹瀉，調節免疫，生長發育； ● 胃腸健康：緩解便秘，改善IBS-C症狀及調節微生物菌群； ● 代謝健康：調節血糖，改善脂質代謝及肝髒健康； ● 情緒健康：助眠舒壓。
鼠李糖乳酪桿菌LRa05 ● *美國：FDA GRAS及self-affirmed GRAS*	高活性菌株：一萬億CFU/g ● 女性健康：改善陰道炎、泌尿生殖健康及妊娠糖尿病； ● 腸胃健康：改善消化系統健康、胃部健康及腸道微生態平衡； ● 代謝健康：改善代謝參數，包括血糖及尿酸指標； ● 嬰幼兒健康：緩解濕疹； ● 免疫調節：緩解過敏性鼻炎。
凝結魏茨曼氏菌BC99 ● *中國首家凝結(芽孢桿菌屬)魏茨曼氏菌產業化生產基地* ● *榮膺Nutra Ingredients 2025歐亞雙獎* ● *美國：FDA GRAS及self-affirmed GRAS* ● *歐盟：QPS狀態*	高存活率產孢菌株：≥3000億CFU/g ● 腸胃健康：改善便秘及腹瀉、微生物群調節； ● 代謝健康：促進蛋白質利用、體重管理及肝臟健康； ● 免疫健康：改善過敏性鼻炎； ● 情緒健康：助眠舒壓。

益生菌菌株	功能益處
長雙歧桿菌長亞種BL21 ● *歐盟：QPS狀態*	高活性菌株：≥3,000億CFU/g ● 腸道健康：減輕放射性引起的腸道損傷、促進腸道屏障的修複； ● 代謝健康及延緩衰老：降低血脂、體重控制、穩定血糖、改善抗氧化相關參數； ● 胃腸健康：緩解腹瀉、便秘； ● 骨骼健康； ● 生殖健康。
嗜黏蛋白阿克曼氏菌Akk11 ● *美國：FDA self-affirmed GRAS*	高活性菌株：6,000億AFU/g； 滅活菌株：1萬億TFU/g ● 代謝健康：改善體重及代謝相關指標，以及GLP-1、PYY相關水平； ● 情緒健康：改善超重和肥胖人群的睡眠及情緒相關指標。

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蘇州建有一個生產基地，並在河南省漯河建有兩個生產基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同日，我們擁有年產能700噸的人體健康食品及乳製品應用益生菌原菌粉、年產能逾5,000噸的人體健康食品益生菌製劑及年產能1,000噸的農業有益微生物原菌粉，是世界領先的益生菌菌種研發、生產及銷售發酵基地。我們是國際上少數實現「功能性益生菌菌株高標準產業化」的企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的益生菌原菌粉產量在全球排名第三，並在亞洲及中國均位列第一。

我們採取「以銷定產」為主的生產模式，根據市場需求和安全庫存制定生產計劃，以確保在不影響市場銷售的情況下盡量降低製成品庫存，提高營運效率。生產部門根據銷售部門承接的客戶訂單和根據市場預測所制訂的營銷計劃，結合現有庫存、生產周期、安全庫存要求，編製生產計劃，並根據實際銷售情況及庫存情況及時進行調整，以保證產品的正常供應。

業　務

生產工藝

益生菌菌粉及製劑產品的主要生產工藝流程圖如下，其中接種、發酵、離心、包埋乳化、冷凍乾燥、造粒／壓片／膠囊為核心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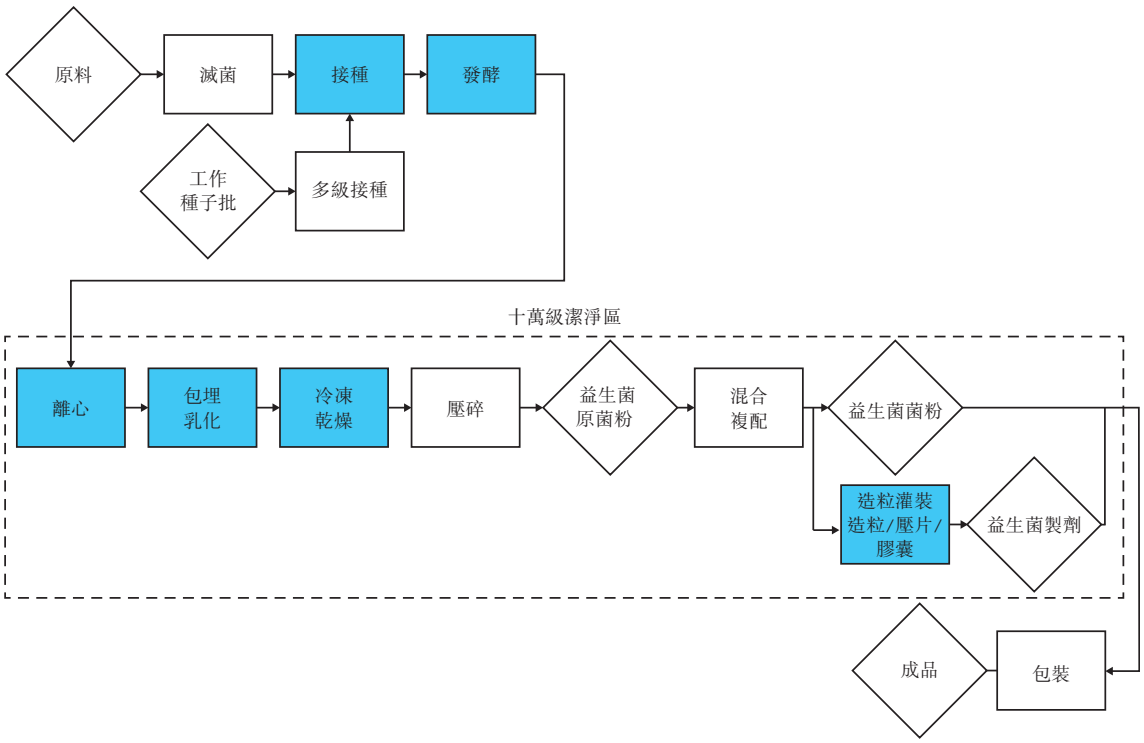

核心工藝優勢

我們的生產流程遵循「發酵—離心—包埋乳化—凍乾」的精密工序，每個環節均配備了行業先進的專用設施與技術，實現了從益生菌菌株到成品的全程高效生產與品質持續可控：

- *智能化高密度發酵系統*：我們擁有高密度發酵罐系統。該等系統配備高精度數字檢測設備，包括光密度計、濁度計及其他數字儀器。憑藉數據驅動的高密度發酵平台，我們開發全週期工藝參數優化方案，實現了微生物的高密度的培養。

- *高效離心系統*：我們採用先進的碟式離心系統。透過精確控制離心轉速、進料流量及溫度，該系統在高效收穫生物質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機械剪切損傷，確保收集階段的活細胞存活率在90%以上，從而獲得高活性的益生菌生物質。

- *多重包埋乳化保護體系*：我們對於益生菌原菌粉生產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專利包埋技術，通過控制乳化粒徑、材料配比及包埋率等核心工藝參數，該體系能

為菌體提供多層保護，顯著增強其凍乾存活率、耐胃酸、耐膽鹽及常溫儲存的能力。

- *大規模冷凍乾燥系統：*我們經營大規模真空冷凍乾燥車間，並為支撐大規模生產而設。通過優化控制昇華溫度、真空度及乾燥時間等凍乾曲線參數，確保最終益生菌菌粉的水分含量低於3%，水活度低於0.1，並長期保持超高活性。其控制下游加工及儲存過程中的活性損失，並實現90%以上的留存率，這是實現卓越產品穩定性的關鍵技術步驟。

在關鍵性能指標上，我們的生產工藝實現了行業引領，設定了新的基準：

- *高活性：*我們已實現量產益生菌原菌粉的活菌數突破一萬億級(CFU/g)。同時，我們通過流程工藝優化，成功控制下游加工及儲存過程中的活性損失，並實現90%以上的留存率。

- *高穩定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核心菌株益生菌菌粉產品在常溫條件下保存24個月的活細胞存活率已達到60%，於行業穩定性方面保持領先地位 。

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布局三個生產基地，其中一個生產基地位於江蘇省蘇州，另外兩個生產基地則位於河南省漯河。我們已建成覆蓋乳製品、人體健康及農業應用與農業領域的多基地產能網絡，各工廠功能清晰、協同互補，形成了行業領先的規模化製造能力。這種大規模的集中生產，使我們能夠通過採購、生產和管理上的規模效應，有效攤薄固定成本，建立起顯著的單位成本優勢，構建了深厚的競爭壁壘：

- *蘇州工廠：*作為我們的核心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人體健康食品及乳製品應用益生菌原菌粉的年產能為400噸，而用於人體健康食品應用益生菌製劑的年產能逾5,000噸。

- *漯河工廠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是國內首家實現益生菌原菌粉百噸級規模化生產的益生菌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人體健康及乳製品應用益生菌原菌粉的年產能為300噸。

- *漯河工廠II：*專注農業有益微生物原菌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年產能為1,000噸。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我們的產品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1]	產量[2]	利用率[3]	產能[1]	產量[2]	利用率[3]	產能[1]	產量[2]	利用率[3]
	（噸）		(%)	（噸）		(%)	（噸）		(%)
益生菌原菌粉[4]	220	184	83.6	420	248	77.5	700	328	65.6
益生菌製劑	2,904	919	31.6	3,984	995	27.7	5,484	1,158	21.1
農業有益微生物原菌粉[5]	—	—	—	—	—	—	85	3	3.5

備注：

(1) 產能指實際可達到的最大年度產能。菌粉產品的產能乃根據我們冷凍乾燥系統的處理量計算，而製劑產品的產能乃根據我們的包裝產能計算。

(2) 產量指各年度實際產量。

(3) 利用率系指各年度產量除以相應期間年化產能所得。

(4) 益生菌原菌粉是一種濃縮及發酵介質，用於人體健康及乳製品應用的益生菌菌粉及製劑產品。益生菌菌粉產品的產量受產品規格、稀釋比例、客戶配方要求及包裝形式等多項因素影響，並可能根據訂單規格而有所不同及波動。

(5)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農業有益微生物粉劑產品為小批量生產。我們尚未開始營運該等產品的專用生產線，而相關生產乃於我們的益生菌原菌粉生產線進行。我們的漯河工廠II專門用於生產農業有益微生物原菌粉，已於2025年12月開始試生產。

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現有的生產基地，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產能，以配合我們的發展戰略和滿足市場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升級蘇州生產基地的生產線，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竣工後，益生菌原菌粉的年產能將增加200噸。

此外，我們計劃擴建蘇州生產基地的現有生產設施。我們預期在2026年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後開始施工。於該擴建項目完成後，我們的益生菌原菌粉的年產能預計將增加600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擴建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建項目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能，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並實現我們的市場潛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主要生產設備

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了先進完善的生產設備，該等設備由主要位於中國的信譽良好的設備製造商提供，並根據我們的生產技術及要求定製。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其功能。

設備名稱	功能
發酵罐	為益生菌菌株提供受控培養條件(例如溫度及pH值)，實現規模化培養及基於發酵的生物量增殖。
離心機	透過高速離心將發酵後培養液中的固體與液體分離，從而實現益生菌生物質的濃縮及初步純化。
冷凍乾燥機	透過真空冷凍乾燥去除益生菌生物質的水分，以生產穩定的益生菌菌粉，同時保持菌株活性。

維護及維修

我們制定並執行設備管理企業標準及程序，據此對我們的設備進行定期維護。我們的設備部門主要負責我們的設備由選擇、安裝及測試至檢查、保養及維修的整體管理。我們亦指定特定設備的負責人，負責確保設備的安全妥善運行，進行日常維護，協助設備維修並及時將未解決的設備故障向車間經理匯報。

質量控制

我們堅持產品質量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的產品符合國家衛健委、美國FDA、歐盟EFSA頒佈的法規及標準，擁有國內外領先的益生菌菌株生產資質及認證。我們已取得涵蓋多種產品的生產許可，並通過了cGMP、HACCP、ISO 22000、KOSHER、HALAL、NOP等多項國際認證。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內部檢測中心於2025年12月獲得CNAS認證。我們在整個生產週期進行質檢，並在生產及質量管理的關鍵階段實施標準作業程序，包括對原材料、生產環境及衛生、關鍵步驟的過程控制、製成品檢測及設備管理的控制，以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具體而言，我們在各生產批次之間執行清潔、滅菌及消毒程序，以維持衛生的生產條件並防止交叉污染。我們披露出廠時的標示活細胞計數及貨架期結束時的活細胞存活率，並提倡該等雙重質量披露機制。透過此機制，我們將工藝優勢轉化為可驗證、可比較的質量承諾，助力行業建立更透明的規範標準。同時，我們有完善的產品批次追溯體系，可及時完成從終端消費者到原料供應商的全鏈條追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產品質量或生產設施而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調查，亦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安全事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退貨、產品責任索賠或客戶投訴。

研發

我們致力於持續研發，這是我們產品具備創新性、技術領先性和競爭力的關鍵所在。我們具備雄厚的研發實力和科研背景，已在國內外核心期刊發表科研論文百餘篇，承擔國家重點研發項目近五項，並獲得眾多國家級和省級獎項。有關詳情，請參閱「—獎項及認可」。

憑借扎實的研發積累，我們已開發多種活性達10,000億CFU/g的益生菌原菌粉，且若干核心菌株在常溫條件下儲存24個月後，活細胞存活率仍保持在60%以上，產品在高活性、高穩定性方面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75名員工，其中超過65%的員工擁有碩士學位，為持續的技術創新奠定堅實人才基礎。

研發框架

我們設立了微康益生菌研究院並建立了三大技術中心，即微生物菌株技術中心、智能生物製造工藝中心、應用技術中心，各技術中心聚焦不同重點領域協同發力，是我們產品高質量發展的基石。

- *微生物菌株技術中心：*聚焦人體健康、農用及醫用三大應用領域，主要從事菌株開發，全球菌株資源庫與基因數據庫建設，功能性菌株挖掘等前端基礎研究工作，為產品創新提供源頭菌株支撐。

- *智能生物製造工藝中心：*負責工藝優化，產業化規模放大及生物製造裝備建設等關鍵環節，下設裝備部、代工部、中試部等職能部門；該中心已於2025年11月獲批工信部第一批生物製造中試能力建設平台。我們將其視為研發部門的核心版塊，以實現菌種的規模化及高標準產業化，構築核心競爭壁壘。

- *應用技術中心：*覆蓋國內及國際市場產品開發、應用技術支持、臨床研究、法規合規及產品註冊等全鏈條工作，保障我們的研發成果高效轉化為符合市場需求與適用法規要求的終端產品。

我們已建立研發項目篩選及審批框架，將市場導向方針與長期戰略規劃相結合。我們主要根據行業趨勢及戰略客戶定製化需求識別並啟動立項，從而將相關研究成果高效

轉化為商業應用。我們亦開展基礎研究，錨定國家政策鼓勵方向進行技術儲備，相信這將夯實我們的長期核心競爭力。

依託微康益生菌研究院的三大技術中心，我們構建起「菌株資源庫開發—功能性菌株挖掘—工藝優化—產業化放大—產品解決方案」的全鏈條研發轉化平台，可根據項目需求從價值鏈任一環節切入推進開發工作。這一綜合平台支持我們快速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促進新產品商業化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核心技術優勢

菌株資源庫建設

我們建立的菌株資源庫是我們長期技術積累的核心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菌株資源庫已有超過40,000株菌株，樣本來源於發酵產品及自然環境。我們能夠運用大數據分析與科技篩選和識別符合特定要求的菌株，並將該等菌株應用於生產及下游應用。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菌株資源庫擴充至100,000至150,000株，進一步強化我們的菌株儲備。

製程開發

我們在菌株存活率與穩定性方面建立了競爭優勢，關鍵性能指標處於行業領先水平。高活性是益生菌行業的核心發展趨勢，且我們正開展一系列臨床研究，以論證高活性微生物對人體補充的應用價值。

在我們的生產製程中，我們在發酵、離心、膠囊化、乳化及冷凍乾燥等關鍵生產步驟建立了符合國際標準的能力。發酵對菌株存活率與產量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精確製程控制管理關鍵性能指標。就離心與冷凍乾燥等關鍵步驟而言，我們能夠控制下游加工及儲存過程中的活性損失，並實現90%以上的留存率。菌株穩定性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包裝材料、菌株特性及製程參數等。其中包裝材料為關鍵因素，我們已開發針對性技術方案。在持續技術進步的帶動下，我們已實現活菌濃度與規模化生產的協同提升，為高活性與高穩定性產品的量產奠定了堅實基礎。

臨床研究與全球註冊策略

就我們益生菌菌粉及製劑產品的功能評估、應用驗證與安全評價，我們與主要包括大學、醫院及CRO機構的合格獨立第三方機構合作，並根據我們的研發需求開展動物研究及涉及人體的臨床研究。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累計已完成70餘項臨床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超過20項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

研究對象多為特定人群或亞健康人群，常採用隨機對照試驗(RCT)等設計，並結合生物標誌物、功能性指標及主觀量表等多維度終點評估其在腸道健康、代謝指標、免疫相關指標、睡眠與情緒等方面的表現。研究成果主要用於支持產品安全性評估、左證功

能性宣稱、促進產品開發，並為全球市場准入申請及商業化提供科學依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此類研究通常屬自願性質，並非益生菌產品生產或銷售的法定強制程序。

我們通常參與初步評估研究方案及確立其關鍵評價指標，並負責跟進研究進度與審核結果。我們不參與具體試驗。試驗數據的所有權與使用安排均在相關合約中明確規定。在選擇第三方機構時，我們主要考慮其項目管理能力、相關研究經驗及質量管理體系。所有動物研究及臨床研究均須通過獨立倫理委員會審批，並嚴格遵循中國及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與技術規範開展。

我們制定了全球註冊策略，已在美國、歐洲、澳洲、韓國、土耳其及東南亞等20多個國家與地區啟動50餘項市場准入與註冊申請。此結合科學驗證與監管市場准入的框架，為我們產品的功效提供了國際認可、基於實證的效用依據，並為合規與全球市場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自主創新與知識產權保護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通過堅持不懈的研發投入，我們建立了全面且具競爭力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專利組合主要聚焦於益生菌菌株的功能特性與益生菌製程開發。我們已採用以「菌株、功能、方法」為特點的專利策略，據此，我們的專利保護涵蓋核心菌株並延伸至基於此類菌株的具體功能聲明，以及實現該功能與規模化生產的關鍵製程方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針對80多株菌株，申請了400餘項專利菌株，並於中國獲得發明專利232項。

我們構建了四大核心專利組合，涵蓋菌株篩選、功能驗證、發酵製程優化與高精度活菌檢測及冷凍乾燥技術等關鍵領域。我們認為該等組合可支撐我們持續的技術創新與產品迭代。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有助於強化在益生菌菌株、製程與應用領域的准入壁壘，並支持我們的產品研發、註冊申報與商業化。

我們聚焦知識產權的申請、維護與執行，並已實施多項關於知識產權保護與管理的內部政策與程序。此外，我們還通過研發、法務、知識產權與市場部門的跨職能協調，建立了專利預警機制。我們對關鍵技術與產品進行自由實施分析，監測益生菌行業的專利申請與授權狀況，定期共享相關信息，從而降低潛在的知識產權風險，提升我們把握市場機會的能力。

採購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採購體系。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供應商的選擇、評估與管理。確保食品安全是我們原材料採購的首要原則。我們制定了涵蓋原材料採購的一系列內部政策與程序，並保持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定期現場稽核與評估。此外，我們對原輔材料實施逐批抽樣檢驗制度。

業　務

我們採用基於生產需求的採購模式，由我們的計劃部門與採購部門負責原材料採購。我們通常在每年年底制定下一年度的年度採購計劃，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年度框架協議。我們的計劃部門根據生產計劃、原材料市場狀況、庫存水平、供應商報價及供貨周期，按月準備並發出採購訂單。採購部門隨後據此向核准供應商下單。交付入庫後，我們的研發部門與質量部門負責對原材料進行品質檢驗。

供應商篩選流程

我們建立了核准供應商管理制度，據此對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與篩選，包括其資質、產品品質、服務水准、技術能力與聲譽，並保持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我們會動態調整與定期更新該名單。我們亦定期組織採購、品質與內控部門對名單內的供應商進行跨職能審查與現場稽核，旨在規範我們的採購流程、確保高品質原材料、維持合理的採購價格，並與信用狀況良好的供應商合作。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協議通常按年簽訂，續簽須經雙方同意。
- ***定價政策：***價格為固定價格，或根據雙方約定參照現行市場狀況調整。
- ***交付***：供應商負責將貨物直接交付至我們在具體訂單中指定的倉庫，風險於交付驗收時轉移。
- ***付款***：通常在收到發票後約定的信貸期內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 ***品質***：供應商需遵守約定的產品規格與品質標準，並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與食品安全要求。倘所供產品存在品質缺陷導致監管部門處罰或對消費者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供應商須承擔相關責任。
- ***檢驗與驗收***：我們在收貨時進行檢驗，並有權拒收或退回不合格產品，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 ***終止***：任何一方在發生重大違約或經雙方同意時可終止協議。

存貨管理

我們採用本地倉儲模式，據此，各生產基地均設有各自的倉庫，並根據其生產安排及訂單情況管理存貨。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措施，以使我們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保持在穩定且最佳的庫存水平。就原材料而言，我們參考每月消耗量、特定訂單要求及採購前置時間，並考慮安全庫存因素，以釐定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管理策略旨在使生產與銷售保持一致，確保我們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不承擔庫存積壓的風險。在釐定及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時，我們亦會考慮我們的倉儲能力及利用率。我們定期審閱存貨水平，並根據(其中包括)生產計劃、訂單履行進度及採購前置時間的變動等因素作出調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84.1百萬元及人民幣89.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

主要供應商

我們益生菌菌粉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蛋白胨、酵母提取物、酵母粉、葡萄糖及無機鹽等與發酵相關的原材料。我們益生菌製劑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益生菌菌粉、益生元、果粉、維生素與礦物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原材料與包裝材料均在中國採購。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以可接受價格及時採購材料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4.6%、28.0%及23.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額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8.4%、13.3%及12.4%。

下表載列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細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業務關係起始時間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位於中國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酵母及酵母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原材料	30日	2015年	40,142	12.4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生物技術公司，主要從事生物基材料的研發，以及食品添加劑的生產及銷售。	原材料	45日	2013年	9,431	2.9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生物技術公司，主要從事低聚木糖等益生元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原材料	30日	2024年	9,193	2.8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軟塑包裝、包裝裝潢印刷及醫用包裝材料的研發及生產。	包裝材料	30日	2017年	8,890	2.7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化工貿易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食品添加劑、新型催化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銷售及研發。	原材料	預付70%採購價，餘下30%的信貸期為30日	2022年	8,102	2.5
合計					**75,758**	**2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業務關係起始時間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位於中國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酵母及酵母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原材料	30日	2015年	36,338	13.3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生物技術公司，主要從事食品添加劑、化學產品及相關生物技術的研發及推廣。	原材料	60日	2020年	11,753	4.3
供應商G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物流代理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及國內貨運代理業務。	服務	7日	2020年	11,263	4.1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生物技術公司，主要從事低聚木糖等益生元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原材料	30日	2024年	10,035	3.7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化工貿易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食品添加劑、新型催化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銷售及研發。	原材料	預付70%採購價；餘下30%的信貸期為30日	2022年	7,133	2.6
合計					**76,522**	**2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業務關係起始時間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位於中國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酵母及酵母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原材料	30日	2015年	17,610	8.4
供應商H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生物技術公司，主要從事低聚木糖等生物製品及功能性食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原材料	30日	2019年	12,644	6.1
供應商G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物流代理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及國內貨運代理業務。	服務	60日	2020年	8,194	3.9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化工貿易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食品添加劑、新型催化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銷售及研發。	原材料	預付70%採購價；餘下30%的信貸期為30日	2022年	6,647	3.2
供應商I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印刷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盒、說明書及智能印刷解決方案業務。	包裝材料	90日	2014年	6,280	3.0
合計					**51,375**	**24.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在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均無任何權益。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各自的聯繫人，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各自的聯繫人均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無論是家庭、僱傭、信托、融資或其他關係）。

交付與物流

我們負責安排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產品交付，相關費用由我們承擔。根據我們與此類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協議，物流公司需對產品運輸過程中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負責。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通過空運交付，我們可能會根據客戶要求購買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產品交付方面未遭遇任何重大中斷或損壞。

銷售及營銷

我們向全球客戶出售益生菌菌粉及製劑產品。我們已建立廣泛且持續增長的海外銷售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銷往超過60個國家及地區，覆蓋包括中國、北美及歐洲在內的主要市場。我們亦已設立四個海外辦事處，逐步建立廣泛且反應迅速的國際銷售及服務網絡，為我們全球業務的持續擴張奠定堅實基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40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業務發展、客戶接洽與服務以及品牌建設。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緊密合作，以介紹我們的產品、收集市場見解，並與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團隊協調，以支持有效執行及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我們亦在國內及國際市場以及關鍵應用領域維持專門的銷售覆蓋，使商業活動能與不同的監管環境、應用需求及客戶開發周期保持一致。銷售團隊與內部研發、生產及質量職能部門之間緊密的協調，進一步支持對客戶需求的及時響應、產品定製工作以及提供本地化客戶服務。

銷售渠道

我們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並以直接銷售作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在較小程度上，作為我們分階段境外市場擴張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向分銷商進行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銷售	401,134	80.9	438,235	80.5	603,480	86.0
向分銷商銷售	94,718	19.1	105,835	19.5	98,001	14.0
	495,852	**100.0**	**544,070**	**100.0**	**701,481**	**100.0**

直接銷售

我們主要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益生菌菌粉及製劑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直接向1,150名、1,573名及1,937名境內客戶以及251名、382名及498名海外客戶銷售產品。

我們益生菌菌粉產品的客戶主要為境內外市場的企業客戶，涵蓋膳食補充劑及功能食品、乳製品、農業及動物飼料，以及製藥等行業。就銷售益生菌菌粉產品而言，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產品銷售協議及／或接受採購訂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 協議通常按年簽訂，續簽須經雙方同意。

- ***產品要求*** 我們根據約定的產品類型、規格、數量及包裝要求供應產品。

- ***定價*** 銷售協議規定每項產品規格的單價。

- ***付款*** 若干客戶須於發貨前付款，而其他客戶則獲授予不同信貸期(視乎客戶而定)。

- ***運輸及物流*** 我們一般承擔物流成本及遺失或損壞風險，有關風險將於交付時轉移至客戶。

- ***退貨*** 除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退回產品，此乃符合行業慣例。

- ***終止*** 違約方須按照協議約定承擔損失及罰金。在發生重大違約時，守約一方有權終止協議。

我們亦可透過將益生菌菌粉進一步加工為益生菌製劑，以滿足客戶的定製化生產需求。益生菌製劑的客戶主要為膳食補充劑及功能食品公司及製藥公司。就銷售我們的益生菌製劑而言，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委託加工協議。除銷售協議中通常包含的條款外，該等協議亦就以下關鍵方面載列相關安排：

- ***產品要求*** 我們按照客戶批准的協定規格、數量及質量標準生產益生菌製劑產品。

- ***定價*** 合約製造協議訂明單位加工價格，須根據實際交付產品數量作出調整。

- ***付款***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發貨前支付50%預付款項。我們可能向選定的客戶授予信用期，具體期限因客戶而異。

按照協議約定承擔損失及罰金。在發生重大違約時，守約一方有權終止協議。

向分銷商銷售

於我們市場擴張的早期階段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會聘用分銷商作為支持進入市場及促進產品銷售。我們與分銷商維持買賣關係，且在產品交付後，對其經營、營銷活動或庫存均不擁有任何控制權。當產品的控制權根據與分銷商所訂立的協議轉移予分銷商，且有關協議中的履約義務獲達成時，我們方確認收入。我們一般按年確認分銷商的覆蓋區域及其終端客戶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分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除我們的分銷商(為我們的聯繫人)之一外，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不受我們現任或前任僱員控制。與該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條款與正常商業條款一致，且符合我們的框架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分銷商對我們的收入總額並無重大貢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內分銷商的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	89	83	67
(+)增加(1)	15	5	8
(–)減少(2)	(21)	(21)	(14)
於年末	83	67	61

附註：

(1) 分銷商增加是指於特定時期內，與我們訂立協議及／或在我們的系統中開立新賬戶的分銷商數目。

(2) 分銷商減少是指於特定時期內，不再與我們訂立協議及／或在我們的系統中關閉賬戶的分銷商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數目的減少反映出我們對直接銷售日益重視。

我們與分銷商的安排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框架分銷商協議，其主要條款大致上與我們直接銷售客戶的標準銷售協議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的框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按個別訂單基準。
- ***授權銷售區域***：我們在分銷協議中明確約定分銷商的授權銷售區域，而分銷商須於其各自獲授權的區域內經營。
- ***付款及信貸期***：部分分銷商須於發貨前支付，而其他則視乎分銷商而定獲授予信貸期。
- ***最低採購金額及銷售目標***：我們一般不會給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金額或年度銷售目標。
- ***對終端客戶的售價***：我們一般不會強制規定對終端客戶的售價。
- ***運輸及物流***：我們一般承擔物流成本及遺失或損壞風險，有關風險將於交付時轉移至分銷商。
- ***退貨***：除因產品質量問題、產品召回或其他特定情況外，我們一般不允許分銷商退回產品，此乃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根據我們的分銷管理政策管理我們的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持續監察分銷商遵守合約規定的情況。

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益生菌菌粉，其需要冷鏈儲存及運送。鑒於冷鏈要求及我們產品的性質，益生菌活性會隨時間下降，分銷商囤積我們產品的實際能力有限且缺乏主觀意願。此項安排，連同我們的合約條款及一般退貨政策，可有效減輕渠道壓貨的風險。

銷售及營銷戰略

我們採取全面的營銷戰略，整合產品創新、線上推廣、線下參與、海外市場開發及品牌建設。我們非常重視與市場的直接交流，由創辦人方博士帶領團隊積極參與各大國際行業論壇、學術會議及專業展覽，於該等場合就技術課題及行業發展與客戶及行業專家直接交流。該等參與支持了專業且可靠的品牌形象發展，並加強我們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關鍵決策者的直接聯繫。與此同時，我們積極開展線上推廣活動，重點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技術專長、產品質量及對適用標準的合規性，從而提高溝通的清晰度及覆蓋面，並使客戶能夠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產品。透過多元化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持續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擴大我們在全球益生菌原菌粉市場的影響力。

我們記錄客戶的查詢、反饋及投訴。我們在處理客戶投訴時，會及時與客戶溝通協調。就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投訴而言，我們根據產品批次追溯系統進行追溯分析，該系統可實現從終端消費者到原材料供應商的端到端追溯。隨後，我們會將回應及╱或解決方案傳達給提出投訴的客戶。

定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為產品定價，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採購量、市場需求及競爭。此外，我們的定價會根據客戶談判、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及(如適用)外匯匯率波動而作出調整。定價機制通常於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列明，使我們能靈活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戰略，以符合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高質量標準及價值的承諾。本公司益生菌製劑產品的定價通常按包含於有關產品的益生菌原菌粉的數量釐定，並進一步基於生產中所需的定製化程度作出調整。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境內外市場的企業客戶，涵蓋膳食補充劑及功能食品、乳製品、農業及動物飼料，以及製藥等行業。請參閱「—銷售及營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合共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98.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總額的17.7%、18.0%及12.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總額的5.8%、5.1%及2.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採購產品	信貸期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金額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及嬰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益生菌製劑	10天	2021年	17,665	2.5
客戶B	一家於香港註冊的貿易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及醫療保健產品的進出口及批發。	益生菌製劑	30天	2024年	17,450	2.5
客戶C	一家總部位於新澤西州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營養保健品的批發。	益生菌菌粉	180天	2015年	17,407	2.5
客戶D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貿易公司，主要從事食品添加劑、食品配料及健康食品的進出口及批發。	益生菌菌粉	60天	2023年	16,392	2.3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保健食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益生菌製劑	90天	2020年	16,090	2.3
總計					**85,004**	**1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採購產品	信貸期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金額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品牌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商品銷售。	益生菌製劑	不適用	2022年	27,494	5.1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保健食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益生菌製劑	90天	2021年	25,635	4.7
客戶C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新澤西州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營養保健品批發。	益生菌菌粉	180天	2016年	16,298	3.0
客戶G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格雷文的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營養保健品的分銷。	益生菌菌粉	30天	2018年	14,319	2.6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及育嬰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益生菌製劑	10天	2022年	14,245	2.6
總計					**97,991**	**1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採購產品	信貸期	自以下時間起合作	收入金額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品牌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商品銷售。	益生菌製劑	不適用	2022年	28,638	5.8
客戶H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勒沃庫森、主要從事醫藥業務之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益生菌製劑	40天	2019年	22,259	4.5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保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益生菌製劑	60天	2021年	14,434	2.9
客戶I	一家總部位於西班牙馬德里的公司，主要從事膳食補充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益生菌菌粉	45天	2017年	11,884	2.4
客戶J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產品的批發及銷售。	益生菌製劑	不適用	2019年	10,510	2.1
總計					**87,725**	**17.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i)我們的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之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過去或現時之關係（家族、僱傭、信托、融資或其他）。

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有一名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A主要從事酵母及酵母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供應商A採購酵母發酵提取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供應商A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的總採購額的8.4%、13.3%及12.4%。此外，我們亦向供應商A銷售乳品發酵劑及益生菌菌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A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收入總額的0.5%、0.3%及0.3%。

我們與供應商A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按逐項交易基準磋商，且我們已與供應商A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向供應商A的銷售及購買概無彼此相關或互為條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客戶兼供應商安排符合市場慣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供應商A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是在充分考慮到相關時間的現行採購及銷售價格後訂立，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五大客戶亦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第三方結算安排

訂立安排的背景及理由

過往，我們的若干客戶(個別或統稱「**相關客戶**」)透過與相應銷售協議項下的合約對手方以外的第三方賬戶結算交易(「**該等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的人數分別為49名、40名及58名，而根據該等安排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總額的3.5%、3.4%及1.3%。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根據該等安排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相關客戶的關聯人士，例如相關客戶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僱員及關聯實體。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相關客戶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或僱員，且該等第三方付款人均獨立於我們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該等安排的出現主要乃由於商業便利、結算效率及／或集中付款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益生菌行業內為求方便及靈活性而透過該等安排結算交易，乃屬常見的商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未主動發起任何該等安排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該等安排；(ii)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激勵該等安排；及(i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之定價及付款條款與並未涉及該等安排的客戶之定價及付款條款大致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與該等安排有關的針對我們的重大索賠，亦未曾因該等安排而遇到任何重大退款、實際或待決的爭議或分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所有該等安排，且根據其項下作出的所有付款已悉數結清。董事認為，終止該等安排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並無且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該等安排項下的付款佔我們收入總額的比例微不足道；及(ii)絕大部分相關客戶配合我們的整改程序，而該程序並未影響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付款結算。

該等安排的影響

據我們所深知，該等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完整且準確地記錄於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中，且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該等安排。我們已對與客戶之間的交易進行定期審查，以防止欺詐或洗錢活動，據此，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客戶涉及欺詐或洗錢，亦無任何理由相信相關結算涉及欺詐或洗錢所得款項或收益。我們已核實付款人賬戶及付款資料的真實性，並與系統訂單記錄對比，以確保該等安排具有真實交易支持。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參與該等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查詢、處罰或附加費，及(ii)我們並無因該等安排而遇到任何實際或待決的爭議或分歧。此外，根據就本公司發出的信用參考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稅務管理機關並無因該等安排而就違反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據我們所深知，該等安排項下的所有付款均基於真實交易，且本公司並無意圖或動機，亦未曾掩飾或隱瞞用於該等安排的資金來源及性質，收取的付款僅作為銷售貨物或服務的結算，與任何犯罪或非法所得或收益無關。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述確認，(i)該等安排被視為構成洗錢罪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承擔相關刑事責任的可能性極低；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接受的中國境內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我們已實施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該等安排再次發生及應對其產生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指引，明確規定識別及審批程序、文件記錄要求以及定期審閱機制。

- 我們僅允許從客戶的支付賬戶直接付款。我們的財務團隊須根據系統記錄核實付款人的身份及銀行賬戶詳情。與系統記錄不符的付款應予拒絕，並上報管理層。

- 為確保本公司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進一步加強KYC程序，以全面了解我們的客戶，並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核實付款詳情。

- 我們已向所有相關客戶告知上述政策及措施，並要求新客戶遵守相同規定。我們已提供內部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員工充分知悉並遵守經更新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我們擬持續監控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防止第三方付款，並及時處理任何已識別的缺陷。

根據就內部控制措施實施情況的檢討，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在防止與該等安排相關的風險方面屬有效及充分，而董事將於未來監督上述該等安排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季節性因素

我們擁有地域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多樣化的終端應用。我們同時服務中國及國際客戶。該等因素降低我們面臨重大季節性因素風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

業　務

競爭

受消費者健康意識提升、終端應用場景不斷擴大及行業支持政策所驅動，全球益生菌原菌粉市場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具體而言，受惠於下游應用基礎龐大、健康及營養行業迅速發展以及監管及政策環境支持等優勢，預計相應的中國市場將錄得高於全球平均水平的增長率。此外，市場參與者在品牌知名度、產品質量、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供應鏈體系等因素方面展開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益生菌原菌粉產量計，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排名第三，且在亞洲及中國排名第一。憑借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相信，在我們既有的競爭優勢及明確定義的發展戰略支持下，我們已處於有利位置進行有效競爭。有關我們所處行業及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數據安全及隱私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在銷售及交付產品、提供服務及業務的運營所需的範圍內收集並保存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主要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的聯絡資料、交易記錄、營業執照及付款資料，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高度重視保護客戶的私隱及資料，並以高度審慎的態度對待及處理客戶的資料。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政策以保護數據完整性並防止篡改數據。我們已建立並實施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並已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及監控機制，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數據。此外，我們已採取技術性數據安全保護措施，包括對存儲及傳輸中的數據進行加密及去標識化處理、定期漏洞掃描及入侵檢測，以及部署防火牆及防病毒軟件。我們亦已向僱員提供資訊安全法規培訓，以確保相關業務資訊的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或信息安全事件，亦未因違反數據私隱及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投訴、調查、索償、訴訟、處罰、行政行為或法律訴訟。基於上述情況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社會、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已將ESG理念深度融入發展戰略及業務管理的各個維度。正式**[編纂]**後，我們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相關規定，並每年正式披露ESG報告，透過規範及透明的信息披露接受各方監督。

ESG事宜的管治架構

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ESG工作小組組成的三級ESG管治體系，各層級權責清晰、高效協同，以推動ESG管理的有效實施。作為ESG事宜的最高決策及監督機構，董事會對我們的整體ESG表現承擔最終責任。戰略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附屬機構，專注於提供專業支持，包括ESG策略審閱、執行監督及表現評估。高級管理層帶頭執行董事會的所有決議，而由各職能部門核心人員組成的ESG工作小組則負責日常營運、數據管理及跨部門協作等具體事務的整體統籌。

我們的董事會將ESG風險與機遇貫穿於重大交易決策的全過程，並從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維度系統地識別潛在風險。環境維度方面，重點關注項目合規、污染物排放、資源消耗及氣候變化的影響；社會維度方面，關注員工權益、社區關係、供應鏈責任及產品安全；管治維度方面，審查涵蓋業務夥伴的管治架構、合規記錄以及反賄賂和反腐敗機制。

我們的董事會已推動建立全流程ESG風險管理及控制體系，設定了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全維度風險的四級風險分類標準，重點關注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如極端天氣的影響)及過渡風險(如法律法規更新及技術迭代)。重大ESG風險已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體系。同時，董事會批准核心ESG關鍵績效指標(KPI)體系，將ESG表現與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團隊的薪酬、晉升、獎懲直接掛鈎，並建立權責匹配的問責機制。

ESG風險識別及評估

圍繞ESG相關風險、發展機遇及潛在影響，我們已識別出各項事宜對應的潛在風險及發展機遇，以及我們已實施或計劃推進的各項風險緩解措施。下表載列經評估後的關鍵ESG事宜。

ESG事宜	潛在風險	緩解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	新工廠投產及產能提升推動業務擴張，導致碳排放量及排放強度持續上升；範圍三數據尚不完整；碳排放管理不到位亦可能削弱品牌競爭力。	逐步建立標準化碳排放管理體系；分階段完成範圍三數據的收集與核算，並制定減排目標；構建全鏈條減排管理及控制體系。

ESG事宜	潛在風險	緩解措施
廢棄物管理	益生菌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活菌廢物滅活不當及各類廢物混合處置，可能導致環境污染；違規處置危險廢物或台賬缺失，可能導致監管處罰；突發環境事件處理不當，可能導致二次污染。	對各類廢物實施分類管理及控制；委託合資格機構對危險廢物進行無害化處理，並對台賬進行全過程追溯；制定應急救援預案並定期進行演練；及時應對及處理突發事故，並向相關主管部門報告。
產品安全	未能達到產品質量指標以及包裝或感官性狀存在缺陷，可能會損害消費者權益；處理質量投訴、產品召回及退貨的流程不規範，容易引發食品安全事故及監管處罰，並侵蝕品牌信譽。	建立處理質量投訴的分級應對流程；構建三級產品召回體系並定期進行演練；規範召回及退貨產品的倉儲、檢驗及處置；透過全鏈條合規管理及控制，守住產品安全底線。

能源和資源

我們高度重視能源及資源的高效與可持續利用，積極管理與業務發展規模相稱的能源及水資源消耗，並推動資源利用效率的持續提升。在能源消耗方面，我們的能源使用包括外購熱力、外購電力、天然氣、汽油、柴油及其他類型，其中外購電力及天然氣是消耗的核心能源。2023年至2025年，能源消耗呈現階段性增長趨勢，主要由於新建的蘇州生產基地於2024年6月左右正式投產且產能逐步提升，帶動各類能源需求合理增加。

在水資源利用方面，我們的用水主要為生產及營運所需的市政用水，與我們的業務發展規模相稱。我們透過建立用水台賬及優化生產用水流程，加強對用水過程的管控，並持續挖掘節水潛力，以確保水資源的合理高效利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能源耗量。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購熱力	噸	18,937	20,895	22,991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8,404,464	27,672,873	38,143,301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615,817	1,562,319	2,213,292
汽油消耗量	公升	11,766	21,482	30,404
柴油消耗量	公升	2,200	1,050	660
總用水量	立方米	14,719	36,387	73,869

溫室氣體排放

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準則》，我們將溫室氣體排放分為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排放。範圍一排放包括我們車輛消耗汽油及柴油以及天然氣消耗所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二排放包括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三排放包括來自員工商務差旅及日常通勤的其他間接排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一排放	噸二氧化碳	1,408	3,451	5,006
範圍二排放	噸二氧化碳	15,292	20,825	27,043
範圍三排放	噸二氧化碳	464	618	83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	噸二氧化碳	17,163	24,895	32,879
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人民幣1百萬元	34.6	45.6	46.9

附註：

(1) 2023年至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年度增長，歸因於業務規模擴張，帶動各類能源消耗以及員工商務差旅及通勤活動增加。

我們分階段實施定量減排目標：(i)第一階段，我們計劃於2027年底前完成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中關鍵類別的排放數據收集及核算；(ii)第二階段，在範圍一、二及三排放數據系統完善後的六個月內，我們將確定排放基準年，並據此制定具體的減排目標。

廢棄物管理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廢物管理體系。危險廢物分為6類，具有明確的8位代碼，例如廢濾膜及廢油，以及廢污泥及印刷油墨；一般廢物分為可回收廢物及生活垃圾。

在收集及移交環節，我們已與具備專業資質的廢物處理供應商簽訂合同，委託其對各類危險廢物進行焚燒及無害化處理。可回收廢物優先進行內部綜合利用，而任何無法在內部利用的廢物則委託合資格回收商進行處置。

我們亦已制定危險廢物事故應急救援預案並定期進行演練，當中明確規定操作人員必須佩戴必要的安全防護裝備。倘發生污染事故或突發事件，將立即啟動應急響應以消除環境危害並向相關主管部門報告，從而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障生態環境安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物排放量。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般廢物	噸	176	182	192
危險廢物	噸	1.87	7.24	3.16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秉持生態優先的發展理念，將氣候責任融入企業營運，並在氣候應對工作中始終將產品安全、客戶信任及員工權益置於首位。我們透過主動預測極端氣候及天氣狀況，確保產品供應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我們優先選擇綠色及合規的原材料供應商和物流合作夥伴，以帶動上下游共同履行綠色責任，同時探索綠色低碳生產工藝，以推動整個產品生命周期的低碳化。

僱員權益及福利

我們已建立規範及合規的全周期僱傭管理體系。在招聘階段，透過背景調查及知識產權背景核查，核實候選人資料的真實性，以確保無刑事記錄或競業禁止限制沖突。入職後，我們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明確崗位職責、保密義務、廉潔要求及知識產權歸屬等核心事項。在薪酬及福利方面，我們實行標準工時制，分兩期支付薪金，並執行嚴格的薪酬保密制度。考勤管理已標準化，對於遲到、早退及曠工均有明確的處罰標準。培訓體系涵蓋新員工線上課程包學習、線下集中面授培訓，以及日常晨會、周會及月度／年度報告。

僱員健康及安全

我們一向將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視為核心責任。針對益生菌生產的配料及混合等工序中存在的氫氧化鈉及蛋白質粉塵等化學危害，以及噪音及高溫等物理危害，我們已構建全過程防護體系。採用機械化及自動化流程以減少人工接觸的風險，並配備袋式除塵器及減振降噪設備等配套設施，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危險因素符合標準。為面臨危害的崗位提供合規防護裝備，並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職業健康檢查。設立職業健康管理機構，完善管理制度及培訓體系，並制定應急救援預案並定期進行演練。針對員工職業健康檔案資料不全及個別身體狀況異常員工未進行專科檢查跟進等問題，已制定改進計劃以完善檔案管理，並為身體狀況異常員工建立閉環跟進機制，持續鞏固職業健康安全防線。

社區貢獻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自2023年起，我們已在公益慈善、教育支持及公共衛生三大領域開展多項捐贈活動。在慈善捐贈方面，我們為多個地方慈善總會及公益基金會提供資金支持，推動社會福利事業發展。在教育支持方面，我們向多所大學的教育發展基金會捐贈，支持人才培養與學術研究創新。在公共衛生方面，我們捐贈疫情防控物資，助力抗擊疫情，守護公眾健康安全。

信息安全

我們根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對文件的保密級別進行分類。提供予外部各方的文件必須以水印及密碼保護，且僅可透過我們的官方電郵傳送。我們禁止員工出借賬戶密碼、未經授權錄音、錄影或拍照、向第三方披露本公司機密信息以及在社交平台發佈敏感信息，並對訪客及外部合作者實施嚴格控制。

臨床試驗倫理

我們高度重視臨床試驗的倫理合規以及研究對象權益的保護。在研究開始前，所有臨床試驗方案均須提交予相應的醫學倫理委員會審閱。研究僅在通過會議審查或簡易審查等合規程序獲得正式倫理批准後方可啟動，且批准書須明確界定有效期及後續審查要求。

在保護研究對象方面，研究嚴格實施知情同意制度，規範設計知情同意書，並充分保障研究對象及其法定監護人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已建立不良事件報告機制，以及時向倫理委員會報告嚴重或非預期的不良事件。

整個研究過程受倫理委員會的後續監督，須按要求定期提交研究進度報告，並在研究完成後及時提交最終報告。此外，參與研究的所有各方的權利及責任、知識產權的歸屬以及違約責任均透過標準化合同協議明確界定，有效保障研究對象權益與研究的科學性及倫理性的統一。

供應鏈管理

我們定期審閱供應鏈體系，並持續增強其在氣候變化影響下的適應能力。在推進可持續採購實踐方面，我們正計劃實施一項可持續採購政策，將環境及社會標準納入供應商評估，優先選擇包裝材料使用量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低、水及能源消耗量低，或符合ISO 14001及ISO 50001等規範的合作夥伴。

反貪污及反賄賂

我們恪守誠信廉潔經營的底線，嚴格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透過簽署《反不正當利益協議》明確反貪污及反賄賂的管理要求。員工嚴禁利用職務之便向供應商索取或收受現金、回扣、禮物及貴重物品等不正當利益，或向客戶提供該等利益以謀取競爭優勢。同時，禁止透過宴請、旅遊及其他消費方式或其他變相手段進行利益輸送。對於違反反貪污及反賄賂條款的行為，我們將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要求相關人員全額賠償我們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從而加強我們對誠信經營的承諾，並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知識產權保護，並嚴格遵循有關知識產權的適用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包括232項發明專利、532項商標及11項版權。有關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索賠或任何潛在或待決糾紛，而該等糾紛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駐於中國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此外，我們亦購買商業保險，以減低運輸事故、工傷、產品缺陷、財物損失及第三方索償可能造成的損失。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現有業務，並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及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潛在的責任或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亦未曾成為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性質的保險索償的對象。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790名全職僱員，全部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額百分比
生產	400	50.6
研發	175	22.2
銷售	140	17.7
一般行政	57	7.2
財務	18	2.3
總計	**790**	**100.0**

我們一般基於多個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職位要求。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計劃、招聘會、職位發佈及內部推薦進行招聘。我們極其重視人才的培養及保留。新員工須接受入職培訓，以熟悉我們的企業文化、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產品知識、質量控制程序、員工行為守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為支持各級別的技能發展，我們提供一系列專業培訓課程，旨在讓員工具備其職位及未來職業發展所需的才能。我們亦提供銷售、供應鏈及職能營運等領域的針對性培訓，以確保員工掌握職業成長所需的必備技能。透過利用該等舉措，我們旨在提升勞動力能力並建立高績效的人才庫。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惟不超過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已成立工會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於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蘇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物業(包括土地、建築物及在建工程)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研發中心、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以支持業務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為53,283平方米)、14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為85,400.08平方米)。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除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述的物業權益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b)條，本集團並無擁有構成其非物業活動一部分且賬面值佔資產總額15%或以上的其他單一物業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我們的物業估值乃基於按其性質而言屬主觀及不確定的若干假設作出，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所擁有的一幅地塊及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為73,422.09平方米的建築物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此外，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記載，該地塊上另有其他總建築規模為11,977.99平方米的建築物，且該等建築物已竣工並通過驗收，但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三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10,000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基地、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相關租賃協議於2026年6月至2037年[●]月期間屆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不動產管理局登記，原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向當地政府部門登記租賃所必需的文件。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但我們可能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就每份該等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租賃登記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在主管政府機關指令的規定期限內完成，則政府機關就該等租賃物業向我們施加重大處罰的風險甚微。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不同的法律或行政申索及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並未捲入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招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在中國、新加坡、澳洲及美國經營業務的所有重大適用法律法規，惟對我們整體業務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實際或可能提起的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而該等訴訟單獨或整體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致力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的標準。然而，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和訴訟。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中國開展主要業務活動所需的重大批准、授權及許可，且該等牌照、許可及證書均屬有效且持續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於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我們預期於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到期時重續(如適用)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已根據業務需求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當中包含旨在確保法律合規、知識產權保護、信息科技安全、人力資源管理、財務報告準確性及整體內部治理的政策及程序。該等系統須進行持續優化，以配合我們的業務需求。董事負責監督該等制度的建立及定期審閱，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控其在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日常有效執行。各職能部門、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的負責人須就其負責範疇內的相關風險控制承擔責任。

為監控**[編纂]**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持續執行，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體系。有關該等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取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的各個方面;
- 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腐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並於僱員手冊中加載有關針對不合規行為的政策;及
- 安排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及作為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研討會。

為確保將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設定對整個組織個人行為的期望，我們將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在內部推行嚴格的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為管理合規及法律風險，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內部法律團隊負責審閱及更新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所訂立的合約範本。我們內部法律團隊的職責包括為重大項目提供法律協助、爭議解

決、知識產權保護、企業管治合規、應對海外監管環境以及為附屬公司的合規提供支持。彼等之日常工作包括審閱業務流程及合約，以及分析日常法律查詢。此外，本公司的法律團隊負責就業務營運取得並維持必要的行政證書及批准。我們亦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持續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開支管理政策及財資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各類程序以執行會計政策，且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營運中貫徹執行。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在招聘方面維持高標準，並設有嚴格程序以確保新入職員工的素質，同時就各項合規事宜提供入職培訓及定期培訓。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和專業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定期組織由資深員工或外部顧問就僱員感興趣的話題進行內部培訓課程。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僱員時刻保持最新的技能水平，從而使彼等能夠更好地發現並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我們已訂立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其中載列有關職業道德、預防欺詐機制、疏忽、反賄賂及反貪腐的內部規則及標準。我們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止任何貪污活動。根據我們公司範圍內的舉報政策，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可供員工舉報賄賂及腐敗等任何違規事件及行為。呈報的事件及人士將會受到調查，且將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貪腐及賄賂有關且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我們定期對我們的僱員進行績效審查。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識別、管理及降低與本集團各級可能違反行為準則、職業道德、違反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獎項及殊榮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殊榮的概要。

獎項或殊榮	獲獎年份	授予機構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0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小企業局
國家綠色工廠	2019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國家税務總局江蘇省税務局
國家工信部生物製造中試能力建構平台(第一批)公示名單	2025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農業農村部農業益生菌開發利用重點實驗室	2026年	中國農業農村部辦公廳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博士(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科學家兼執行董事)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0%的投票權，當中包括(a)由方博士直接持有的18.03%；及(b)透過蘇州眾康、上海浣康、蘇州澤康、蘇州宸康及上海宸康(統稱「**受控實體**」)間接持有的15.57%，詳情如下：

(i) 蘇州眾康，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方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5%；

(ii) 上海浣康，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方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

(iii) 蘇州澤康(一家僱員激勵平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方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及

(iv) 蘇州宸康，為一家由上海宸康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而上海宸康則由方博士及其配偶陳女士分別控制90.00%及10.00%的權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9%。

有關各受控實體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方博士(直接及透過受控實體間接)連同陳女士(透過上海宸康及蘇州宸康間接)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方博士、陳女士及受控實體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亦有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有助於管理我們業務的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

關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能夠從管理角度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我們的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專業領域具有廣泛經驗。彼等一直提供獨立監督，並將繼續憑藉其技能、資歷及相關專業經驗，就本集團重大決策的制定及實施進行獨立監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多年，因此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而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我們所處競爭格局的熟悉，將使其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本公司管理團隊內部以及管理團隊與董事會之間已建立清晰的匯報關係，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匯報，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一般通過接收執行董事的定期報告、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臨時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獲授權限的重大事項，以及通過向董事定期提供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料更新，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及

- 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據此，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於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科技、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專責各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僱員。我們亦擁有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一切決定並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該等業務的全部權力。

我們擁有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

基於前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庫務職能。**[編纂]**後，我們預期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取融資，因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其中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亦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未償還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能夠維持財務獨立，且並無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通過提交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根據本公司將於**[編纂]**時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交管治相關事宜。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i)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該等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資料。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作出的決定；

(iv) 倘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v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與否，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生物製造企業，主要從事益生菌菌種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益生菌原菌粉生產量計，我們於2025年位列全球第三、亞洲及中國第一。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的自有益生菌菌株資源及先進的發酵與生產工藝，為人類健康(即功能性食品及膳食補充劑)、乳製品及農業行業的公司提供高活性、高穩定性及功能性的益生菌粉、益生菌配方及乳製品培養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9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1.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6.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32.9百萬元。

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編纂]**開支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96.0百萬元、人民幣83.7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進一步撇除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融資收入的影響後，我們的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17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8百萬元。我們相應的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同年度分別為33.5%、31.4%及31.3%。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消費者對益生菌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惠於益生菌原菌粉市場行業的整體發展，以及消費者對益生菌產品需求的影響。對益生菌終端產品的需求是帶動益生菌原菌粉需求的重要因素，進而影

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益生菌終端產品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587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867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預期至2030年將達1,511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隨著終端產品市場的擴張，近年來，全球益生菌原菌粉市場經歷強勁擴張。根據同一來源，全球益生菌原菌粉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323.0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的3,263.6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預期至2030年將達4,820.6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儘管市場持續擴張提供有利的需求環境，惟該行業仍面臨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及日益激烈的競爭，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定價及成本結構。尤其是，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定價及平均售價造成下行壓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對益生菌產品的需求受偏好轉變及健康意識增強的影響。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者日益注重健康，人們愈趨重視食品的營養價值，並更願意為高品質益生菌產品支付溢價。我們能否為產品爭取有利定價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順應該等消費趨勢及維持高級品牌定位。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可能導致需求減少，並相應對我們的售價構成壓力。影響消費者需求的關鍵因素包括新興健康趨勢、飲食習慣變化及消費場景多樣性。

作為益生菌菌株及發酵劑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利用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深入的市場洞察力，持續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創新產品。我們專注於科學實證的製劑及高品質菌株，使我們能夠建立強大的客戶信任及忠誠度。我們相信，我們持續致力於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對維持增長及鞏固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需求。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涵蓋健康及功能食品、乳製品、製藥、農業及食品製造等行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直接向1,150家、1,573家及1,937家國內客戶以及251家、382家及498家海外客戶銷售產品。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繫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我們吸引及維繫客戶的能力受我們品牌形象、產品質量、產品供應、定價、地域分佈及產能的影響。我們全面及高質量的產品供應以及強大的科學及技術專長，使我們能夠與現有客戶訂立新的銷售訂單及吸引新客戶。然而，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所能協定的定價受市場競爭及客戶議價能力的影響。尤其是較大型的企業客戶可能擁有顯著的議價優勢，可能導致價格折讓或訂單量減少，進而導致我們平均售價下跌，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拓寬菌株組合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財務增長與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更廣泛的專有益生菌菌株組合，並將其應用擴展至新市場領域息息相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個規模龐大且高度多樣化的益生菌菌株庫，擁有超過40,000株菌株，其中100多株候選菌株具有明

確的功能特性，並已完成產業化可行性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8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11.5%、13.8%及12.7%。

我們將持續增加研發投入，並計劃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此外，我們將把研發成果轉化為更廣泛、更高增值的終端應用解決方案，專注於在嬰幼兒營養等高壁壘領域取得突破，並深化與乳製品企業農業企業的合作。然而，該等戰略擴張受若干因素影響。即使具備科學驗證，商業成功仍取決於市場教育、我們與競爭對手菌株的區分以及能否順應消費者趨勢。我們的研發工作能否達致預期成果，以及我們能否成功拓寬菌株組合並成功將應用擴展至新市場以實現預期效益，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管理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對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運輸成本；(iv)員工成本；(v)水電費；(v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ii)其他。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人民幣279.3百萬元及人民幣368.6百萬元，材料成本佔其中之一大部分。因此，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關鍵原材料的能力，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此外，員工成本仍為我們銷售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員工成本的波動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利潤率。

我們致力於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同時有效管理銷售成本，以實現更高的毛利率。我們亦不斷探索在各個領域提高營運效率的方法。例如，我們計劃通過在生產基地及業務中應用智能製造，持續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判斷及估計，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　閣下務請考慮：(i)我們所選用的會計政策(如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披露者)；及(ii)條件狀況及假設變動的結果。我們相信，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所詳述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對我們至關重要，且涉及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495,852	100.0	544,070	100.0	701,481	100.0
銷售成本	(249,215)	(50.3)	(279,265)	(51.3)	(368,551)	(52.5)
毛利	**246,637**	**49.7**	**264,805**	**48.7**	**332,930**	**47.5**
其他收益	14,519	2.9	20,483	3.8	18,259	2.6
其他虧損淨額	(5,608)	(1.1)	(8,279)	(1.5)	(660)	(0.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2,566)	(8.6)	(52,960)	(9.7)	(69,079)	(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557)	(16.0)	(51,251)	(9.4)	(56,863)	(8.1)
研發成本	(57,185)	(11.5)	(74,875)	(13.8)	(88,808)	(12.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582)	(0.7)	(120)	—	(9,897)	(1.4)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8,400)	(5.7)	(1,800)	(0.3)	(37,000)	(5.3)
經營溢利	**44,258**	**8.9**	**96,003**	**17.6**	**88,882**	**12.7**
融資收入	1,125	0.2	1,424	0.3	984	0.1
融資成本	(3,722)	(0.8)	(5,535)	(1.0)	(7,730)	(1.1)
融資成本淨額	(2,597)	(0.5)	(4,111)	(0.8)	(6,746)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661**	**8.4**	**91,892**	**16.9**	**82,136**	**11.7**
所得稅開支	(16,236)	(3.3)	(12,278)	(2.3)	(16,926)	(2.4)
年度溢利	**25,425**	**5.1**	**79,614**	**14.6**	**65,210**	**9.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業務	(7)	—	22	—	(28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418**	**5.1**	**79,636**	**14.6**	**64,927**	**9.3**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此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下文所列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亦相信，該等計量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為彼等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同名計量相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 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替代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編纂]**開支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後的年度溢利。我們將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加回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再減除融資收入。我們將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度收入再乘以100%。我們調整該等項目的原因在於該等項目不屬於經營性質，亦不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該等對賬項目屬非經常性項目，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1章的規定。

因此，我們相信，調整該等項目可讓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更清晰地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從而能夠不受干擾地評估我們的核心業績。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度溢利	25,425	79,614	65,21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2,161	2,246	3,213
[編纂]開支	—	—	**[編纂]**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8,400	1,800	37,000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5,986**	**83,660**	**106,87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加：			
所得稅開支	16,236	12,278	16,926
融資成本	3,722	5,535	7,730
折舊及攤銷(1)	51,170	70,734	89,252
減：			
融資收入	1,125	1,424	984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65,989**	**170,783**	**219,798**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3.5%**	**31.4%**	**31.3%**

附註：

(1) 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應用於人體健康、乳製品、農業及其他領域的益生菌菌粉及益生菌製劑，以及技術服務的提供。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體健康：						
益生菌菌粉	218,788	44.1	250,399	46.0	352,264	50.2
益生菌製劑	224,303	45.3	245,826	45.2	294,651	42.0
	443,091	**89.4**	**496,225**	**91.2**	**646,915**	**92.2**
乳製品	13,592	2.7	11,182	2.0	17,739	2.5
農業	1,178	0.2	7,674	1.4	9,808	1.4
其他(1)	29,205	5.9	21,562	4.0	22,879	3.3
技術服務	8,786	1.8	7,427	1.4	4,140	0.6
總計	**495,852**	**100.0**	**544,070**	**100.0**	**701,48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及銷售副產品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95.9百萬元增加9.7%至2024年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9%至2025年的人民幣70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變動主要由於人體健康業務的銷量增長所致。有關各產品類別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量及平均售價」。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國內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總額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大中華區	**335,174**	**67.6**	**341,894**	**62.8**	**419,778**	**59.8**
海外銷售	**160,678**	**32.4**	**202,176**	**37.2**	**281,703**	**40.2**
— 北美	73,831	14.9	96,063	17.7	163,417	23.3
— 歐洲	69,421	14.0	77,371	14.2	80,522	11.5
— 其他(1)	17,426	3.5	28,270	5.3	37,764	5.4
總計	**495,852**	**100.0**	**544,070**	**100.0**	**701,48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區)、大洋洲及非洲。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運輸成本；(iv)員工成本(主要指就生產活動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v)水電費；(v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ii)其他(主要包括與生產相關的設備維護費，以及差旅及住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164,851	33.3	153,846	28.3	201,567	28.7
折舊及攤銷	24,021	4.8	35,549	6.5	51,299	7.3
運輸成本	18,150	3.7	26,159	4.8	41,106	5.9
員工成本	18,815	3.8	32,527	6.0	36,746	5.2
水電費	16,405	3.3	19,215	3.5	25,216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55	0.1	335	0.1	106	—
其他	6,518	1.3	11,634	2.1	12,511	1.8
總計	**249,215**	**50.3**	**279,265**	**51.3**	**368,551**	**52.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體健康						
益生菌菌粉	72,936	29.3	85,141	30.5	130,609	35.4
益生菌製劑	144,248	57.9	161,324	57.8	200,567	54.4
	217,184	**87.2**	**246,465**	**88.3**	**331,176**	**89.8**
乳製品	8,859	3.6	7,064	2.5	11,667	3.2
農業	827	0.3	6,853	2.5	6,786	1.8
其他	20,041	8.0	13,795	4.9	17,176	4.7
技術服務	2,304	0.9	5,088	1.8	1,746	0.5
總計	**249,215**	**100.0**	**279,265**	**100.0**	**368,551**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6.6百萬元增加7.4%至2024年的人民幣26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7%至2025年的人民幣332.9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分別為49.7%、48.7%及47.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毛利率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體健康						
益生菌菌粉	145,852	66.7	165,258	66.0	221,655	62.9
益生菌製劑	80,055	35.7	84,502	34.4	94,083	31.9
	225,907	**51.0**	**249,760**	**50.3**	**315,738**	**48.8**
乳製品	4,733	34.8	4,117	36.8	6,072	34.2
農業	350	29.8	821	10.7	3,022	30.8
其他	9,164	31.4	7,768	36.0	5,703	24.9
技術服務	6,482	73.8	2,339	31.5	2,394	57.8
總計	**246,637**	**49.7**	**264,805**	**48.7**	**332,930**	**47.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來自中國內地地方政府的補貼；及(ii)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扣除，主要由於我們獲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認證為先進製造業企業。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包括(i)外幣匯兑收益／(虧損)淨額；(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其涉及我們設備的處置；(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主要與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有關；及(iv)其他，主要包括捐贈及處置專利所產生的虧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ii)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iii)銷售及營銷團隊因在獲取客戶、發展業務及市場拓展中產生的辦公、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iv)折舊及攤銷；(v)銷售及營銷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1,216	49.8	26,138	49.4	34,410	49.8
營銷及推廣開支	9,211	21.7	11,714	22.1	15,256	22.1
辦公、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9,056	21.3	13,050	24.6	14,887	21.6
折舊及攤銷	1,508	3.5	1,104	2.1	3,547	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94	1.2	322	0.6	23	—
其他	1,081	2.5	632	1.2	956	1.4
總計	**42,566**	**100.0**	**52,960**	**100.0**	**69,079**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開支；(iv)其他稅項及附加費；(v)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vi)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ii)專業服務費，主要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審計、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有關；(vii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及(ix)其他，主要包括會議開支及保險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5,003	18.8	16,335	31.9	22,244	39.1
折舊及攤銷	9,455	11.9	10,573	20.6	7,948	14.0
辦公開支	3,931	4.9	6,748	13.2	6,121	10.7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3,168	4.0	4,834	9.4	6,050	10.6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3,558	4.5	6,185	12.1	5,384	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554	51.0	929	1.8	2,793	9.5
專業服務費	1,561	2.0	2,638	5.1	1,751	3.1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其他	2,327	2.9	3,009	5.9	3,121	5.5
總計	**79,557**	**100.0**	**51,251**	**100.0**	**56,863**	**100.0**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主要指就合作研發向大學及研究機構支付的服務費；(iii)材料及測試開支；(iv)折舊及攤銷；(v)辦公開支；(vi)研發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ii)其他，主要包括研發人員參加行業會議產生的差旅開支及會議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成本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2,875	40.0	27,990	37.4	34,955	39.3
專業服務費	18,911	33.1	18,285	24.4	17,719	20.0
材料及測試開支	5,630	9.8	12,657	16.9	15,207	17.1
折舊及攤銷	5,730	10.0	8,051	10.8	12,856	14.5
辦公開支	1,810	3.2	3,226	4.3	3,177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57	1.1	660	0.9	291	0.3
其他	1,572	2.8	4,006	5.3	4,603	5.2
總計	**57,185**	**100.0**	**74,875**	**100.0**	**88,808**	**10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錄得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來自產品銷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有關其他金融工具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指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融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中國內地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中國內地實體一般須按25.0%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美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美國有重大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包括0%至10%的州所得稅稅率及21%的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增加28.9%至2025年的人民幣701.5百萬元，主要由於人體健康業務增長。

人體健康。我們的人體健康應用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96.2百萬元增加30.4%至2025年的人民幣64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主要由以下各項所帶動：(i)下游益生菌產品需求增長；(ii)我們與健康及功能性食品公司深化合作；(iii)國產替代趨勢加速；(iv)持續獲客；及(v)海外銷售增加

乳製品。我們用於乳製品的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58.6%至2025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主要由客戶數量增加而帶動增長。

農業。我們用於農業的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27.8%至2025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產品組合及策略性提高單價相對較高的產品銷售貢獻。

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

技術服務。我們的技術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44.3%至2025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反映年內完成的技術服務項目的時間及數量。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79.3百萬元增加32.0%至2025年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主要受銷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7.7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於我們的蘇州生產基地竣工及投入使用後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iii)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貨量增加及海外銷售比例提高；及(iv)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銷售成本的該等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1.3%及52.5%。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64.8百萬元增加25.7%至2025年的人民幣332.9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48.7%輕微下降至2025年的47.5%，主要由於人體健康應用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該類產品佔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人體健康應用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0.3%下降至2025年的48.8%，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因於蘇州新落成的生產基地處於初期爬坡階段，產能尚未全面達產，導致每單位的固定成本攤銷較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10.9%至2025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加計扣除減少，原因為2024年部分月份採購量較大，導致2024年確認的相關金額相對較高。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5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及(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較2024年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30.4%至2025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及相關薪酬增加所致；(ii)因銷售及營銷活動擴張，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辦公、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合共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i)因支持業務增長額外租用辦公室，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11.0%至2025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薪酬增加所致；及(ii)**[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被我們位於蘇州的工廠竣工及投入使用後的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18.6%至2025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團隊擴張，帶動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ii)位於蘇州的研發大樓建成並投入使用後，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i)因2025年研發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材料及測試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4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我們的客戶(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名主要客戶)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普通股附帶的強制分派權。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融資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我們的銀行借款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4%及20.6%。於2025年，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兩者均為稅前不可抵扣開支。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95.9百萬元增加9.7%至2024年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人體健康業務有所增長。

人體健康。我們的人體健康應用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3.1百萬元增加12.0%至2024年的人民幣49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主要由以下各項所帶動：(i)下游益生菌產品需求增長；(ii)持續獲客；(iii)國產替代趨勢加速；及(iv)海外銷售增加。

乳製品。我們來自乳製品應用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17.7%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跌，主要歸因於為維持並擴大客戶群，以及因應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採取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農業。我們來自農業應用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增長。

其他。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少2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變動。

技術服務。我們的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15.5%至2024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反映年內完成的技術服務項目的時間及數量。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2百萬元增加12.1%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線僱員人數增加；(ii)折舊及攤銷成本於蘇州生產基地竣工及投入使用後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ii)運輸

成本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貨量增加及海外銷售比例較高。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生產效率有所改善，而新落成的蘇州生產基地製造過程優化亦令每單位的材料消耗量較低。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0.3%及51.3%。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6.6百萬元增加7.4%至2024年的人民幣264.8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49.7%輕微下降至2024年的48.7%，主要由於人體健康應用產品的毛利率下降，而該類產品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人體健康應用產品的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加劇的市場競爭，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擴大客戶群、提升市場滲透率及增加市場份額，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41.1%至2024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以及(ii)增值稅加計扣除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若干月份採購量較高，導致年內確認的增值稅加計扣除金額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24.4%至2024年的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及相關薪酬增加所致；及(ii)由於銷售及營銷活動擴張，導致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辦公、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合共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9.6百萬元減少35.6%至2024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39.7百萬元，此乃由於股份激勵已於2023年授予我們的行政人員，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空間擴張，加上對辦公室營運支持的投入提升；(ii)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與收入增長相符；及(i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因行政人員薪酬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加30.9%至2024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及測試開支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此乃歸因於2024年研發項目有所增加；(ii)研發團隊擴張，帶動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i)位於蘇州的研發大樓建成並投入使用後，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致。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普通股附帶的強制分派權。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融資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銀行借款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9.0%及13.4%。於2023年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不可抵扣開支。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79.6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6.0百萬元及人民幣83.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325	752,227	908,457
使用權資產	67,480	70,895	52,922
無形資產	2,571	5,112	4,068
遞延稅項資產	9,257	11,630	10,953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4,394	66,589	56,75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606	638	6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8,722	1,956	1,6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8,355**	**909,047**	**1,035,424**
流動資產			
存貨	55,755	84,145	89,0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006	73,821	76,6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66	40,853	46,512
可收回所得稅	—	—	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4,167	2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162	7,500	3,002
定期存款	—	20,000	3,5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250	167,427	268,657
流動資產總額	**236,439**	**507,913**	**510,474**
資產總額	**934,794**	**1,416,960**	**1,545,8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0,990	33,743	55,739
合約負債	14,111	18,915	19,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3,423	105,612	118,388
借款	30,000	16,390	12,781
租賃負債	10,084	15,042	9,664
遞延收益	8,218	10,594	10,673
應付所得稅	10,872	6,446	7,226
流動負債總額	**207,698**	**206,742**	**234,167**
流動資產淨值	**28,741**	**301,171**	**276,30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27,096**	**1,210,218**	**1,311,73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6,773	208,818	236,448
租賃負債	45,687	47,530	38,486
遞延稅項負債	1,389	732	513
遞延收益	71,096	67,533	60,967
其他金融工具	239,100	240,900	277,9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4,045**	**565,513**	**614,314**
資產淨值	**303,051**	**644,705**	**697,417**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物業及樓宇；(ii)機器設備；(iii)電子設備；(iv)運輸工具；(v)在建工程；及(vi)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119,361	357,338	350,447
機器設備	204,562	335,950	335,565
電子設備	3,928	6,904	8,186
運輸工具	2,448	2,402	2,971
在建工程	233,024	13,563	176,688
租賃物業裝修	42,002	36,070	34,600
總計	**605,325**	**752,227**	**908,45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2百萬元，主要由於(i)蘇州設施建成並投入使用，在建工程因此轉入物業及樓宇；及(ii)增添機器設備以支持業務擴張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5百萬元，主要由於試點規模平台啟用及我們升級現有生產設施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物業以及機器設備。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在上海、河南及美國新增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使用權資產的正常折舊及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非專利技術及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採購增加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所致。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股權投資；及(ii)結構性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股權投資	8,722	1,956	1,610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	—	114,167	23,000
總計	**8,722**	**116,123**	**24,61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非上市證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於該等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有關估值所採用主要假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結構性存款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購買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分類為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理財產品的波動所致。

我們已建立管理制度，明確規定我們理財活動的審批權限、授權管理、操作流程、財務會計、監督及風險控制程序。我們選擇的理財產品類型為安全性高且流動性良好的低風險產品。我們遵循審慎的投資原則，旨在提高現金資產的資金使用效率及投資回報。我們的財務部門管理理財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編製年度理財計劃、處理理財產品以及進行日常管理及會計核算。

[編纂]後，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益生菌菌粉、益生菌製劑及其他產品的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983	25,086	23,132
在製品	3,375	5,040	5,457
製成品	31,753	56,006	61,78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356)	(1,987)	(1,300)
總計	**55,755**	**84,145**	**89,07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及預期客戶需求而增加製成品及原材料。

我們已採用嚴格有效的採購政策，並採用按需生產模式，以確保存貨水平保持良好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4天、91天及86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內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84天增加至2024年的91天，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存貨結餘，以備應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並為支持預期銷售增長及穩定供應鏈，而維持充足存貨所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其後於2025年減少至86天，主要因人體健康及乳製品產品銷量增加以及我們加強存貨管理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828	78,122	83,579
1至2年	4,119	4,523	4,359
2年以上	808	1,500	1,135
總計	**55,755**	**84,145**	**89,073**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55.5百萬元(或62.4%)已於其後出售或處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來自客戶的產品銷售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174	79,841	92,590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990)	(6,060)	(15,981)
	48,184	73,781	76,609
應收票據	822	40	—
總計	**49,006**	**73,821**	**76,609**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訂單增加；及(ii)我們為加強與主要客戶的合作而授予選定客戶延長的信貸期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一般授予客戶7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1天增加至2024年的41天，主要由於我們為加強與主要客戶的合作而延長選定客戶的信貸期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減少至2025年的39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名主要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所致。相關應收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而產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客戶之間並無爭議。我們一直與該客戶積極溝通，並跟進結算安排。鑒於相關應收款項的未償還期限較長，經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我們與該客戶的過往交易以及我們可獲得的其他相關資料後，我們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審慎基準作出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 天	33,551	51,257	47,177
31至60 天	7,932	8,183	11,929
61至90 天	2,755	4,245	10,003
91至180 天	4,766	11,927	7,173
181天至365天	3,783	1,388	12,994
365天以上	1,387	2,841	3,314
總計	**54,174**	**79,841**	**92,590**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或20.2%)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iii)按金，主要指物業租賃按金；及(iv)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原材料採購預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394	66,589	56,752
流動			
其他應收稅項	14,031	26,302	22,848
按金	875	2,296	2,275
支付第三方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0,564	10,831	20,740
其他	858	1,539	719
	26,328	40,968	46,582
減：減值撥備	(62)	(115)	(70)
	26,266	40,853	46,512
總計	**30,660**	**107,442**	**103,264**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與擴充產能有關的設備採購預付款項增加；及(ii)因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而導致其他應收稅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主因是先前預付的部分設備已交付；及(ii)因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減少而導致其他應收稅項減少，部分被主要與我們研發活動有關而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為融資票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167.4百萬元及人民幣268.7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貨物、原材料及服務相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421	33,743	30,887
應付票據	29,569	—	24,852
總計	**50,990**	**33,743**	**55,73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設立的蘇州生產基地通過工藝優化提高了生產效率並降低了單位材料消耗，導致材料採購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與供應商的票據結算使用量，並因業務擴張而增加採購，導致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以及採購量隨業務擴張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9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70天減少至2024年的55天，主要由於業務增長而帶動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44天，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帶動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0,596	33,061	30,147
61至120天	733	662	625
120天以上	92	20	115
總計	**21,421**	**33,743**	**30,887**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42.6百萬元（或76.4%）已結清。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履行履約義務之前預收現金，而合約負債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根據員工激勵平台對承授人的補償義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iii)應付薪酬及福利，主要指薪金及員工福利；及(iv)應付股東的補償，主要指違反股東協議項下特別權利條款而計提的補償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特別權利已告終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	18,441	35,822	40,512
其他應付款項	21,179	22,242	25,467
應付薪金及福利	18,179	20,216	23,183
應付股東的補償	19,200	19,200	19,200
應計款項	2,020	4,582	5,052
其他應付稅項	3,051	3,352	4,818
應付利息	51	158	156
其他流動負債	1,302	40	—
總計	**83,423**	**105,612**	**118,38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5百萬元，主要由於(i)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所購置的額外設備；及(ii)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的增長。

遞延收益

我們的遞延收益包括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人民幣78.1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其反映了政府補助的波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人民幣78.1百萬元及人民幣67.7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9百萬元。

其他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授予投資者的強制分派權。預期強制分派權將於**[編纂]**後終止生效及停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其他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239.1百萬元、人民幣240.9百萬元及人民幣277.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金融工具有所增加，反映發行附強制分派權的普通股及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為我們日常業務的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編纂]**[**編纂**]，以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將足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167.4百萬元及人民幣268.7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5,755	84,145	89,073	103,3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006	73,821	76,609	95,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66	40,853	46,512	42,095
可收回所得稅	—	—	107	3,8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4,167	23,000	8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162	7,500	3,002	1,368
定期存款	—	20,000	3,514	13,8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250	167,427	268,657	320,518
流動資產總額	**236,439**	**507,913**	**510,474**	**660,7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0,990	33,743	55,739	66,035
合約負債	14,111	18,915	19,696	17,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3,423	105,612	118,388	98,576
借款	30,000	16,390	12,781	12,781
租賃負債	10,084	15,042	9,664	8,960
遞延收益	8,218	10,594	10,673	10,613
應付所得稅	10,872	6,446	7,226	7,565
流動負債總額	**207,698**	**206,742**	**234,167**	**222,447**
流動資產淨值	**28,741**	**301,171**	**276,307**	**438,32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因銷量增加所致；(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其得益於整體業務增長；(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所購買的結構性存款；(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8.2百萬元；(v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乃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並無透過票據與供應商結算而令應付票據減少；及(vii)借款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所抵銷，後者主要歸因於為採購設備而增加的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3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1.2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有所波動；(i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額外的設備而令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增加，以及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增長而令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1.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438.3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7.0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9.8百萬元，原因為先前授予股東的特殊權利終止導致應付股東的補償減少；(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有所增長；及(v)存貨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因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後者主要歸因於自供應商採購的貨物、原材料及服務增加。

經計及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往績記錄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8,645	101,309	216,7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7,893)	(398,092)	(107,2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4,950	374,751	(7,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702	77,968	101,6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52	89,250	167,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	209	(4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50**	**167,427**	**268,6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2.1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所得：(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6.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0百萬元、遞延收入撥回人民幣10.6百萬元，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7.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7百萬元。

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税前溢利人民幣91.9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所得：(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9.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6百萬元及遞延收入撥回人民幣8.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源於存貨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税人民幣19.7百萬元。

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税前溢利人民幣41.7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所得：(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5百萬元、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2.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以及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税人民幣6.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78.5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4.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71.7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28.0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9.8百萬元及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15.2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96.0百萬元及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8.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5.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借款人民幣17.4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15.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4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74.8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8.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7.8百萬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64.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8.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借款	30,000	16,390	12,781	12,781
租賃負債	10,084	15,042	9,664	8,960
非流動				
借款	66,773	208,818	236,448	236,448
租賃負債	45,687	47,530	38,486	36,457
總計	**152,544**	**287,780**	**297,379**	**294,646**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10,000	10,000	—	—
銀行借款，有抵押(1)	20,000	6,390	12,781	12,781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1)	66,773	208,818	236,448	236,448
總計	**96,773**	**225,208**	**249,229**	**249,229**

附註：

(1) 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i)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質押作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9,884,000元及人民幣345,798,000元；及(iii)使用權資產的質押作抵押，該等使用權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138,000元、人民幣21,667,000元及人民幣21,19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用於蘇州設施的建設、一般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借款的利率介乎約2.05%至3.65%。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借款額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5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0,084	15,042	9,664	8,960
非流動	45,687	47,530	38,486	36,457
總計	**55,771**	**62,572**	**48,150**	**45,417**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設立新辦事處所導致的租賃物業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其後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的租賃付款。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支付租賃付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當中並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契諾。

就本文件中債務披露而言，以最能反映實際情況的最近日期(即2026年2月28日)為基準，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2026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充業務、升級設施、提升開發能力及提高營運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6.0百萬元、人民幣283.7百萬元及人民幣224.5百萬元。

我們計劃主要透過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及潛在未來融資)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50.6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無形資產有關。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1)	1.1	2.5	2.2
速動比率(2)	0.9	2.0	1.8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3)	19.4%	15.4%	15.2%
經調整息税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4)	33.5%	31.4%	31.3%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5)	12.5%	7.1%	7.2%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同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同日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指定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有關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 經調整息税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特定年度經調整息税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度資產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有關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方之間的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結果，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方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其他外幣進行。我們定期監控外匯風險，以確保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我們持續監控外幣交易及外幣資產與負債的規模，以盡量降低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a)(i)。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持有的該等資產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持有的資產則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披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所有金融工具均為主要固定利率工具且無浮動利率成分，故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我們定期監控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上述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該類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b)。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能力。流動資金風險由我們的財務部門集中管理。財務部門透過監控現金結餘、有價證券及12個月滾動式現金流量預測，確保我們在合理可預見的情況下維持充足資金以履行債務責任。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宣派的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在未來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所規限。我們可根據董事會的酌情決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與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中期或年度股息。

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與過往的股息宣派不一致，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約佔**[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的**[編纂]**%。**[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i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H股，且預期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後，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將計入損益，而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H股的開支預期將於**[編纂]**完成時自權益中扣除。我們認為，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均不屬重大或異常高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自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總值為人民幣410.1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文本、估值報告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市價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383,205
添置	7,746
折舊	(2,963)
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387,988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估值	410,100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執行董事					
方曙光博士	52	董事會主席、首席科學家兼執行董事	2013年7月	2013年7月25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與決策、執行、營運及管理
朱建國博士	42	執行董事兼研發副總經理	2017年3月	2020年11月17日	監督本集團研發管理、技術戰略及產品開發
何萌先生	39	執行董事	2013年7月	2026年1月23日	監督本集團生產及供應鏈營運
非執行董事					
邱翔先生	36	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23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23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李霜博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23日	就科學研究及產業發展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李俊博士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23日	就科研及行業發展提供獨立意見

方曙光博士，5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首席科學家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與決策、執行、營運及管理。

方博士於2013年創立本公司。方博士於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8月31日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

方博士在生物技術及益生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7年3月取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生物化工博士學位。

朱建國博士，4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研發副總經理。朱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研發管理、技術戰略及產品開發。

朱博士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研發經理、研發主管、研發副總經理及董事。朱博士自2020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朱博士於2010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職於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門，並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職於江蘇眾紅生物工程創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朱博士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工業大學製藥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取得該校生物工程博士學位。

何萌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及供應鏈營運。

何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本公司供應鏈總監。何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營銷總經理，並自2026年1月23日起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任職於黃岡永安藥業有限公司。

何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工程大學化學設備維修技術專科學歷，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在職)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取得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邱翔先生，3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彼於2026年1月23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

邱先生擁有逾十年醫療健康行業投資經驗。邱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博裕資本，現時擔任董事總經理。邱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5)董事，並於2022年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自2025年11月起擔任芳拓生物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廖啟宇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彼於2026年1月23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

廖先生為經驗豐富的審計專業人士。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4年5月至1994年8月擔任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1997年與德勤合併)審計部門初級會計師。於1994年8月至1996年5月，他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於1996年8月至1997年9月，彼擔任巴黎國民銀行香港分行審計及監控部助理經理。於2000年1月至2000年9月，彼擔任九廣鐵路公司(現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內部審計部審計主任。於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彼任職於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滙盈融資有限

公司），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於2004年6月至2016年10月，彼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最後職位為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上市及監管事務部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審核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廖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資格。

廖先生於1991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及醫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2月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國際銀行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1999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4年4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廖先生現任以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服務期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醫學美容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696）	2017年8月至今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教育服務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3）	2018年6月至今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之臨床試驗服務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47）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347）	2020年4月至今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製造個護及生活電器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455）	2020年8月至今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甲苯衍生物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81）	2024年6月至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廖先生將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i)彼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要求彼獨立監督其管理層，而非分配大量時間參與其各自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ii)儘管彼目前擔任另外五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誠如該等上市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度報告所披露，彼於該等上市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內均已出席全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證明彼有能力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對該等各家上市公司所負的職責；(iii)彼透過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獲得豐富的管理經驗並積累深厚的企業管治知識，預期將有助彼妥善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及(iv)彼將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李霜博士，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科學研究及產業發展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李博士於2026年1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

李博士任職於南京工業大學生物與製藥工程學院，並自2013年起擔任南京工業大學教授。彼現為南京工業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李博士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西南農業大學(現稱西南大學)農學學士學位，主修植物保護(微生物及應用)，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農業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取得中國南京工業大學生物化工博士學位。

李俊博士，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負責就科研及行業發展提供獨立意見。彼於2026年1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

於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李博士擔任中國農業科學院土壤肥料研究所(「**ISF**」)助理研究員，以及農業部微生物肥料中心(「**MFC**」)微生物檢測實驗室主任。於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彼擔任IFS副研究員、MFC副主任及生物肥料中心主任。於2006年1月至2024年11月，李博士擔任中國農業科學院農業資源與農業區劃研究所(「**IARRP**」)研究員、MFC常務副主任、生物肥料中心主任及農業部微生物產品質量安全風險評估實驗室主任。自2024年12月起，李博士一直擔任IARRP研究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魏東先生	55	總經理	2018年9月	2020年11月17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朱建國博士	42	執行董事兼研發副總經理	2017年3月	2020年11月17日	監督本集團研發管理、技術戰略及產品開發
徐世平先生	41	營銷副總經理	2013年7月	2026年1月23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銷戰略、銷售管理及市場開發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夏九學先生	46	質控副總經理	2015年1月	2020年11月17日	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技術營運
徐勝先生	38	首席財務官	2025年7月	2026年1月23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徐智超先生	31	董事會秘書	2024年6月	2026年1月23日	監督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魏東先生，55歲，為本公司總經理。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魏先生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魏先生於2015年至2017年歷任湖北華商智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魏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糧食工業學院財務會計專科學歷，並於2005年3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魏先生現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朱建國博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研發副總經理。朱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研發管理、技術戰略及產品開發。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徐世平先生，41歲，為本公司營銷副總經理。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銷戰略、銷售管理及市場發展。

徐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銷售總監。徐先生自2016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營銷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擔任英聯食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管理培訓生。

徐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天津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食品科學與工程，並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農業大學農產品加工及貯藏工程碩士學位。

夏九學先生，46歲，為本公司質控副總經理。夏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技術營運。

夏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研發主管、研發經理、研發總監及技術副總經理。彼自2020年11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質控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夏先生曾任職於山東得益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研發工作。

夏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中國山東農業大學，主修食品科學與工程。

徐勝先生，38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經理。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徐先生於2025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自2026年1月起擔任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2012年8月至2024年4月，徐先生先後於安徽省皖北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旗下的多間附屬公司，如安徽恒源煤電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971)等擔任財務相關職務。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徐先生擔任安徽金種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199)證券事務代表。

徐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遼寧師範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徐先生現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並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徐智超先生，3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徐先生於2024年6月至202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並自此時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20年7月至2024年5月在北京國楓(上海)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專注於資本市場業務。任職期間，徐先生曾為多家中國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掛牌公司提供法律服務，涵蓋企業管治、合規、信息披露及資本市場交易。

徐先生於2017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生物科學，並於2020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徐先生自2019年3月起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透過遠程學習或網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教育課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事項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6年3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等之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聯繫；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徐智超先生於2026年1月2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高級管理層」。

陳靜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陳靜雅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高級經理。彼於201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在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廖啟宇先生(擔任主席)、李霜博士及李俊博士。廖啟宇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委任以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俊博士(擔任主席)、李霜博士及方博士。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霜博士(擔任主席)、李俊博士及何萌先生。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及評論本公司的整體發展及戰略規劃，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審閱及評論營運、投資、融資計劃，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i)監督計劃的執行及企業管治事宜。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方博士(擔任主席)、何萌先生及李霜博士。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理解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之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堅信，董事會應達致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為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將經審慎考慮，而任何偏離的原因以及如何透過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方式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的解釋，均將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予以說明。

管理層駐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通常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在中國內地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並預期將繼續常駐中國內地。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故彼等須與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的中央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此點至關重要。本公司現時並於可見將來不會在香港駐留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香港的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提名及委任董事時採用全面方針，考慮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術專長、獨立性、服務年期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將基於客觀標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適當考慮其能力及預期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同時酌情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彼等在不同專業領域展現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生物技術及化學工程、管理、工程、經濟及農業科學。董事會包括三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提供獨立判斷及廣泛觀點。此外，董事年齡層廣泛，介乎36至60歲。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營運需要，董事會認為其整體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及目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時；

(c)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之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聯交所所公布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3.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B.董事酬金」。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力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下圖載列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1)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2)**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方博士	實益權益	19,080,000	18.03%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3)	16,475,593	15.5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配偶權益(4)	35,555,593	33.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裕新智	實益擁有人(5)	9,011,657	8.52%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裕天樞	受控法團權益(5)	9,011,657	8.52%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裕景泰	受控法團權益(5)	9,011,657	8.5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陶融	受控法團權益(5)	9,011,657	8.52%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愛蓮	受控法團權益(5)	9,011,657	8.52%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泰煜	受控法團權益(6)	6,993,608	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泰格	受控法團權益(7)	10,073,608	9.5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基準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合共105,822,973股非上市股份。

(2)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方博士為蘇州眾康的普通合夥人，而蘇州眾康持有本公司5,870,000股非上市股份；(ii)方博士為上海浣康的普通合夥人，而上海浣康持有本公司5,255,593股非上市股份；(iii)方博士為蘇州澤康的普通合夥人，而蘇州澤康持有本公司3,350,000股非上市股份；(iv)方博士及陳女士分別持有上海宸康約90%及10%的權益。蘇州宸康由上海宸康全資擁有，而蘇州宸康持有本公司約2,000,000股非上市股份。

主要股東

(4) 陳女士為方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方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裕新智由其普通合夥人博裕天樞(寧波)自有資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博裕天樞**」)控制，而博裕天樞由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博裕景泰**」)全資擁有。博裕景泰則由陶融及黃愛蓮分別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融、黃愛蓮、博裕天樞及博裕景泰被視為於博裕新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漯河煜康、永修煜康及杭州泰煜分別持有本公司5,839,762股、769,231股及384,615股非上市股份。上述實體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漯河煜康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泰煜，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泰煜。永修煜康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泰煜。杭州泰譽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泰煜。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泰煜被視為於漯河煜康、永修煜康及杭州泰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泰煜最終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格醫藥**」)(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347)及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3347)上市的公司)控制。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泰鯤持有本公司3,080,000股非上市股份。杭州泰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泰格間接持有其約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泰格被視為於杭州泰煜及杭州泰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5,822,973元，由105,822,9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有關其非上市股份將於上市時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股　本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所有H股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息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已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應完成任何規定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備案，並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擬進行的轉換前，預先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登入H股股東名冊後，可從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通常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上市前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類別股東投票。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就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刊發公告，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簽發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登入**[編纂]**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並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在經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編纂]**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根據**[編纂]**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須遵守該等法定轉讓限制。

股　本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任何持股變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H股**[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自其離任起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載有對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限制

根據《試行辦法》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實施細則》，本公司須於上市後將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登記存管。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及股東大會」一節。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經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主要通過擴建我們的蘇州生產基地，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於該擴建項目完成後，我們益生菌原菌粉的年產能預計將增加600噸。具體而言，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及安裝符合cGMP標準的智能化發酵系統、高效離心系統以及高活性冷凍乾燥與後處理設備，以提高發酵密度、提升存活率及加強工藝穩定性；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輔助設施及數字化系統，包括機電設備、污水處理設備、尾氣處理設備以及智能倉儲系統、自動化系統等；及

  (i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土建工程和生產設施建設，包括生產車間和倉庫等的混凝土框架結構以及鋼結構工程。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升級高端實驗室設施、優化中試規模生產及工藝驗證設施、擴大我們菌株資源庫，以及開發新農業有益微生物產品。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以下用途：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實驗室基礎設施及優化中試規模生產及工藝驗證設施，包括採購發酵工藝仿真系統、冷凍乾燥中試生產綫及其他高精度分析儀器；擴建現有研發場地及提升現有中試規模驗證車間；以及設立院士工作站並加強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以完善由企業、產業及高校共同驅動的高效創新機制。該等升級預計將增強我們在多尺度

發酵智能控制、高密度培養及高穩定性製劑技術方面的能力，並不斷優化涵蓋工藝開發、中試驗證及產業化放大的綜合能力；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將我們的菌株資源庫從逾40,000株擴充至約100,000至150,000株，該菌株資源庫持續支持發展人體健康、農牧業、寵物、乳製品及生物藥等領域。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功能性方向的研究，並持續獲取更多專利；及

(i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農牧業的精準營養解決方案開發新益生菌製劑並進行工業驗證。憑藉擴容後的菌株資源庫及升級的實驗室平台，我們計劃重點關注包括土壤系統、畜禽腸道健康及水產養殖水系統在內的應用場景，以及就提升產業化核心菌株的穩定性開展研究。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我們的全球營銷網絡，以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具體而言，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國內及國際品牌影響力。為了配合我們國際業務的快速增長及海外市場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擬加大對國內及國際品牌推廣活動的投入力度。該等舉措預計將包括參與重大國內及國際行業會議、專業展會及學術論壇，以及發表學術論文；及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選定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戰略市場設立或升級海外辦事處及本地化服務體系。**[編纂]**預期將用於租賃辦公場所、建立本地化服務設施、招聘本地銷售及技術支持人員以及開展本地化營銷活動。通過建立本地化服務團隊，我們預期將提高對海外客戶需求的響應速度，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技術支持能力。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擴展益生菌在乳製品、活菌生物藥及其他領域的多元化應用，並提升技術服務能力。具體而言，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深化益生菌在乳製品領域的多元化應用。憑借我們在自主益生菌菌株方面的研發積累及產業化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與乳製品企業的合作，針對不同類型的發酵乳製品開發專

用益生菌菌株及定製化發酵解決方案，以應對乳製品行業從採購通用發酵劑向「企業自主益生菌菌株+外部專業發酵」模式轉變的市場趨勢；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探索活菌生物藥領域的多元化應用。活菌生物藥是以活微生物為活性成分的新型生物製劑，在全球範圍內展現出廣闊前景。憑藉我們在益生菌領域的菌株資源庫和研發能力，我們正積極佈局這一新興領域，開展基於菌株平台的活菌生物藥研發，初步建立了從菌株篩選到工藝開發的全鏈條研發體系，並已在代謝調節、免疫調控等多個方向啟動前期研究；及

(i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服務能力，為乳製品、農牧業企業等提供專有益生菌菌株的CDMO服務以及定製化生產服務。我們擬配置專用設備並實施獨立管理，以保障客戶知識產權，進一步完善從工藝優化到商業化生產的一體化服務能力。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全球**[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若**[編纂]**分別定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我們將分別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倘**[編纂]**[**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的**[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或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第I-2頁，以供載入本文件。本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 貴公司董事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收件人。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微康益生菌(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頁至I-85頁所載微康益生菌(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當中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頁至I-85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能真實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反映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述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IAASB**」)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495,852	544,070	701,481
銷售成本	*9*	(249,215)	(279,265)	(368,551)
毛利		**246,637**	**264,805**	**332,930**
其他收益	*7*	14,519	20,483	18,259
其他虧損淨額	*8*	(5,608)	(8,279)	(660)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42,566)	(52,960)	(69,0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79,557)	(51,251)	(56,863)
研發成本	*9*	(57,185)	(74,875)	(88,8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2(b)*	(3,582)	(120)	(9,897)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7*	(28,400)	(1,800)	(37,000)
經營溢利		**44,258**	**96,003**	**88,882**
財務收入	*10*	1,125	1,424	984
融資成本	*10*	(3,722)	(5,535)	(7,730)
融資成本淨額	*10*	(2,597)	(4,111)	(6,7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661**	**91,892**	**82,136**
所得稅開支	*12*	(16,236)	(12,278)	(16,926)
年內溢利		**25,425**	**79,614**	**65,21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7)	22	(2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418	79,636	64,9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5*	0.28	0.81	0.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05,325	752,227	908,457
使用權資產	*21*	67,480	70,895	52,922
無形資產	*20*	2,571	5,112	4,068
遞延稅項資產	*22*	9,257	11,630	10,953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5*	4,394	66,589	56,75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606	638	6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8,722	1,956	1,6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8,355	909,047	1,035,424
流動資產				
存貨	*27*	55,755	84,145	89,0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49,006	73,821	76,6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6,266	40,853	46,512
可收回所得稅		—	—	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114,167	2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16,162	7,500	3,002
定期存款	*26*	—	20,000	3,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89,250	167,427	268,657
流動資產總額		236,439	507,913	510,474
資產總額		934,794	1,416,960	1,545,8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50,990	33,743	55,739
合約負債	*30*	14,111	18,915	19,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83,423	105,612	118,388
借款	*32*	30,000	16,390	12,781
租賃負債	*33*	10,084	15,042	9,664
遞延收入	*31*	8,218	10,594	10,673
應付所得稅		10,872	6,446	7,226
流動負債總額		207,698	206,742	234,167
流動資產淨值		28,741	301,171	276,30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27,096	1,210,218	1,311,731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66,773	208,818	236,448
租賃負債	*33*	45,687	47,530	38,486
遞延稅項負債	*22*	1,389	732	513
遞延收入	*31*	71,096	67,533	60,967
其他金融工具	*37*	239,100	240,900	277,9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4,045	565,513	614,314
資產淨值		303,051	644,705	697,417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95,000	102,850	102,850
儲備	*36*	208,051	541,855	594,567
總權益		303,051	644,705	697,4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庫存儲備	匯兑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1,000	(16,750)	13,400	188,395	2	11,276	4,126	(132,977)	158,472
年內溢利	—	—	—	—	—	—	—	25,425	25,425
其他全面虧損	—	—	—	—	(7)	—	—	—	(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	—	—	25,425	25,418
發行股份	4,000	—	60,000	—	—	—	—	—	64,000
來自 貴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注資	—	—	13,000	—	—	—	—	—	13,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5)*	—	—	—	—	—	—	42,161	—	42,1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5,000	(16,750)	86,400	188,395	(5)	11,276	46,287	(107,552)	303,051
年內溢利	—	—	—	—	—	—	—	79,614	79,6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	—	—	—	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	—	—	79,614	79,636
發行股份	7,850	—	266,900	—	—	—	—	—	274,75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5)*	—	—	—	—	—	—	2,246	—	2,246
股息*(附註16)*	—	—	—	—	—	—	—	(14,978)	(14,9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945	—	—	(945)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2,850	(16,750)	353,300	188,395	17	12,221	48,533	(43,861)	661,455
年內溢利	—	—	—	—	—	—	—	65,210	65,21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83)	—	—	—	(2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3)	—	—	65,210	64,92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5)*	—	—	—	—	—	—	3,213	—	3,213
股息*(附註16)*	—	—	—	—	—	—	—	(15,428)	(15,4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8,294	—	—	(8,294)	—
於2025年12月31日	102,850	(16,750)	353,300	188,395	(266)	20,515	51,746	(2,373)	714,1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41,661	91,892	82,13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722	5,535	7,730
利息收入	(1,125)	(1,424)	(9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	(32)	(2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582	120	9,897
存貨撇銷	1,354	1,987	1,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46	59,790	75,9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65	9,620	12,033
無形資產攤銷	759	1,324	1,257
遞延收入撥回	(3,993)	(8,527)	(10,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92	4,443	112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3,274	—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58	—	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108	5,376	(1,715)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28,400	1,800	37,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2,161	2,246	3,2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2,258**	**174,150**	**217,347**
存貨減少／(增加)	1,322	(30,368)	(6,26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6,423)	(24,792)	(13,0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744)	(14,623)	(5,6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11	(17,535)	22,418
合約負債增加	3,372	4,793	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477	22,082	12,798
遞延收入增加	47,810	7,340	4,13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04,983	121,047	232,502
已付所得税	(6,338)	(19,738)	(15,7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8,645	101,309	216,78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15,223	771,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45	8,296	2,1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026)	(279,832)	(224,319)
購買無形資產	—	(3,865)	(21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	(628,000)	(678,500)
已收利息	1,125	1,424	98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600)	—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8,039)	(11,668)	(27,214)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5,102	20,330	31,712
存放定期存款	—	(20,000)	(3,514)
提取定期存款	10,000	—	2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7,893)	(398,092)	(107,2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附註3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4,000	274,750	—
來自　貴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注資所得款項	13,000	—	—
借款所得款項	97,773	158,435	41,411
償還借款	(28,380)	(30,000)	(17,390)
已付股息	—	(14,978)	(15,428)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7,164)	(6,234)	(8,523)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721)	(2,410)	(2,586)
已付利息	(1,558)	(4,812)	(5,4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4,950	374,751	(7,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45,702	77,968	101,6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52	89,250	167,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	209	(4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50	167,427	268,657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51,484	610,887	650,800
使用權資產	*21*	30,002	26,243	22,708
無形資產	*20*	2,571	5,112	4,068
遞延稅項資產	*22*	8,436	11,234	10,759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5*	4,067	4,798	39,70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81,115	276,978	426,3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8,370	1,565	1,6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86,045	936,817	1,156,012
流動資產				
存貨	*27*	44,239	56,545	64,0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46,840	87,469	64,8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4,012	38,314	82,4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68,12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16,162	7,500	3,000
定期存款	*26*	—	20,000	3,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5,254	101,981	157,045
流動資產總額		216,507	379,934	374,929
資產總額		902,552	1,316,751	1,530,9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59,359	155,950	191,646
合約負債	*30*	12,663	14,692	15,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68,302	95,688	189,423
借款	*32*	30,000	16,390	12,781
租賃負債	*33*	3,849	3,993	2,208
遞延收入	*31*	5,928	7,989	7,968
應付所得稅		7,737	2,829	278
流動負債總額		287,838	297,531	419,67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1,331)	82,403	(44,7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4,714	1,019,220	1,111,266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66,773	208,818	236,448
租賃負債	*33*	6,228	2,234	26
遞延收入	*31*	60,398	56,048	51,886
其他金融工具	*37*	239,100	240,900	277,9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2,499	508,000	566,260
資產淨值		242,215	511,220	545,0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95,000	102,850	102,850
儲備	*36*	147,215	408,370	442,156
權益淨額		242,215	511,220	545,00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活動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光明路999號。

貴集團主要從事菌種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貴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Fang Shuguang(「**Fang博士**」)。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披露於附註17。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2至2.25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所有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IASB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符合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惟另有說明者則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判斷程度或複雜程度較高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均於附註4中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綜合入賬對銷。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下文所載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發電的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2]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其主要影響收入及開支的呈列及披露，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增加新的披露規定。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出現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相關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將自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有擁有權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2.3 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或隨著)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提供所有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取及消耗有關利益；
- 在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截至目前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菌種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a) *出售益生菌產品所得收益*

收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於客戶取得相關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貴集團按約定將產品交付至指定交付地點，並於客戶確認驗收後確認收益。銷售的正常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7日至90日。

國內貨品銷售收益於 貴集團將產品運至銷售合約訂明的地點，且買方已確認驗收產品並簽署交貨單時確認。確認驗收後，買方有權自行決定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的價格波動、陳舊及損毀風險。

海外貨品銷售收益於產品根據銷售合約完成報關並運離港口，或運至合約訂明地點後確認。

產品質量保證的期限及條款乃根據產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制定。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額外服務或產品質量保證，故產品質量保證並不構成單獨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產品的義務作為合約負債列示。

(b) *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承擔技術研究項目。每份合約均以交付完整的研究成果(包括菌株所有權、研究數據及相關文件)為成果。

收入於已完成研究成果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控制權被視為在項目完成、根據合約條款獲得客戶正式驗收，以及菌株及相關項目成果的法定所有權及擁有權轉移時轉移。此時，客戶獲得主導研究成果使用及取得研究成果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於項目完成前收到的付款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已完成成果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且將會收到該等補助時，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性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2.5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列為財務收入(見下文附註10)。

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2.6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截至各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而確認的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其他津貼)負債，乃按結清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的僱員受多項由政府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根據該等計劃，僱員有權按若干公式計算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負債。 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已作出的供款外， 貴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為員工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所支付的供款，即使員工離開 貴集團，亦不能用於扣減 貴集團對該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未來責任。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須受若干上限規限。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d) ***獎金計劃***

當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現時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時，預期獎金成本會確認為負債。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清，並按結清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倘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 貴集團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則須支付離職福利。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當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倘為鼓勵自願離職而提出要約，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納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會貼現至現值。

2.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就歸因於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而作出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就適用稅務法規可作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內所採取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能更佳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結果。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作出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由商譽的初步確認所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該交易於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則該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方予確認。

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作出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8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此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倘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兑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殘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樓宇	20年
機械設備	5至10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運輸工具	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其持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會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均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未完工工程，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包括建造期間應佔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2.10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對該等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貴集團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還是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實體可選擇不將以下各項資本化的會計政策：(i)短期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資本化。 貴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的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均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貴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呈列。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見下文)；(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為將相關資產拆卸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預期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是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 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於剩餘租期或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期間內，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此外，使用權資產會減去減值虧損(如有)，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 貴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在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支付但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下列款項，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 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額與範圍擴大所對應的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該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 貴集團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採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個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 貴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2.11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如下所示。

專利及非專利技術	10至20年
軟件	5至10年

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研發」)

貴集團就研究及開發活動投入重大成本及心力。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研究及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於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研究及開發項目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
- 管理層擬完成該研究及開發項目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研究及開發項目；
- 可證明該研究及開發項目將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研究及開發項目；及
- 該研究及開發項目於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成本為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至其可供使用之日止期間所產生的開支總和。與無形資產有關的資本化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過程中使用或消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以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而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開支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會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除商譽外的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3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須在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因與客戶訂立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酌情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在適當情況下於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a)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在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帶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兑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於「其他虧損淨額」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

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兑收益及虧損除外。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虧損淨額」內，而減值開支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淨額」內以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則在終止確認該項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如適用)。

(d) ***減值***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信貸風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作集體或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信貸風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將截至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此項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均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時予以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時，即屬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採用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其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d) 借款人很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境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採取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一個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乃以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作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合約應付予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4；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e) *終止確認*

(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應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以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則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已收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總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時，先前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並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且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各自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f) *其他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且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到期變現或結算，則將其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倘非衍生主合約(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等衍生工具會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主要包括在途貨品、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購買的存貨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個別項目的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

2.15 貿易應收款項

當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只需待時間過去該代價即到期應付時，便確認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4；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該等金額指就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各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在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為設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會遞延至提取發生時為止。倘無證據顯示該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該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的融資期內攤銷。

當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會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已清償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各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2.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因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會作為庫存股份自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獲重新發行，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均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作為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為換取授予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而獲提供的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該等價值乃參照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釐定。此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授予僱員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股份補償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予日參考相關普通股於該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開支於歸屬期(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獲達成的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根據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股份數目的估計。其會將對原先估計的修訂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導致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 貴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服務而確認的計量金額中。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之間的差額。除應繼續於原歸屬期餘下期間確認的任何有關原工具的金額外，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內確認。倘股份因僱員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遭沒收，則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會自沒收日期起予以撥回。

貴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視為對附屬公司的資本投入。獲提供的僱員服務公允價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同時於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1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將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

將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是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時則除外。僅能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認的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時則除外。

2.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從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 貴集團責任。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實體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確保採取及時有效適當措施。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4*)	48,184	73,781	76,6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附註25*)	1,671	3,720	2,924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6*)	16,162	7,500	3,002
—定期存款(*附註26*)	—	20,000	3,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89,250	167,427	268,657
	155,267	272,428	354,7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附註23*)	8,722	1,956	1,610
—結構性存款(*附註23*)	—	114,167	23,000
	8,722	116,123	24,61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附註24*)	822	4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8*)	50,990	33,743	55,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29*)	62,193	82,044	90,387
—借款(*附註32*)	96,773	225,208	249,229
	209,956	340,995	395,355
租賃負債(*附註33*)	55,771	62,572	48,1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工具(*附註37*)	239,100	240,900	277,9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4*)	46,018	87,429	64,8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附註25*)	5,950	8,432	53,89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6*)	16,162	7,500	3,000
—定期存款(*附註26*)	—	20,000	3,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75,254	101,981	157,045
	143,384	225,342	282,3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附註23*)	8,370	1,565	1,610
—結構性存款(*附註23*)	—	68,125	—
	8,370	69,690	1,6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8*)	159,359	155,950	191,6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29*)	53,348	77,859	168,071
—借款(*附註32*)	96,773	225,208	249,229
	309,480	459,017	608,946
租賃負債(*附註33*)	10,077	6,227	2,2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工具(*附註37*)	239,100	240,900	277,900

3.2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管理層與 貴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美元(「**美元**」)及其他外幣進行。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不會過度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持續監察外幣交易以及外幣資產及負債的規模，盡量降低外匯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並換算為人民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呈列如下：

貴集團

	美元	其他外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70	9	26,679
貿易應收款項	17,560	6	17,566
其他應付款項	(21)	—	(21)
	44,209	15	44,224
於202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9	179	4,748
貿易應收款項	13,018	453	13,471
其他應付款項	(19)	—	(19)
	17,568	632	18,200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10,298	190	10,488
其他應收款項	1,501	—	1,501
其他應付款項	(988)	—	(988)
	10,811	190	11,001

貴公司

	美元	其他外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70	9	26,679
貿易應收款項	17,560	6	17,566
其他應付款項	(21)	—	(21)
	44,209	15	44,224
於202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6	179	3,975
貿易應收款項	13,018	453	13,471
其他應付款項	(19)	—	(19)
	16,795	632	17,427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10,298	190	10,488
其他應付款項	(988)	—	(988)
	9,310	190	9,5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或貶值5%且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除税前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210,000元、人民幣878,000元及人民幣541,000元，而 貴公司的除税前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210,000元、人民幣840,000元及人民幣465,000元。其他外幣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者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者則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32披露。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所有金融工具主要為無浮動利率成分的固定利率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定期監控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過度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承受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別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相應類別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僅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相關的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信貸虧損經評估為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管理層透過估算違約率(當中已計及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評估全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會被分組並進行集體減值撥備評估。根據集體評估法，於各報告日期會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群組的賬齡而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

由於於2025年12月31日識別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故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個別評估若干客戶餘額的可收回性。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5,46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757,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逾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相關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即期	逾期1至90日	逾期91至180日	逾期181至270日	逾期271至365日	逾期超過365日	單項方式評估	總計
按組別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3%	10%	38%	55%	100%	100%	—	1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7,549	11,155	316	3,152	707	1,295	—	54,17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045)	(1,082)	(120)	(1,741)	(707)	(1,295)	—	(5,990)
賬面淨值	36,504	10,073	196	1,411	—	—	—	48,184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	8%	39%	63%	100%	100%	—	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3,435	10,657	2,686	886	128	2,049	—	79,84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404)	(860)	(1,058)	(561)	(128)	(2,049)	—	(6,060)
賬面淨值	62,031	9,797	1,628	325	—	—	—	73,781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	6%	36%	65%	100%	100%	57%	1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1,511	17,673	3,725	609	1,820	1,785	15,467	92,59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835)	(1,049)	(1,340)	(395)	(1,820)	(1,785)	(8,757)	(15,981)
賬面淨值	50,676	16,624	2,385	214	—	—	6,710	76,609

貴公司

	即期	逾期1至90日	逾期91至180日	逾期181至270日	逾期271至365日	逾期超過365日	單項方式評估	總計
按組別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3%	10%	38%	55%	100%	100%	—	1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2,752	13,277	1,269	3,129	707	441	—	51,57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912)	(1,288)	(480)	(1,729)	(707)	(441)	—	(5,557)
賬面淨值	31,840	11,989	789	1,400	—	—	—	46,018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	8%	39%	63%	100%	100%	—	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1,661	16,433	3,207	828	114	1,487	—	93,73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586)	(1,327)	(1,263)	(524)	(114)	(1,487)	—	(6,301)
賬面淨值	70,075	15,106	1,944	304	—	—	—	87,429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	6%	36%	65%	100%	100%	57%	1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8,429	8,748	3,266	566	2,293	1,550	15,467	80,31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84)	(519)	(1,175)	(368)	(2,293)	(1,550)	(8,757)	(15,446)
賬面淨值	47,645	8,229	2,091	198	—	—	6,710	64,873

(iii) *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應收票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撥備，並預期其銀行承兑匯票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亦不預期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其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且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該金融資產會移至「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則會移至「第三階段」，且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金融資產作出定期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115,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74,000元及人民幣54,000元。

(iv)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虧損撥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27	71	3,698
年內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3,591	(9)	3,582
撇銷	(1,228)	—	(1,228)
於2023年12月31日	5,990	62	6,052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990	62	6,05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7	53	120
匯兑差額	3	—	3
於2024年12月31日	6,060	115	6,175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060	115	6,175
年內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9,942	(45)	9,897
匯兑差額	(21)	—	(21)
於2025年12月31日	15,981	70	16,051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59	58	3,317
年內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3,526	(10)	3,516
撇銷	(1,228)	—	(1,228)
於2023年12月31日	5,557	48	5,605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557	48	5,605
年內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744	26	770
於2024年12月31日	6,301	74	6,375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301	74	6,375
年內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9,145	(20)	9,125
於2025年12月31日	15,446	54	15,500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債務及股本融資籌集資金的能力。流動資金風險由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集中管理。財務部門透過監察現金結餘、有價證券及滾動12個月現金流量預測，確保 貴集團在合理可預見的情況下維持充足資金以履行其債務責任。

下表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年度末的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表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990	—	—	—	50,990	50,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193	—	—	—	62,193	62,193
借款	32,187	8,219	63,711	—	104,117	96,773
租賃負債	12,475	10,450	22,640	20,124	65,689	55,771
總計	157,845	18,669	86,351	20,124	282,989	265,727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743	—	—	—	33,743	33,7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044	—	—	—	82,044	82,044
借款	21,595	17,702	133,030	75,869	248,196	225,208
租賃負債	17,588	11,461	32,001	10,671	71,721	62,572
總計	154,970	29,163	165,031	86,540	435,704	403,567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5,739	—	—	—	55,739	55,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387	—	—	—	90,387	90,387
借款	17,813	23,936	188,467	38,780	268,996	249,229
租賃負債	11,727	9,428	26,354	7,319	54,828	48,150
總計	175,666	33,364	214,821	46,099	469,950	443,50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其他金融工具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等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參考其到期日管理。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9,359	—	—	—	159,359	159,3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348	—	—	—	53,348	53,348
借款	32,187	8,219	63,711	—	104,117	96,773
租賃負債	4,246	4,202	2,268	—	10,716	10,077
總計	249,140	12,421	65,979	—	327,540	319,557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5,950	—	—	—	155,950	155,9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109	—	—	—	61,109	61,109
借款	21,595	17,702	133,030	75,869	248,196	225,208
租賃負債	4,202	2,240	28	—	6,470	6,227
總計	259,606	19,942	133,058	75,869	488,475	465,244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1,646	—	—	—	191,646	191,6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071	—	—	—	168,071	168,071
借款	17,813	23,936	188,467	38,780	268,996	249,229
租賃負債	2,240	28	—	—	2,268	2,234
總計	379,770	23,964	188,467	38,780	630,981	611,18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及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並無贖回已發行股份之合約義務。此外，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特定情況外， 貴公司禁止購回其自身普通股。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將其他金融工具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等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參考其到期日管理。

3.3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來監察資本。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 貴公司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可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資產負債率基準監察資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人民幣千元)	934,794	1,416,960	1,545,898
除其他金融工具外的負債總額(人民幣千元)	392,643	531,355	570,581
資產負債率	238%	267%	271%

3.4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內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貴集團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附註23)*	—	—	8,722	8,722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附註24)*	—	—	822	822
金融資產總額	—	—	9,544	9,544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工具*(附註37)*	—	—	239,100	239,100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附註23)*	—	—	1,956	1,956
—結構性存款*(附註23)*	—	114,167	—	114,167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附註24)*	—	—	40	40
金融資產總額	—	114,167	1,956	116,12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7)*	—	—	240,900	240,900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附註23)*	—	—	1,610	1,610
—結構性存款*(附註23)*	—	23,000	—	23,000
金融資產總額	—	23,000	1,610	24,610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工具*(附註37)*	—	—	277,900	277,900

轉撥時間乃於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之日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貴公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附註23)*	—	—	8,370	8,370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附註24)*	—	—	822	822
金融資產總額	—	—	9,192	9,192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工具*(附註37)*	—	—	239,100	239,100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附註23)*	—	—	1,565	1,565
—結構性存款*(附註23)*	—	68,125	—	68,12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附註24)*	—	—	40	40
金融資產總額	—	68,125	1,565	69,690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工具*(附註37)*	—	—	240,900	240,900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附註23)*	—	—	1,610	1,610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工具*(附註37)*	—	—	277,900	277,900

轉撥時間乃於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之日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為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及
- 最新一輪融資，即過往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料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貴集團

第三層級	非上市股權投資	其他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430	210,700
添置	400	—
公允價值變動	(1,108)	28,4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722	239,100
公允價值變動	(6,766)	1,8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56	240,900
出售	(391)	—
公允價值變動	45	37,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610	277,900

貴公司

第三層級	非上市股權投資	其他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430	210,700
公允價值變動	(1,060)	28,4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370	239,100
公允價值變動	(6,805)	1,8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65	240,900
公允價值變動	45	37,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610	277,900

(c)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7,892	846	—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被投資方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不適用	經調整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830	1,110	1,610	市場法	市銷率	2023年：0.98倍 2024年：1.08倍 2025年：1.57倍	市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缺少市場性之折讓	2023年：15.7% 2024年：15.6% 2025年：15.6%	缺少市場性之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工具*(附註37)*	(239,100)	(240,900)	(277,900)	收入法	貼現率	2023年：14.91% 2024年：14.57% 2025年：13.39%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長期平均增長率	2023年：17.98%至35.91% 2024年：11.55%至33.05% 2025年：11.89%至29.20%	長期增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編纂]情景下的可能性	2023年：50%至60% 2024年：60%至70% 2025年：70%至80%	**[編纂]**情景下的可能性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7,540	455	—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被投資方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不適用	經調整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830	1,110	1,610	市場法	市銷率	2023年：0.98倍 2024年：1.08倍 2025年：1.57倍	市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缺少市場性之折讓	2023年：15.7% 2024年：15.6% 2025年：15.6%	缺少市場性之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工具*(附註37)*	(239,100)	(240,900)	(277,900)	收入法	貼現率	2023年：14.91% 2024年：14.57% 2025年：13.39%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長期平均增長率	2023年：17.98%至35.91% 2024年：11.55%至33.05% 2025年：11.89%至29.20%	長期增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編纂]情景下的可能性	2023年：50%至60% 2024年：60%至70% 2025年：70%至80%	**[編纂]**情景下的可能性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各報告期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5%，則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436,000元、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　貴集團的貼現率增加／減少五個百分點，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33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16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0元，以及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500,000元。

倘最終增長率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33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333,000元，以及減少約人民幣7,83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666,000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具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期間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估計

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現有市場狀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及義務各自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詳情於附註3.4及37披露。

(b) 存貨撥備

誠如附註2.14所述，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此外，由於客戶偏好、環境目標及競爭對手為應對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發生變化，該等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年度末計量該等估計。

(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甚為敏感。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3.1。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在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其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此過程需要運用假設及估計。

(e) 不確定稅務狀況及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務釐定存在不確定性。 貴集團在釐定各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誠如附註12所述， 貴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到期後，須向相關政府部門重新提交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申請。根據過往高新技術企業到期後重新認定的經驗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的實際情況， 貴集團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未來年度能夠持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採用15%的優惠稅率計算其相應的遞延所得稅。倘部分附屬公司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後未能取得重新認定，則該等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這將進一步影響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

(f)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安排

貴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公允價值乃採用一個需要釐定適當輸入數據的模型估計。此外， 貴集團須估計於股份獎勵歸屬期末將留

任　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以釐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損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

貴集團估算已授出股份獎勵於歸屬期結束時的預期沒收率(「**沒收率**」)，以釐定自損益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

5. 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

貴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其方式與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非流動預付款項，並根據該等資產的實體位置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680,376	883,734	1,013,688
北美	—	11,727	9,173
	680,376	895,461	1,022,861

6. 收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主要源自銷售菌種及提供技術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			
人體健康			
—益生菌菌粉	218,788	250,399	352,264
—益生菌製劑	224,303	245,826	294,651
	443,091	496,225	646,915
乳製品	13,592	11,182	17,739
農業	1,178	7,674	9,808
其他	29,205	21,562	22,879
技術服務	8,786	7,427	4,140
	495,852	544,070	701,48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確認按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	495,852	544,070	701,481

按地區分析的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大中華區	335,174	342,366	419,778
—北美	73,831	96,063	163,417
—歐洲	69,421	77,371	80,522
—其他	17,426	28,270	37,764
	495,852	544,070	701,48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分配至未來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已對其商品銷售及技術研究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措施。故此，貴集團不會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中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信息。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自遞延收入重新分類*(附註31)*	3,993	8,527	10,618
—與開支相關*(附註a)*	9,832	8,058	7,344
增值稅加計抵減*(附註b)*	678	3,763	19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6	32	24
其他	10	103	83
	14,519	20,483	18,259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獎勵，包括多種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及稅收優惠，以獎勵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

(b)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發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第43號)，先進製造業企業可按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302	1,895	(1,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4,166)	(4,443)	(1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108)	(5,376)	1,715
其他	(1,636)	(355)	(1,123)
	(5,608)	(8,279)	(660)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成本	164,851	153,846	201,567
研發所用材料	3,964	7,983	11,94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354	1,987	1,300
差旅費	4,520	7,810	8,583
運輸成本	18,150	26,159	41,106
折舊及攤銷*(附註a)*	40,713	55,277	75,65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b)*	119,802	104,871	131,129
短期租賃開支	976	1,572	1,777
營銷及推廣開支	8,624	10,772	13,001
招待開支	4,924	6,994	7,186
檢驗費	1,595	4,530	3,044
實驗費	17,812	16,191	15,282
水電費	18,258	22,508	28,302
專業服務費用	5,317	7,798	7,595
核數師酬金	423	581	557
其他税項及附加費	3,168	4,834	6,050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58	—	48
[編纂]	—	—	**[編纂]**
其他	14,014	24,638	27,726
	428,523	458,351	583,301

附註

(a) 折舊及攤銷指人民幣51,170,000元、人民幣70,734,000元及人民幣89,252,000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折舊及攤銷總額，扣除因人民幣10,457,000元、人民幣15,457,000元及人民幣13,602,000元的折舊及攤銷資本化及解除而產生的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淨額。

(b) 僱員福利開支指人民幣141,677,000元、人民幣114,789,000元及人民幣143,774,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扣除因人民幣21,875,000元、人民幣9,918,000元及人民幣12,645,000元的員工成本資本化及解除而產生的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淨額。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a))*	(1,125)	(1,424)	(984)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609	4,919	5,41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68	2,410	2,586
借款成本總額	4,277	7,329	8,004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b))*	(555)	(1,794)	(274)
	3,722	5,535	7,730
總計	2,597	4,111	6,746

附註：

(a) 利息收入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按要求提取或轉讓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特定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借款中產生。

1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4,349	94,449	118,449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9,867	12,106	15,006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5,300	5,988	7,1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2,161	2,246	3,2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3)*)	141,677	114,789	143,774

(a)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所限)，為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而就該等福利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應付供款。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0,921	15,308	16,468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4,685)	(3,030)	458
所得稅開支總額	16,236	12,278	16,926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貴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呈報期間的應課稅溢利以25%的稅率計算。

倘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規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列於相關鼓勵類產業目錄中，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惟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所述的若干一般限制。

除上述者外，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美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重大業務的美國附屬公司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包括介乎零至10%的州所得稅稅率，以及21%的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荷蘭及澳洲)的附屬公司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採用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

貴集團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支柱二法例已於2024年1月1日在若干司法權區生效。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的例外規定，無須就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及披露資料。根據支柱二法例，　貴集團須就於各司法權區的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

各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661	91,892	82,136
按15%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6,249	13,784	12,32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933	478	2,233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	(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263	1,946	7,47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	(171)	(47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92	2,421	3,195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620	516	96
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a)	(6,005)	(6,692)	(7,913)
所得稅開支	16,236	12,278	16,926

附註：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該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最多200%作為稅項可扣除開支。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各報告期間，就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方博士	—	1,070	2,160	64	40,231	43,525
執行董事：						
朱建國博士	—	347	47	20	236	650
非執行董事：						
曹友強先生	—	—	—	—	—	—
Ji Tianrong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ng Zixin先生	84	—	—	—	—	84
Chen Haixiang先生	84	—	—	—	—	84
Li Bin先生	84	—	—	—	—	84
監事：						
Xu Rong先生	—	274	35	20	—	329
Chen Keke先生	—	193	21	19	64	297
周何玉女士	—	167	20	19	—	206
	252	2,051	2,283	142	40,531	45,2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方博士	—	2,313	625	65	518	3,521
執行董事：						
朱建國博士	—	283	72	20	236	611
非執行董事：						
曹友強先生	—	—	—	—	—	—
Ji Tianrong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ng Zixin先生	84	—	—	—	—	84
Chen Haixiang先生	84	—	—	—	—	84
Li Bin先生	84	—	—	—	—	84
監事：						
Xu Rong先生	—	295	58	20	—	373
Chen Keke先生	—	213	44	20	64	341
Zhou Heyu女士	—	155	26	20	—	201
	252	3,259	825	145	818	5,29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方博士	—	1,970	960	67	1,636	4,633
執行董事：						
朱建國博士	—	513	290	21	236	1,060
非執行董事：						
曹友強先生	—	—	—	—	—	—
Ji Tianrong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ng Zixin先生	84	—	—	—	—	84
Chen Haixiang先生	84	—	—	—	—	84
Li Bin先生	84	—	—	—	—	84
監事：						
Xu Rong先生	—	574	61	21	546	1,202
Chen Keke先生	—	356	260	21	64	701
Zhou Heyu女士	—	267	27	21	—	315
	252	3,680	1,598	151	2,482	8,163

附註：

(a)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所披露的各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董事退休或離職福利。

(b) **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所披露的各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存續的代價。

(c)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準借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所披露的各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由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準借款及其他交易存續。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所披露的各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 貴公司為訂約方而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 貴公司董事。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人士亦包括 貴公司一名監事。有關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890	1,882	1,465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94	104	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9	435	466
	2,113	2,421	2,00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3	3	2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盈利時，庫存股份不包括在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5,425	79,614	65,21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534,932	97,950,273	99,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8	0.81	0.66

(b) 每股攤薄盈利

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5)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對每股攤薄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被視為或有可發行股份。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內，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023年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5元	—	14,978	—
2024年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5元	—	—	15,428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及人民幣0.15元(含稅)，已分別於2024年5月20日及2025年4月7日獲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86,115	281,978	431,363
—減值虧損	(5,000)	(5,000)	(5,000)
	181,115	276,978	426,363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及成立日期成立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 貴公司應佔的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	%	
漯河微康益生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漯河微康益生菌**」）	中國內地 2018年2月27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於中國內地研發、生產及銷售益生菌
武漢微康益生菌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漢微康**」）	中國內地 2018年4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於中國內地研發益生菌
上海億維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億維爾康**」）	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於中國內地為 貴集團採購
蘇州微康研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微康**」）	中國內地 2017年11月28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於中國內地銷售益生菌
漯河微康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漯河微康農業**」）	中國內地 2021年6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100	—	於中國內地研發、生產及銷售農業有益微生物
漯河微康食品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漯河微康食品**」）	中國內地 2021年6月2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100	—	於中國內地銷售益生菌
蘇州微康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微康農業**」）	中國內地 2023年8月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100	—	於中國內地銷售農業有益微生物
蘇州澤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澤康**」）	中國內地 2020年6月18日	人民幣16,750,000元	—	100	—	100	—	100	100	—	員工持股計劃的平台
Wecare America Inc	美國 2022年4月2日	10,000美元	100	—	100	—	—	100	100	—	於美國銷售益生菌

附註：

* 由於在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a) 由於所有附屬公司根據當地法定規定無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年初	—	606	638
添置	600	—	—
分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	6	32	24
於年末	606	638	662

於各報告期間， 貴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主要活動**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深圳先達厚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先達**」)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20%	20%	20%	於中國內地進行後生元的基礎研究、應用推廣及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

附註：

* 由於在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深圳先達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 貴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深圳先達，使 貴集團能參與深圳先達的融資及經營政策決策。

貴集團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財務資料中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606	638	6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6	32	24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234,197	5,139	3,526	119,164	69,750	431,776
添置	—	8,588	1,316	1,311	293,878	134	305,227
從在建工程轉入	125,010	44,464	1,596	—	(180,018)	8,948	—
出售／撇銷	(310)	(3,929)	(52)	(671)	—	—	(4,9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4,700	283,320	7,999	4,166	233,024	78,832	732,041
添置	—	5,616	1,589	1,166	211,060	—	219,431
從在建工程轉入	251,157	173,715	3,166	—	(430,521)	2,483	—
出售／撇銷	—	(15,414)	(6)	(1,018)	—	—	(16,4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5,857	447,237	12,748	4,314	13,563	81,315	935,034
添置	—	2,117	2,073	1,587	225,826	2,827	234,430
從在建工程轉入	11,033	45,189	1,425	—	(62,701)	5,054	—
出售／撇銷	—	(4,459)	(291)	(304)	—	—	(5,054)
於2025年12月31日	386,890	490,084	15,955	5,597	176,688	89,196	1,164,410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55,884	3,063	1,648	—	28,300	88,895
年內撥備	5,353	25,366	1,047	650	—	8,530	40,946
出售／撇銷	(14)	(2,492)	(39)	(580)	—	—	(3,1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339	78,758	4,071	1,718	—	36,830	126,716
年內撥備	13,180	35,723	1,778	694	—	8,415	59,790
出售／撇銷	—	(3,194)	(5)	(500)	—	—	(3,6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519	111,287	5,844	1,912	—	45,245	182,807
年內撥備	17,924	45,789	2,122	776	—	9,351	75,962
出售／撇銷	—	(2,557)	(197)	(62)	—	—	(2,816)
於2025年12月31日	36,443	154,519	7,769	2,626	—	54,596	255,95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9,361	204,562	3,928	2,448	233,024	42,002	605,325
於2024年12月31日	357,338	335,950	6,904	2,402	13,563	36,070	752,227
於2025年12月31日	350,447	335,565	8,186	2,971	176,688	34,600	908,457

	物業及樓宇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原價							
於2023年1月1日	—	96,856	2,841	1,954	112,417	25,644	239,712
添置	—	8,431	1,008	1,298	267,582	—	278,319
從在建工程轉入	125,010	35,040	—	—	(160,050)	—	—
出售／撇銷	(310)	(2,294)	(35)	(671)	—	—	(3,3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4,700	138,033	3,814	2,581	219,949	25,644	514,721
添置	—	4,782	732	238	203,453	—	209,205
從在建工程轉入	251,157	159,081	2,629	—	(412,867)	—	—
出售／撇銷	—	(13,689)	—	(764)	—	—	(14,4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5,857	288,207	7,175	2,055	10,535	25,644	709,473
添置	—	1,031	1,108	37	90,396	—	92,572
從在建工程轉入	11,033	11,117	1,257	—	(23,407)	—	—
出售／撇銷	—	(4,122)	(185)	—	—	—	(4,307)
於2025年12月31日	386,890	296,233	9,355	2,092	77,524	25,644	797,738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26,800	1,788	759	—	16,139	45,486
年內撥備	5,353	11,379	523	383	—	2,698	20,336
出售／撇銷	(14)	(1,968)	(23)	(580)	—	—	(2,5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339	36,211	2,288	562	—	18,837	63,237
年內撥備	13,181	20,890	836	419	—	2,698	38,024
出售／撇銷	—	(2,416)	—	(259)	—	—	(2,6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520	54,685	3,124	722	—	21,535	98,586
年內撥備	17,923	28,673	1,203	399	—	2,699	50,897
出售／撇銷	—	(2,371)	(174)	—	—	—	(2,545)
於2025年12月31日	36,443	80,987	4,153	1,121	—	24,234	146,93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9,361	101,822	1,526	2,019	219,949	6,807	451,484
於2024年12月31日	357,337	233,522	4,051	1,333	10,535	4,109	610,887
於2025年12月31日	350,447	215,246	5,202	971	77,524	1,410	650,800

20. 無形資產

	專利及非專利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原價			
於2023年1月1日	13,581	817	14,398
撇銷	(8,667)	—	(8,6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914	817	5,731
添置	—	3,865	3,8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914	4,682	9,596
添置	—	213	213
於2025年12月31日	4,914	4,895	9,809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7,169	625	7,794
年內撥備	663	96	759
撇銷	(5,393)	—	(5,3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39	721	3,160
年內撥備	471	853	1,3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10	1,574	4,484
年內撥備	470	787	1,257
於2025年12月31日	3,380	2,361	5,74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475	96	2,571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4	3,108	5,112
於2025年12月31日	1,534	2,534	4,068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所有專利、非專利技術及軟件均從外部收購。

21. 使用權資產

本附註提供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呈列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22,138	21,667	21,196
租賃物業	45,253	49,160	31,680
機械設備	89	68	46
	67,480	70,895	52,922
租賃負債*(附註33)*			
流動	10,084	15,042	9,664
非流動	45,687	47,530	38,486
	55,771	62,572	48,1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22,138	21,667	21,196
租賃物業	7,775	4,508	1,466
機械設備	89	68	46
	30,002	26,243	22,708
租賃負債*(附註33)*			
流動	3,849	3,993	2,208
非流動	6,228	2,234	26
	10,077	6,227	2,234

附註：

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通(附註38)。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攤銷	9,465	9,620	12,033
利息開支*(附註10)*	2,668	2,410	2,58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9)*	976	1,572	1,77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861,000元、人民幣10,216,000元及人民幣12,886,000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貴集團租賃多項樓宇及機器作經營之用。租賃樓宇及機器的租賃合約通常按逐份合約訂立，租期由一年至十年不等。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間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其變動詳情。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機械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3,551	45,454	—	69,005
添置	—	24,118	107	24,225
提前終止租賃	—	(4,495)	—	(4,4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551	65,077	107	88,735
添置	—	12,918	—	12,918
匯兑差額	—	119	—	1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551	78,114	107	101,772
添置	—	1,758	—	1,758
租賃修訂	—	(6,786)	—	(6,786)
提前終止租賃	—	(1,832)	—	(1,832)
匯兑差額	—	(263)	—	(263)
於2025年12月31日	23,551	70,991	107	94,649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942	14,026	—	14,968
年內撥備	471	8,976	18	9,465
提前終止租賃	—	(3,178)	—	(3,1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13	19,824	18	21,255
年內撥備	471	9,128	21	9,620
匯兑差額	—	2	—	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84	28,954	39	30,877
年內撥備	471	11,540	22	12,033
提前終止租賃	—	(1,145)	—	(1,145)
匯兑差額	—	(38)	—	(38)
於2025年12月31日	2,355	39,311	61	41,727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2,138	45,253	89	67,480
於2024年12月31日	21,667	49,160	68	70,895
於2025年12月31日	21,196	31,680	46	52,922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機械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3,551	16,525	—	40,076
添置	—	677	107	784
提前終止租賃	—	(404)	—	(404)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551	16,798	107	40,456
提前終止租賃	—	(555)	—	(555)
於2025年12月31日	23,551	16,243	107	39,901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942	6,131	—	7,073
年內撥備	471	3,296	18	3,785
提前終止租賃	—	(404)	—	(4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13	9,023	18	10,454
年內撥備	471	3,267	21	3,75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84	12,290	39	14,213
年內撥備	471	3,005	22	3,498
提前終止租賃	—	(518)	—	(518)
於2025年12月31日	2,355	14,777	61	17,19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2,138	7,775	89	30,002
於2024年12月31日	21,667	4,508	68	26,243
於2025年12月31日	21,196	1,466	46	22,708

22. 遞延稅項

貴集團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9,216	20,214	17,723
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9,959)	(8,584)	(6,77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257	11,630	10,953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348)	(9,316)	(7,283)
與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9,959	8,584	6,77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89)	(732)	(51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加速稅項折舊	使用權資產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97	5,325	5,762	3,889	(8,789)	(4,458)	198	759	3,183
計入／(扣自)損益	385	6,572	(990)	(3,889)	1,096	803	159	549	4,6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82	11,897	4,772	—	(7,693)	(3,655)	357	1,308	7,868
(扣自)／計入損益	(31)	(178)	(949)	1,405	1,139	918	996	(270)	3,03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51	11,719	3,823	1,405	(6,554)	(2,737)	1,353	1,038	10,898
計入／(扣自)損益	1,330	(988)	(973)	(1,405)	1,171	837	18	(448)	(458)
於2025年12月31日	2,181	10,731	2,850	—	(5,383)	(1,900)	1,371	590	10,440

附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1,340,000元、人民幣71,662,000元及人民幣86,72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惟由於很可能沒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可自其產生年度起結轉5年或10年。重大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3,708	285	—
2026年	6,378	6,378	—
2027年	6,442	6,442	3,560
2028年	5,693	5,693	5,689
2029年	4,400	7,944	7,934
2030年	3,619	3,619	8,595
2031年	2,841	2,841	2,841
2032年	7,300	7,300	7,300
2033年	10,959	10,959	10,959
2034年	—	20,201	20,201
2035年	—	—	19,641
	51,340	71,662	86,720

貴公司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942	14,677	13,117
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4,506)	(3,443)	(2,358)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436	11,234	10,75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506)	(3,443)	(2,358)
與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4,506	3,443	2,35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加速稅項折舊	使用權資產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98	3,033	1,947	440	(3,731)	(1,559)	198	130	956
計入／(扣自)損益	343	6,916	(435)	(440)	405	379	159	153	7,4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41	9,949	1,512	—	(3,326)	(1,180)	357	283	8,436
計入／(扣自)損益	116	(343)	(578)	1,405	588	494	1,002	114	2,7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57	9,606	934	1,405	(2,738)	(686)	1,359	397	11,234
計入／(扣自)損益	1,368	(628)	(599)	(1,405)	607	459	12	(289)	(475)
於2025年12月31日	2,325	8,978	335	—	(2,131)	(227)	1,371	108	10,759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附註i)*	8,722	1,956	1,610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附註ii)*	—	114,167	23,000
貴公司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附註i)*	8,370	1,565	1,610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附註ii)*	—	68,125	—

附註：

(i) 權益投資指非上市證券。該等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採用具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3.4。由於管理層預期不會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金融資產，故權益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結構性存款為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故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53,152	79,452	92,457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41)*	1,022	389	133
	54,174	79,841	92,590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附註3.2(b))*	(5,990)	(6,060)	(15,981)
	48,184	73,781	76,609
應收票據			
—銀行承兑匯票*(附註)*	822	40	—
	49,006	73,821	76,609

附註：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403,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兑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背書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已背書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 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在承兑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已背書票據持有人追索的風險甚微(就約人民幣29,752,000元而言)，且 貴集團已轉移與該等已背書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賬面值約人民幣29,752,000元的已背書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等額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而須承擔的最高虧損風險，以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均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就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651,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的餘下已背書票據結餘而言，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因此，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並將已結清的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其他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45,345	63,466	62,548
—附屬公司*(附註41)*	5,738	30,022	17,764
—一間關聯公司*(附註41)*	492	242	7
	51,575	93,730	80,319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557)	(6,301)	(15,446)
	46,018	87,429	64,873
應收票據			
—銀行承兑匯票*(附註)*	822	40	—
	46,840	87,469	64,873

附註：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將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11,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兑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背書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四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已背書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 貴公司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在承兑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 貴公司被已背書票據持有人追索的風險甚微(就約人民幣13,360,000元而言)，且 貴公司已轉移與該等已背書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賬面值約人民幣13,360,000元的已背書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等額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貴公司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而須承擔的最高虧損風險，以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均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 貴公司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就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651,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的餘下已背書票據結餘而言，董事認為， 貴公司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因此， 貴公司繼續確認該等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並將已結清的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7至90天。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3,551	51,257	47,177
31至60日	7,932	8,183	11,929
61至90日	2,755	4,245	10,003
91至180日	4,766	11,927	7,173
181至365日	3,783	1,388	12,994
超過365日	1,387	2,841	3,314
	54,174	79,841	92,590

貴公司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7至90天。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9,856	56,298	52,229
31至60日	6,955	6,476	3,561
61至90日	4,749	4,138	7,184
91至180日	5,718	16,212	1,324
181至365日	3,760	8,326	13,080
超過365日	537	2,280	2,941
	51,575	93,730	80,319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非即期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設備	4,394	66,589	56,752
即期			
其他應收税款	14,031	26,302	22,848
按金	875	2,296	2,275
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供應商	10,564	10,831	20,740
其他	858	1,539	719
	26,328	40,968	46,582
減：減值撥備	(62)	(115)	(70)
	26,266	40,853	46,512
總計	30,660	107,442	103,264
貴公司			
非即期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067	4,798	39,704
即期			
其他應收税款	12,669	23,321	9,511
按金	526	318	251
應收附屬公司其他款項*(附註a)*	4,700	7,191	53,095
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8,812	6,561	19,024
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	6,581	—	—
其他	772	997	605
	34,060	38,388	82,486
減：減值撥備	(48)	(74)	(54)
總計	34,012	38,314	82,432

附註：

(a)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銀行及手頭現金	89,250	167,427	268,657
定期存款	—	20,000	3,514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16,162	7,500	3,002
	105,412	194,927	275,173
貴公司			
銀行及手頭現金	75,254	101,981	157,045
定期存款	—	20,000	3,514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16,162	7,500	3,000
	91,416	129,481	163,559

附註：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於獨立指定的銀行賬戶，用作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付票據的抵押。

2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原材料	21,983	25,086	23,132
在製品	3,375	5,040	5,457
製成品	31,753	56,006	61,78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356)	(1,987)	(1,300)
總計	55,755	84,145	89,073
貴公司			
原材料	15,842	16,979	15,971
在製品	2,850	3,819	4,248
製成品	26,179	37,520	44,564
減：減值虧損撥備	(632)	(1,773)	(718)
總計	44,239	56,545	64,065

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47,861,000元、人民幣277,278,000元及人民幣367,251,000元。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21,421	33,743	30,887
應付票據			
—銀行	29,569	—	24,852
	50,990	33,743	55,739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2,371	11,782	10,779
—附屬公司*(附註41)*	117,419	119,168	156,015
	129,790	130,950	166,794
應付票據			
—銀行	29,569	25,000	24,852
	159,359	155,950	191,646

附註：

(a)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1。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0至60日	20,596	33,061	30,147
61至120日	733	662	625
121至180日	2	12	27
超過180日	90	8	88
	21,421	33,743	30,887
貴公司			
0至60日	74,537	54,796	54,863
61至120日	16,395	25,537	30,865
121至180日	28,837	50,592	31,432
超過180日	10,021	25	49,634
	129,790	130,950	166,794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薪金及福利	18,179	20,216	23,183
—其他應付稅項	3,051	3,352	4,818
—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	18,441	35,822	40,512
—應計費用	2,020	4,582	5,052
—應付利息	51	158	15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4,429	5,492	8,717
—其他流動負債	1,302	40	—
—應付股東補償*(附註a)*	19,200	19,200	19,200
	83,423	105,612	118,388
貴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285	15,224	19,187
—其他應付稅項	1,669	2,605	2,165
—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	12,116	34,784	22,297
—應計費用	755	3,056	2,477
—應付利息	51	158	15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3,825	3,871	7,137
—應付附屬公司其他款項*(附註b)*	—	—	100,054
—其他流動負債	651	40	—
—應付股東補償*(附註a)*	19,200	19,200	19,200
	68,302	95,688	189,423

附註：

(a) 該金額指根據2019年3月的增資協議應付予新投資者的合約補償。該補償因 貴公司未能遵守規定的**[編纂]**時間表而觸發，並按該等投資者各自增量投資額的30%計算。於報告期後，全體當時股東已於2026年2月5日簽署補充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同意於簽立後，豁免與前述事項有關的全部違約責任、賠償責任或其他責任。

(b)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人民幣16,750,000元、人民幣16,750,000元及人民幣16,750,000元，指 貴集團於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就承授人對受限制股份所作貢獻而向其承擔的補償義務，倘受限制股份未能歸屬或合資格參與者於禁售期內離開 貴集團，則須履行該等義務。

30.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合約負債	14,111	18,915	19,696
貴公司			
合約負債	12,663	14,692	15,37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履行履約責任前收取的現金，而合約負債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中，分別有人民幣10,120,000元、人民幣13,280,000元及人民幣16,484,000元已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中，分別有人民幣758,000元、人民幣11,894,000元及人民幣13,101,000元已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31.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79,314	78,127	71,640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71,096)	(67,533)	(60,967)
流動部分	8,218	10,594	10,673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497	—	35,497
添置	47,810	—	47,810
轉撥至損益*(附註7)*	(3,993)	—	(3,9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9,314	—	79,314
添置	7,340	—	7,340
轉撥至損益*(附註7)*	(8,527)	—	(8,5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8,127	—	78,127
添置	200	3,931	4,131
轉撥至損益*(附註7)*	(10,594)	(24)	(10,618)
於2025年12月31日	67,733	3,907	71,6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66,326	64,037	59,854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60,398)	(56,048)	(51,886)
流動部分	5,928	7,989	7,968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218	—	20,218
添置	47,810	—	47,810
轉撥至損益	(1,702)	—	(1,70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6,326	—	66,326
添置	3,809	—	3,809
轉撥至損益	(6,098)	—	(6,0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4,037	—	64,037
添置	—	3,831	3,831
轉撥至損益	(7,990)	(24)	(8,014)
於2025年12月31日	56,047	3,807	59,854

其指地方政府向 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末，已確認收入並無未履行的責任。

32. 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銀行借款，無抵押	10,000	10,000	—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20,000	6,390	12,781
	30,000	16,390	12,781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66,773	208,818	236,448
	66,773	208,818	236,448
借款總額	96,773	225,208	249,229
貸款年利率介乎	2.70%-3.65%	2.40%-2.55%	2.05%-2.15%

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的計劃還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0,000	16,390	12,7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390	12,781	19,17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0,383	121,419	178,934
五年以上	—	74,618	38,343
	96,773	225,208	249,229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流動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

(a) 有抵押負債及用作抵押的資產

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下列資產作抵押：

(i)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

(ii) 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9,884,000元及人民幣345,798,000元；及

(iii) 貴公司的使用權資產質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138,000元、人民幣21,667,000元及人民幣21,196,000元。

(b) 遵守貸款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遵守銀行貸款協議中的所有財務契諾及其他協定條款，且並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c) 公允價值

基於下列原因， 貴集團所有借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i) 利率接近同期實際市場貸款利率，差異極小；

(ii) 借款屬短期性質，流動部分佔合理比例。

(d) 關聯方借款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並無關聯方借款。所有借款均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不存在對關聯方資金的依賴。

(e) 風險敞口

貴集團的借款並無重大風險敞口，原因為：

(i) 利率風險透過所有借款的固定利率得以緩解，從而將利率波動對借款成本的影響降至最低；

(ii) 由於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不存在外匯風險，且流動資金風險已透過到期日分析充分披露。

33.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一年內	10,084	15,042	9,66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459	9,421	7,76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698	28,305	23,833
五年以上	18,530	9,804	6,892
	55,771	62,572	48,150
貴公司			
一年內	3,849	3,993	2,2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993	2,207	2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35	27	—
	10,077	6,227	2,234

34. 股本

股本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	91,000	91,000
發行股份	4,000	4,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5,000	95,000
發行股份	7,850	7,850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02,850	102,850

附註： 於2023年7月13日， 貴集團與數名**[編纂]**訂立投資協議(「**第10輪投資**」)，發行合共4,000,000股附強制分派權的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於2024年2月22日， 貴集團與數名獨立**[編纂]**訂立投資協議(「**第11輪投資**」)，發行合共4,850,000股附強制分派權的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於2024年4月15日， 貴集團與數名獨立**[編纂]**訂立投資協議(「**第12輪投資**」)，發行合共3,000,000股附強制分派權的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庫存股份

	受限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3,350	16,570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擁有以下員工持股計劃：

1 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蘇州澤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澤康**」)

2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蘇州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宸康**」)

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蘇州澤康

貴集團採納一項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為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旨在向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關鍵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提供激勵及獎勵。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0年12月4日獲2020年第二次股東大會批准。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0年按每股認購價人民幣5元向蘇州澤康(貴公司控制的員工持股平台)發行3,350,000股普通股。

股份獎勵須受歸屬條件所限，並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或預期**[編纂]**日期後三年內(以較晚者為準)歸屬，惟僱員須維持連續服務。此外，股份獎勵受轉讓限制所限，據此，自**[編纂]**日期起計36個月的禁售期內，獎勵股份不得自由轉讓。

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摘要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允價值價值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歸屬	3,350,000	5.86
已授出	90,000	19.45
已沒收	(90,000)	4.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尚未歸屬	3,350,000	6.27
已授出	200,000	26.82
已沒收	(200,000)	7.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尚未歸屬	3,350,000	7.42
已授出	530,000	35.51
已沒收	(530,000)	4.87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3,350,000	12.27

於各年度末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具有下列行使價及歸屬期。

			於12月31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人民幣元）**	**歸屬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0年6月18日	5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或預期[編纂]日期後3年，以較遲者為準	2,725,000	2,635,000	2,125,000
2020年10月30日	5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或預期[編纂]日期後3年，以較遲者為準	30,000	30,000	30,000
2020年11月27日	5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或預期[編纂]日期後3年，以較遲者為準	20,000	20,000	20,000
2020年10月29日	5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或預期[編纂]日期後3年，以較遲者為準	40,000	40,000	40,000
2020年10月31日	5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或預期[編纂]日期後3年，以較遲者為準	20,000	20,000	20,000
2021年10月24日	5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或預期[編纂]日期後3年，以較遲者為準	180,000	90,000	90,000
2022年1月16日	5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或預期[編纂]日期後3年，以較遲者為準	245,000	245,000	245,000
2023年1月10日	5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或預期[編纂]日期後3年，以較遲者為準	90,000	70,000	50,000
2024年1月26日	5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或預期[編纂]日期後3年，以較遲者為準	—	50,000	50,000
2024年6月25日	5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或預期[編纂]日期後3年，以較遲者為準	—	120,000	120,000
2024年8月7日	5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或預期[編纂]日期後3年，以較遲者為準	—	30,000	30,000
2025年7月28日	5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或預期[編纂]日期後3年，以較遲者為準	—	—	530,000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的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161	2,246	3,213

每股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 貴公司有關普通股於該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蘇州宸康

根據2023年第二次股東大會，一項額外股份激勵計劃已獲批准。根據該額外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3年按每股認購價人民幣6元向蘇州宸康(由 貴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方博士控制的員工持股平台)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

授出方博士的股份獎勵於授出完成後立即歸屬。此股份獎勵計劃的授出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該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下文載列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概要：

	獎勵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允價值價值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歸屬	—	不適用
已授出	2,000,000	26
本年度已歸屬	(2,000,000)	2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不適用

36. 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股份酬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35*	*附註(f)*	
於2023年1月1日	(16,750)	13,400	188,395	11,276	4,126	(129,245)	71,0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9,148)	(39,148)
發行股份	—	60,000	—	—	—	—	(60,000)
來自 貴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注資	—	13,000	—	—	—	—	13,000
確認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5)*	—	—	—	—	42,161	—	42,1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750)	86,400	188,395	11,276	46,287	(168,393)	147,2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87	6,987
發行股份	—	266,900	—	—	—	—	266,900
確認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5)*	—	—	—	—	2,246	—	2,246
股息*(附註16)*	—	—	—	—	—	(14,978)	(14,9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45	—	(945)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750)	353,300	188,395	12,221	48,533	(177,329)	408,3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001	46,001
確認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5)*	—	—	—	—	3,213	—	3,213
股息*(附註16)*	—	—	—	—	—	(15,428)	(15,4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294	—	(8,294)	—
於2025年12月31日	(16,750)	353,300	188,395	20,515	51,746	(155,050)	442,156

附註：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儲備說明如下：

(a) 庫存股份：

該金額指由 貴集團控制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 貴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及股份溢價。庫存股的變動詳情載於歷史財務信息附註34。

(b) 股份溢價：

該金額主要包括(i)超出股本面值的資本出資，及(ii)來自 貴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方博士的出資。

(c) 資本儲備：

於2020年11月17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7,650,000元，分為87,6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於2020年5月31日基準日的股份溢價、中國法定儲備、股份酬金儲備及保留盈利已轉為資本儲備。

(d)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 貴公司及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為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e) 匯兑儲備：

該金額指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 貴公司呈報貨幣時產生的收益／虧損。

(f)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淨收益／(虧損)。

37. 其他金融工具

於2020年， 貴集團與數名獨立**[編纂]**訂立投資協議(「**第8輪投資**」)，據此，投資者同意按每股人民幣10元的代價認購合共4,650,000股附強制分派權的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6,500,000元。

根據第10輪投資的投資協議，兩名獨立投資者同意按每股人民幣26元的代價認購合共2,000,000股附強制分派權的普通股，總額為人民幣52,000,000元。此外，根據同一份投資協議，蘇州宸康(「**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參閱附註35))同意以每股人民幣6元的代價認購2,000,000股附強制分派權的普通股，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

根據第11輪投資的投資協議，投資者同意按每股人民幣35元的代價認購合共4,850,000股附強制分派權的普通股，總額為人民幣169,750,000元。

根據第12輪投資的投資協議，投資者同意按每股人民幣35元的代價認購合共3,000,000股附強制分派權的普通股，總額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上述各系列普通股具有以下主要條款：

(a) 表決權

每股附強制分派權的普通股均擁有與記錄日期的普通股相等的表決權。就提交股東的所有事項，附分派權的普通股持有人應與普通股股東一同表決，而非作為一個獨立的類別或系列。

(b) 強制分派特點

根據上述一系列投資協議，倘 貴集團未於2027年6月30日前在股東協議所界定的合資格交易所完成合資格的成功上市，則該等協議項下的新投資者連同所有現有股東，均有權按其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獲取相當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佔淨利潤50%的強制性現金分派。根據投資協議，強制分派規定自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生效。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界定的觸發事件。

於初始確認時，該等工具被拆分為權益及負債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已按面值於股本中確認，而超過面值的所得款項則確認為股份溢價。負債組成部分(包括強制分派權)被確認為與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的衍生工具。其以公允價值計量，隨後的變動計入損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0,700	239,100	240,900
透過損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	28,400	1,800	37,000
於年末	239,100	240,900	277,900

主要估值假設

用於釐定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長期增長率	35.91%	28.70%	17.98%
貼現率	14.91%	14.91%	14.91%
[編纂]的可能性	50%	55%	60%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長期增長率	33.05%	21.69%	11.55%
貼現率	14.57%	14.57%	14.57%
[編纂]的可能性	60%	65%	70%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長期增長率	29.20%	22.06%	11.89%
貼現率	13.39%	13.39%	13.39%
[編纂]的可能性	70%	75%	80%

貼現率乃按各評估日期的加權股權成本估計。 貴集團根據各評估日期的10年期中國國債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

收益增長率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與營運發展的預期釐定。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記錄於損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損益中分別確認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8,4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

後續補充協議

根據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補充協議，各方已一致同意，強制分派權的權利將於 貴公司**[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即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及緊接 貴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前)立即終止。

38. 已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借款及銀行融通的擔保。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	119,884	345,798
使用權資產*(附註(b))*	22,138	21,667	21,196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c))*	16,162	7,500	2,508
	38,300	149,051	369,502

附註：

(a)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分別將賬面值約人民幣119,884,000元及人民幣345,79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分別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22,138,000元、人民幣21,667,000元及人民幣21,19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62,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2,508,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應付利息（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32*）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27,380	40,022	67,402
現金流入	—	—	97,773	—	97,773
償還借款	—	—	(28,380)	—	(28,38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	(7,164)	(7,164)
已付利息	—	(1,558)	—	(2,721)	(4,279)
利息開支	—	1,609	—	2,668	4,277
新租賃	—	—	—	24,225	24,225
提前終止租賃	—	—	—	(1,259)	(1,2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51	96,773	55,771	152,595
現金流入	—	—	158,435	—	158,435
償還借款	—	—	(30,000)	—	(30,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	(6,234)	(6,234)
已付利息	—	(4,812)	—	(2,410)	(7,222)
利息開支	—	4,919	—	2,410	7,329
已宣派股息	14,978	—	—	—	14,978
已付股息	(14,978)	—	—	—	(14,978)
新租賃	—	—	—	12,918	12,918
匯兑差額	—	—	—	117	1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58	225,208	62,572	287,938
現金流入	—	—	41,411	—	41,411
償還借款	—	—	(17,390)	—	(17,39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	(8,523)	(8,523)
已付利息	—	(5,420)	—	(2,586)	(8,006)
利息開支	—	5,418	—	2,586	8,004
已宣派股息	15,428	—	—	—	15,428
已付股息	(15,428)	—	—	—	(15,428)
新租賃	—	—	—	1,758	1,758
租賃修訂	—	—	—	(6,786)	(6,786)
提前終止租賃	—	—	—	(639)	(639)
匯兑差額	—	—	—	(232)	(232)
於2025年12月31日	—	156	249,229	48,150	297,535

40. 資本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合約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906	16,322	17,438
收購無形資產	1,710	—	—
	150,616	16,322	17,438

4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各相關附註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i) ***與一名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1,059	2,303	1,270

(b) 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1,022	389	13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款項	5,738	30,022	17,764
應收一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關聯公司	492	242	7
應收附屬公司其他款項	4,700	7,191	53,095
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	6,581	—	—
應付附屬公司貿易款項	117,419	119,168	156,015
應付附屬公司其他款項	—	—	100,054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士。

於各報告期間，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575	6,016	7,282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236	241	2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724	1,249	2,614
	47,535	7,506	10,165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2. 結算日後事項

(a)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補充協議已由全體當時股東簽署，據此，相關股東同意於簽立後，豁免與2019年3月增資協議有關的全部違約責任、賠償責任或其他責任。因此，相應應付補償將予終止確認。

(b) 誠如附註37所披露，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補充協議已由全體當時股東簽署，據此，相關股東同意於緊接 貴公司**[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即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後，且於 貴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前)，終止其於第8、10、11及12輪投資項下的強制分派權。

(c) 貴公司與全體當時股東於2026年2月5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按每股人民幣37元的價格向一名新股東發行了2,972,973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內容有關其對　貴集團所持選定物業權益於2026年2月28日的估值。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董事局
微康益生菌(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江區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光明路999號

敬啟者：

根據　閣下指示，對微康益生菌(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為向　閣下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於2026年2月28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進一步資料。

選定物業權益屬於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其賬面值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因此須將該物業權益的估值納入本文件內。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定義為「於估值日期，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經適當營銷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受強迫的情況下，對一項資產或負債應當作價交易的估計金額」。

由於物業權益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特殊，且其所處位置獨特，故不大可能有可供隨時參考的相關市場可比較銷售個案。因此，該物業權益已採用成本法，並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現代等同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現時成本，減去實體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過時和優化調整的扣減額」。其基準為土地按現有用途使用的估計市值，加上重置改良部分的現時成本，再減去實體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過時和優化調整的扣減額。在達致土地部分的價值時，已參考當地可得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相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在吾等的估值中，此法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建築或開發項目，且假設並無對該綜合建築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一項假設，即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物業權益時，並無享有任何可能影響該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付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任何所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就促成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RICS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全部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就業權年期、規劃批准、法定通知、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所獲取的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業權文件副本，包括不動產權證書及其他與該物業權益相關的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該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該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公用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編製的估值，乃基

於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的假設。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勘察，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公用設施進行測試。

該物業的視察由張博龍先生於2026年3月3日進行，彼畢業於物業發展相關主題的學位課程，並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本報告所列全部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氣候變化、可持續性、應變能力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對投資方法的影響日益增加，因其可能影響租金及資本增長的前景，以及對陳舊過時的敏感度。不符合市場預期可持續性特徵的物業可能代表較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當佔用人日益關注ESG對營運工作空間的影響，這可能會影響空置率及租金水平。此觀點獲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在其近期發佈的指引《商業物業估值及策略建議中的可持續性及ESG(第三版)》中予以支持。

儘管部分可持續性及ESG舉措被視為主觀及無形，其並不總能以可量化的證據證明。根據吾等的研究及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儘管吾等承認ESG標準正成為愈來愈多投資授權的一部分，但尚未有任何直接及有形的證據顯示ESG已反映於與標的物業性質相若的資產的特定投資行為及／或定價考量中。然而，諸如能源效益等更為有形的裨益可在營運成本中實現。吾等尚未就此進行全面的資產及市場調查。儘管目前並無直接及有形的證據表明市場正為ESG作出定價調整，但吾等將持續監察市場動向及情緒。

隨附估值證書。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6年4月[●]日

附註： 姚贈榮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2年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市值 按現有狀況 於估值日期 人民幣
一項工業綜合體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江區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光明路999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3,283.45平方米的土地、建於其上且於2023年至2026年竣工的14棟樓宇及多個配套構築物。 樓宇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85,400.08平方米，主要包括3座工業大樓、1座綜合樓、1間倉庫、3間警衛室及附屬樓宇，其詳情載於附註5。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70年12月30日屆滿，訂明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410,100,000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蘇(2025)蘇州市吳江區不動產權第9027548號」，該物業的11棟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約73,422.09平方米)由微康益生菌(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3,283.45平方米的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工業用途，使用權期限至2070年12月30日屆滿。

2. 根據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205092024GG0305412號」，餘下3棟總建築面積約餘下為11,977.99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3. 根據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20509202501240401號」，相關地方主管部門已批准餘下3棟樓宇的建築工程動工。

4. 根據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合格證，該物業餘下3幢樓宇(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1,977.99平方米)的工程已完成並通過竣工驗收。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規劃總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用途	樓宇座數	總建築面積／規劃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工業廠房	3	68,575.17
綜合樓	1	5,863.51
倉庫	1	9,365.17
警衛室	3	91.84
配套	6	1,504.39
總計：	**14**	**85,400.08**

6. 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編號為HTC322997600ZGDB2024N00D的最高額抵押合同，總建築面積約27,106.64平方米的6棟已竣工樓宇，以及該物業地塊地盤面積約53,283.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分行，作為一系列合同項下本金債務的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擔保期限自2023年7月11日至2031年8月28日。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除其他外)載有下列內容：

a. 貴公司合法擁有附註1所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有權合法佔有、使用、受益及處置附註1所述物業；

b. 該物業的抵押均已辦理登記，抵押權自登記之日起即告成立並具有法律效力；及

c. 附註4所述樓宇的不動產權證正在辦理申請手續。倘 貴公司已根據法律、法規及物業登記機關的要求向物業登記機關提交所有所需材料，則 貴公司就該等樓宇取得為期50年的不動產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8. 該物業為 貴集團貢獻重大部分的收入，吾等認為，該物業為 貴公司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a)	該物業位置的一般描述	:	該物業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光明路999號。其距離蘇州南站約10公里。周邊地區為發展成熟的工業樞紐。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抵押詳情	:	見附註6。
(c)	環境事宜	:	貴集團已通過並取得地方當局的環境影響評估。
(d)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見附註7。
(e)	該物業的興建、翻新、改良或開發的未來計劃	:	據 貴集團告知，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並無新的重大開發計劃。

發行股份

本公司發行股份，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的增減及回購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惟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v)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形。

倘本公司在上述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下回購其股份，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交所的監管規則及指引的前提下，應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項回購的股份，應於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根據上述第(ii)及(iv)項回購的股份，應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而根據上述第(iii)、(v)及(vi)項回購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於3年內轉讓或註銷。

倘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相關監管規則對涉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事宜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於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後，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依法轉讓。除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買賣股份外，所有H股轉讓均應以董事會認可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所有權轉讓表格)進行，且該等轉讓文件可僅經親筆簽署或加蓋有效的公司印章(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期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持有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H股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然而，該等限制不適用於因**[編纂]**及購入認購不足股份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證券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段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倘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該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針對符合相關要求的股東)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及憑證，但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而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及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酬金的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viii) 就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酬金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

(xi)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相關(關連)交易。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i) 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後續擔保；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30%的任何對外擔保；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任何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10%的擔保；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提供的任何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應放棄對該項議案的表決權，該項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且該等提議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獲審計委員會批准。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該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覆，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

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經相關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該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經相關股東批准。倘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及主持。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將該等提案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該等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並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惟該等提案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且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倘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該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應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計算起始日期時，會議召開當日應不予計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一項顯著的書面聲明，表示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代理人(該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及投票；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出席會議的具體方式，以及透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該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撤回。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倘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之程序另有規定，在不違反中國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應適用該等規定。

股東大會的召開

召開股東大會時，於股權登記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無論是以現場、網絡或其他形式召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權。任何股東均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授權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主持。如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主持會議。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由股東推舉的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以繼續進行。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報酬支付方法；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因此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任何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具備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而「關聯關係」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入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1)款、第(2)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任何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且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均可於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罷免。然而，該等罷免不得損害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在不違反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擬辭任的董事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任應於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且公司應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相關信息。倘因任何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導致獨立董事中缺少會計專業人士，在該情況下，該董事應繼續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應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3名，且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的方案；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的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及贊助等事項；

(viii) 釐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釐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及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經理的工作匯報並審查其工作；

(xv) 考慮及處理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或批准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境外上市股份。

(x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該等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全體董事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形式獲通知。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除非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董事會會議。除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經過半數董事投贊成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時，該董事應立即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且其不得就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無關連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出的任何決議必須經無該等關連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該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兼任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可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及其他事宜。

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公佈及派發。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進行利潤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期。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任何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其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本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對於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分立後的本公司應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iv) 營業執照被吊銷、依法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且尚未向其股東分配任何財產，本公司可透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及(v)項解散，應進行清算。倘董事為本公司之清算義務人，則應在解散事由發生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並清償公司債務後，本公司剩餘財產將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按上述規定清償債務前，本公司財產將不會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本公司經依法宣告破產的，應當依照有關企業破產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i) 本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大會已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如需經主管機關審批的，應報主管機關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1.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之前身江蘇紫石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省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20年11月1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當時名稱江蘇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微康益生菌(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2026]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靜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之相關方面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展示文件」一節。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於2024年7月16日，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9,85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850,000元。
- 於2026年2月12日，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850,000元增至人民幣105,822,973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C.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應不超過**[編纂]**經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行使**[編纂]**前)，以及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的**[編纂]**；

(iii)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iv)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為**[編纂]**之目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D. 轉換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合法及正式[完成]，且我們[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

E.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 ***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i)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南京微康精準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12日
Biometic INC.	美國	2025年1月27日
新疆微康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21日
WECARE PROBIOTICS PTY. LTD	澳洲	2025年6月24日
蘇州微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15日
上海六六愛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0月31日
上海微康愛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1月5日
蘇州微康愛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6年1月23日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24年12月5日，蘇州微康益生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00元。

- 於2024年12月2日，江蘇微康農業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25年12月11日，江蘇微康農業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0元。

- 於2024年12月6日，漯河微康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於2025年12月19日，新疆微康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2. 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各份合約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i) 本公司、方曙光、漯河煜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揚州鑫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浣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龍駒創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博遠嘉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眾康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淄博泰格盈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FOY PRIVATE LIMITED、賴春寶、武漢泰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江東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嘉興春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海納有容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澤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溫潤佳品貳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安享科盈(海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明融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市啟明融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修煜康二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泰譽四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德福益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合創同運中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友食品重慶製造有限公司、重慶百亞衛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紫金未來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市紫金新勢能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農墾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蘇州招發一體化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創合精選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合松山湖(東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國發科技創新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創合(上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華金領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華金智尚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道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雲程賦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和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高投毅達健康成果創新創業貳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聿泉百聯新零售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博裕新智新產(寧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博裕新智新產(寧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972,973元的註冊資本；及

(ii) **[編纂]**。

B.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

(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

序號	專利持有人名稱	描述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動物雙歧杆菌乳亞種BLa80在制備調節腸道動力的藥物或食物中的應用	發明	ZL202111389232.7	中國	2023年7月7日
2	本公司	乳雙歧杆菌BLa80在緩解腹瀉和提升腸道免疫能力中的應用	發明	ZL202110978637.8	中國	2022年11月22日
3	本公司	一種能夠改善睡眠質量的益生菌劑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310598410.X	中國	2023年11月14日
4	本公司	防治念珠菌陰道炎的鼠李糖乳杆菌LRa05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211151013.X	中國	2024年6月11日
5	本公司	一種預防或治療II型糖尿病的微生物組合物及制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ZL202110839317.4	中國	2022年11月25日
6	本公司	一種調節腸道激素GLP-1水平的益生菌劑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310260613.8	中國	2024年1月30日
7	本公司	一種促進鐵吸收的複合益生菌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410225116.9	中國	2024年5月17日
8	武漢微康	一株益生凝結芽孢杆菌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110285874.6	中國	2023年1月17日
9	本公司	一種調節血糖代謝的複合益生菌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410245530.6	中國	2024年5月14日
10	本公司	一種具有緩解口腔炎症功效的益生菌劑及其制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ZL202211227955.1	中國	2024年1月30日
11	漯河微康	一種抗衰老益生菌制劑及制備方法	發明	ZL201610809684.9	中國	2019年9月27日
12	本公司	具有緩解高血糖的益生菌組合物及其制備方法	發明	ZL201911346165.3	中國	2023年5月23日

序號	專利持有人名稱	描述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13	本公司、漯河微康	一種防治急性放射性腸損傷的益生菌劑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311545171.8	中國	2024年2月20日
14	本公司	一種含有Akk11菌株的緩解高尿酸的益生菌劑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410711433.1	中國	2024年10月1日
15	本公司	一種含有嗜粘蛋白阿克曼氏菌Akk11菌株的改善高血壓的益生菌劑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410686469.9	中國	2024年10月1日
16	本公司	一種具有調節血糖血脂功效的嗜粘蛋白阿克曼氏菌Akk11及其應用	發明	ZL 202410620733.9	中國	2024年9月17日
17	本公司	一種含有嗜粘蛋白阿克曼氏菌Akk11菌株的改善阿爾茨海默症的益生菌劑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410805093.9	中國	2024年10月29日
18	本公司	一種保持功效遞送的動物雙歧杆菌乳亞種菌劑的制備方法	發明	ZL202210531928.7	中國	2023年2月10日
19	本公司	一種提高菌種貯存穩定性的益生菌劑及其制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ZL202210553090.1	中國	2024年1月16日
20	漯河微康	一種微囊化益生菌的低溫噴霧幹燥制備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110139420.8	中國	2022年11月22日

(i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
1.	WECARE	中國	本公司	20955611	3；5；29；31；35；38	2028年9月13日
2.	WecLac	中國	本公司	30661916	5	2029年2月13日
3.	WecLac	中國	本公司	30649033	29	2029年2月13日
4.		中國	本公司	46561664	35	2031年12月20日
5.	WecPro	中國	本公司	25639328	5	2028年7月27日
6.	WecPro	中國	本公司	30386222	29	2029年2月13日
7.	微康生物	中國	本公司	18938880	5	2027年5月20日

類別編號指已申請或註冊的產品或服務規格。該類別編號所代表的產品或服務的詳細規格載於相關申請表格或註冊證書。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ecare-bio.com	本公司	2014年4月2日	2027年4月2日
2	wecare-life.com	本公司	2014年4月2日	2027年4月2日

3.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我們各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我們董事及當時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提予本公司董事的除税前薪酬總額將為人民幣7.78百萬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亦無須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一旦H股**[編纂]**後將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

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1)
方博士	實益權益、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編纂]**	H股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一旦我們的股份上市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我們的董事概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預期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iii) 我們的董事及本附錄「— 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我們的董事及本附錄「— 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v) 本附錄「— 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a)在法律上或實益上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b)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vi)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員工激勵平台

以下為規管員工激勵平台蘇州澤康營運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條款載於最近一次於2026年4月19日補充的蘇州澤康合夥協議(「**合夥協議**」)。由於員工激勵平台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發行新股或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故其營運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鑑於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蘇州澤康，員工激勵平台不會導致**[編纂]**後本公司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目的

員工激勵平台旨在加強員工對本公司可持續增長的參與，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及創造力，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長遠發展掛鈎，並使本公司穩健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有資格獲接納為員工激勵平台合夥人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或由本公司決定的其他人士。

授予形式

合資格參與者應根據授予他們的股份數量，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認購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方式為向員工激勵平台作出指定金額的出資(「**出資**」)，從而透過彼等於員工激勵平台的各自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方博士作為員工激勵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合夥企業並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

禁售期

一經成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該有限合夥人(「**承授人**」)自相關承授人全額繳清出資及完成認購相關登記之日起，直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起計12個月止(「**禁售期**」)，須持續受僱於本集團。

禁售期屆滿後，且承授人在整個禁售期內一直為本集團僱員的前提下，承授人可要求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市場上出售員工激勵平台所持有的與該承授人所持合夥權益對應的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適用稅費後)應根據合夥協議以分派及／或減資及回購的方式支付給相關承授人。

倘承授人於禁售期屆滿前及／或在禁售期內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則該承授人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合夥協議的規定，在獲得員工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按相當於出資額的價格將其於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轉讓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均已由其合夥人認購及繳足，且相關登記已完成。員工激勵平台不得進一步收購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3,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7%。方博士作為僱員激勵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中24.78%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蘇州澤康合夥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概約合夥權益	承授人所持合夥權益對應的股份概數(1)	佔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方博士	執行董事	24.78%	830,000	0.78%	[編纂]%
朱建國博士	執行董事	16.42%	550,000	0.52%	[編纂]%
魏東先生	總經理	11.04%	370,000	0.35%	[編纂]%
30名其他承授人（本集團其他員工）	—	47.76%	1,599,960	1.51%	[編纂]%

附註：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就**[編纂]**事宜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600,000美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H股**[編纂]**及**[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

E.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方博士、漯河煜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揚州鑫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浣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博遠嘉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龍駒創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眾康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淄博泰格盈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FOY PRIVATE LIMITED、武漢泰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贛州謙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春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江東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海納有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中的**[編纂]**或相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權益。

G.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姓名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乃於本公司的**[編纂]**上進行登記(包括該等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則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稅務的法規」一節。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41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M.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股份的增減及回購」一節。

N.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O.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帶購股權；

(ii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本集團概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v)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調回資本的限制；

(v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vi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viii) 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ix)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許可。

P.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文件為：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及

(i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ecare-bio.com**刊載：

(a) 組織章程細則；

(b)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所出具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財產權益事項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h)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合約及委任函；及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